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0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新芳（亦为公司董事）、沈晓宇（亦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索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吴月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对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四) 罗伟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新芳（亦为公司董事）、沈新芳之子沈晓宇（亦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索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索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索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索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索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索尼电子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吴月娟（亦为公司董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

（三）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对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依法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四）罗伟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 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股票股利的发放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

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

划》，并经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的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或其配套加工厂商供应超微细线材，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一般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0%、89.47% 以及 75.2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49.82%、57.52% 和 42.77%，占比较高。

如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所处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短期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91、265 人和 330 人，公司整体用工需求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2015 年起，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工人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2%、81.02%和77.9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及含银合金线的采购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也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该技术储备系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身不断研发改良后所形成，亦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未发生过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并为技术人员制定了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壮大。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并有效地稳定、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蓝宝石及硅片切割行业，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

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16.84 万元、11,140.52 万元和 15,501.13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39.03%、33.15% 和 32.83%，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0.91%、38.14% 和 46.73%。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持在 93% 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4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2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128.77	47,219.46
负债总额	21,199.12	22,039.07
所有者权益	26,929.65	25,1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929.65	25,180.3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484.53	3,968.10	139.02%
营业利润	2,383.35	681.30	249.82%
利润总额	2,251.20	803.44	180.20%
净利润	1,749.26	675.04	15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9.26	675.04	159.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8.37	571.21	223.59%

注：2016 年 1-3 月按 15% 计提所得税，2017 年 1-3 月按 25% 计提所得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7	5,1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25	-2,7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113.15	-4,645.47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70	-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8	1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
所得税影响额	33.04	-1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99.11	103.83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13%，主要原因包括：导体产品销售量增加，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继续放量，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2.05亿元至2.50亿元区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09%至105.45%；净利润在3,682.64万元至4,501.00万元区间，净利润同比增长82.43%至122.97%。

（七）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的预计区间总体是谨慎的、合理的。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該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预案履行义务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

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820.23万元、29,209.55万元和33,168.28万元，实现净利润4,266.08万元、5,658.66万元和6,344.01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会显著增加并可能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对此，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国内超微细合金线材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并同时在金刚石切割线领域较其他国内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及客户储备优势。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投入项目建设，公司有望进一步夯实现有市场地位，实现不断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诉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自

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掌握了成熟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在金刚石切割线市场已积累了包括隆基股份（601012）、晶龙集团、蓝思科技（300433）和伯恩光学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未来对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采购需求巨大。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储备将为本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开发，通过筹建省级研发中心，配置高精尖端检验和试验设备，聘请业界专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环保材料，逐步开发新领域产品，如汽车用线束、医疗线材等，提高和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向高端产业进军。

2、秉承“质量优胜、服务为先，全心全意满足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为现有客户做好老产品的配套供应及新产品的配套研发，促进双方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销售团队，加大市场开拓投入，不断开发新客户，逐步扩大市场销售渠道。

3、抓住金刚石切割线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尽快扩大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类型，为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构建多元化通道。

4、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推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的改革进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促进生产率的提高。公司将投入更多资金，为实现智能化办公、智能化生产引进更多的先进设备和资源，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一流、管理一流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5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3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3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6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8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本次发行情况.....	32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8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38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技术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9
六、市场竞争风险.....	40
七、毛利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九、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41
十、产品质量风险.....	42
十一、环保风险.....	42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42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43
十四、业绩下滑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79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9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63
七、技术与研发.....	16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6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171
四、关联交易.....	173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21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3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3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33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3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5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23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5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七、主要债项及其他重要项目.....	255
八、所有者权益.....	257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58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0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0
十三、验资情况.....	2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3
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335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8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0
一、公司发展战略.....	340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40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41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	3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364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65
二、重要合同.....	36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6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3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3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8
一、备查文件.....	378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8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尼电子	指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东尼有限
东尼有限	指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
新余润泰	指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立讯精密	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德信和	指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东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东尼服饰	指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大朝针织	指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声德科技	指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久鼎电子	指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富士康科技集团，为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富强电子	指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为正崴集团旗下子公司
歌尔股份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电线	指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百通赫斯曼	指百通赫斯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乐庭工业	指乐庭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晶龙集团	指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阳光硅谷电子有限公司
岱勒新材	指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瀛通	指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	指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蓉胜超微	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税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家统计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发行人 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公证（苏州）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专有名词：	
绕阻线	绕制线圈，用以产生电磁感应、实现电能与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
漆包线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绕阻线
复膜线	漆包线的一种，由导体和两层高分子材料（如聚酰胺、聚酰亚胺）组成
自融漆包线	复膜线的一种，是指在导体绝缘涂层外再涂一层自粘漆，在加热到一定温度或用溶剂处理后，绕阻线圈可自行粘合成型的漆包线
导体	电阻率很小且易于传导电流的物质
电感器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Q 值	指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是衡量电感器件的主要参数。电感器的 Q 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LED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由镓（Ga）与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构成，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
金刚石切割线	又称金刚石线，是一种在钢线表面镀覆金刚石磨料的固结磨料切割线，主要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的切割
硅	一种化学元素，化学符号为 Si，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自然界中的硅主要以硅酸盐或二氧化硅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岩石、砂砾、尘土之中

单晶硅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硅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
超硬材料	硬度可以与金刚石比拟的材料，目前主要指立方氮化硼和人工合成金刚石
硬脆材料	硬度高、脆性大的材料，通常为非导体或半导体，如石材、玻璃、宝石、硅晶体、石英晶体、陶瓷和稀土磁性材料等
金刚石	目前所知天然存在中最坚硬的物质，石墨可以在高温高压下形成人造金刚石
光伏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EMS 厂商	电子制造服务商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简称，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线径	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 (mm)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简称，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兆瓦 (MW)	指电的功率单位，1 兆瓦 (MW) =1,000 千瓦 (KW)
吉瓦 (GW)	指电的功率单位，1 吉瓦 (GW) =1,000 兆瓦 (MW)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微细导体、复膜线等电子线材，并在传统切割钢线的基础上实现了超细金刚石切割线的应用研发，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并逐步向高附加值的新兴领域扩展。公司超微细导体、复膜线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金刚石切割线则主要应用于硅和蓝宝石等硬脆材料切割领域。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借助对各类金属基材的深刻理解，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将产品线延伸至不同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现有客户需求，

不断为其配套研发、升级产品类型，使其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应用方面不断升级的需求，提升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新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8,25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0%；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329,66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11%。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7,219.46	33,609.68	21,819.39
负债合计	22,039.07	14,773.30	11,64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0.39	18,836.37	10,177.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0.39	18,836.37	10,177.44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168.28	29,209.55	20,820.23
营业利润	6,641.05	6,434.02	4,848.78
利润总额	7,445.23	6,635.71	4,972.91
净利润	6,344.01	5,658.66	4,266.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01	5,658.66	4,26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60.46	5,482.76	4,159.88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1	5,068.58	3,9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19	-2,749.55	-2,5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8	3,838.73	-1,77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1	6,425.77	-417.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1.44	1.84	1.35
速动比率 (倍)	1.24	1.61	1.1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67%	43.96%	53.36%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9%	-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7	2.81	2.66
存货周转率 (次)	6.14	6.62	6.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194.09	8,183.92	6,101.0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31	10.97	9.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5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3	0.86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共同确定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每股发行价格：13.01 元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实施 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土地权属证 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投 入资金额 (万 元)
1	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 项目	51,234.00	30,227.33	发行 人	吴发改经 投备 【2015】 273 号/ 吴发改经 投变更 【2016】3 号	湖环建 【2016】1 号	吴土国用 (2016) 第 000925 号	10,061.43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6,500.00	/	发行 人	吴发改经 投备 【2016】 13 号	-	吴土国用 (2016) 第 000848 号	/
合计		57,734.00	30,227.33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共同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3.01 元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6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54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5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2,52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27.3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2,297.67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60.00 万元、律师费用 155.6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38.61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联系人 罗斌斌
联系电话： 0572-3256668
传真： 0572-32566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保荐代表人： 杨帆、董向征
项目协办人： 封奇
项目经办人： 樊炎炎、高天如、陈斌
联系电话： 022-28451962
传真： 022-28451611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裴礼镜、沈国权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许俊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顺龙、郑超
估师：
联系电话：0519-88122175
传真：0519-881221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户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01615300052527539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29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3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7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或其配套加工厂商供应超微细线材，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一般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87.60%、89.47%以及75.2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49.82%、57.52%和42.77%，占比较高。

如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所处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短期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191、265人和330人，公司整体用工需求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2015年起，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工人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2%、81.02%和77.9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及含银合金线的采购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经过多年

的生产经营也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该技术储备系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身不断研发改良后所形成，亦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未发生过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并为技术人员制定了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壮大。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并有效地稳定、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蓝宝石及硅片切割行业，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16.84万元、11,140.52万元和15,501.13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9.03%、33.15%

和 32.83%，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0.91%、38.14%和 46.73%。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持在 93%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合金线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虽然公司现阶段在所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一方面将继续面临与国外大型知名企业的激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市场竞争者的加入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合金线材行业的市场竞争。

在金刚石切割线领域，以日本企业为代表的国际供应商对该等产品具有市场和技术优势，国内相关企业也已逐步崛起，未来公司将参与到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激烈竞争中。

如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或丰富产品类型，则公司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主要业务的领先优势或无法在新业务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47.74 万元、10,234.17 万元和 11,793.21 万元，整体上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5.32%和 35.82%，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工艺难度和产品性能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将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未来也可能逐步提高，也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此外，随着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 缴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90.49 万元、646.88 万元和 756.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75% 和 10.16%。

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前述情形的出现均将导致公司税负的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度所得税需按照 25% 计提，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按照 15% 计提）所得税税负增加，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十、产品质量风险

超微细合金线材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蓝宝石和硅片切割等领域，各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及定位可能存在差异化需求，但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均有极高要求。公司的研发能力可不断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探索，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及品牌知名度。

尽管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相关产品也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各项测试，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但如未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的情形，则将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客户就公司产品本身及其对客户造成的其他损失向公司提出索赔。

十一、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少量废气，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且持续有效运行，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虽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公司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可能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86.11%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其仍将持有公司 64.5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

晓宇父子在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都处于控股地位，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为追求自身利益，而通过行使相应的职权直接参与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损害公司整体和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雷击、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破坏公司生产设施，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次生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事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十四、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3008

联系电话：0572-3256668

联系传真：0572-3256666

互联网址：<http://www.tony-tech.com/>

电子信箱：public@tony-tech.com

经营范围：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东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尼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146,169.91 元中的 75,000,000 元折合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6,146,169.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500671607807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本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新余润泰	3,450,000	4.60
4	立讯精密	3,375,000	4.50
5	罗伟强	2,925,000	3.90
6	吴月娟	670,339	0.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沈新芳、沈晓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分别持有的东尼有限 51.00% 股权、35.11% 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上述产品的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发起人沈新芳、沈晓宇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承继了东尼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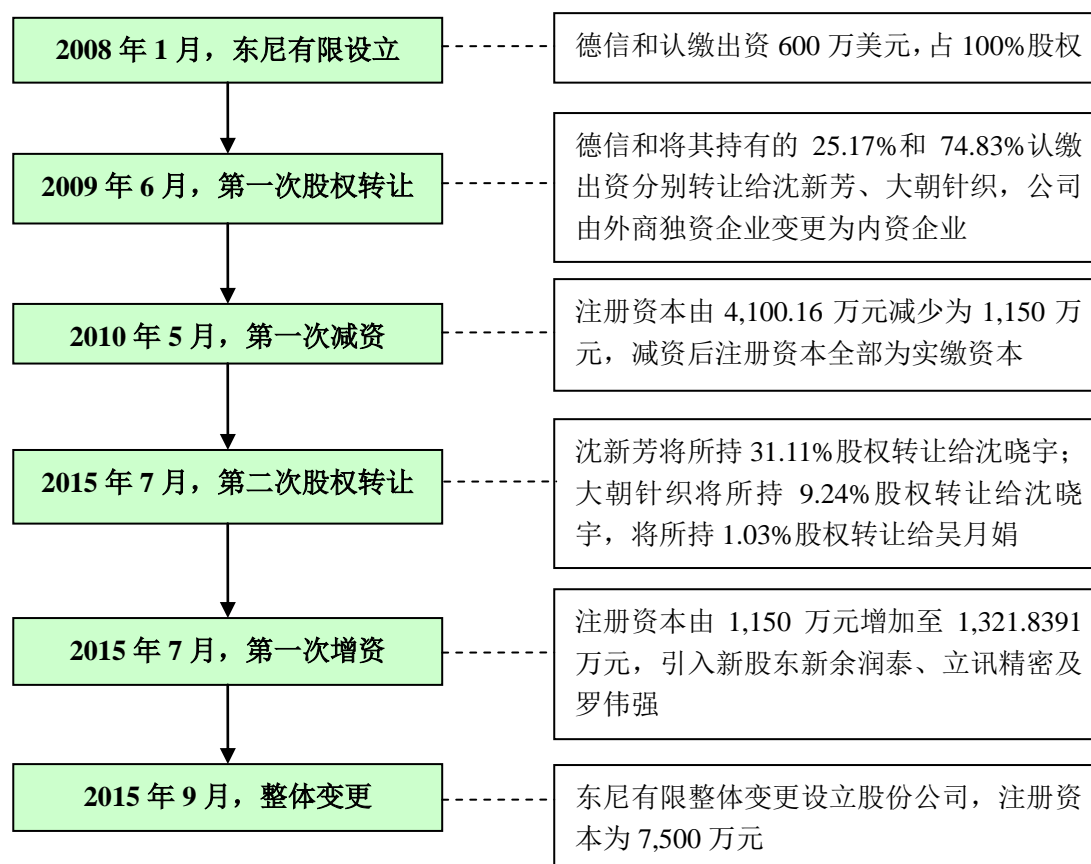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东尼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东尼有限，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8年1月，公司（东尼有限）设立

（1）设立情况

2008年1月18日，德信和签署《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东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德信和认缴出资额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独资经营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园[2008]6号）》，同意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独资经营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董事会名单。主要内容为：

1)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2)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等电子专用材料。3) 经营规模：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50吨等电子专用材料。4) 独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董事长由选举产生。5) 独资公司出资期限：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二年内全部缴清。6) 经营期限为50年。7) 公司的项目选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2008年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8]00017号），批准日期为2008年1月25日，企业中文名称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50年，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等电子专用材料。

2008年1月25日，东尼有限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00400005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德信和	6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0	100.00	/

（2）设立时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1) 第一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2008年5月16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170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5万美元。

2) 第二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2008年7月3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222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7月1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5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66%。

3) 第三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2008年10月24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23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10月10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3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2.16%。

2008年10月28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以及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同意了东尼有限首期出资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

4) 第四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29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96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8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78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91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5.16%。

2008年12月29日，东尼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实收资本陆续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德信和	600.00	91.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91.00	100.00	/

(3) 设立后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1) 第五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

2009年4月30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09)144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4月27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99,974.15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599,974.15美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509,974.15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25.16%。

2009年5月7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德信和	600.00	150.9974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50.9974	100.00	/

2、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0日，东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德信和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150.997415万美元(即认缴出资中已实缴部分)以人民币1,0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449.002585万美元(即认缴出资中尚未实缴的部分)以零对价转让给大朝针织。同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0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吴外资园[2009]3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原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延续。

2009年6月18日，东尼有限新股东大朝针织、沈新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资本150.997415万美元，同意按2009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6.8336 折算,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1,6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18,559.35 元, 其中, 沈新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318,559.35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17%, 其中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10,318,559.35 元, 已经于公司申请登记时缴足; 大朝针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683,040.65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83%,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5 日,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9] 第 72 号”《验资报告》: 东尼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为 1,509,974.15 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权转让后东尼有限变为内资企业, 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 6 月 10 日汇率中间价 1:6.8336 折算, 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1,001,600.00 元, 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10,318,559.35 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大朝针织	3,068.30	0	74.83	货币
沈新芳	1,031.86	1,031.86	25.17	货币
合计	4,100.16	1,031.86	100.00	/

发行人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五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涉及外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 2008 年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后不涉及相关税收补缴事宜，亦不涉及所得税政策的变更。

3、2010年5月，第一次减资

2010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16万元减少至1,15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大朝针织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3,068.30万元中的2,950.16万元，其余部分118.14万元由大朝针织以货币方式缴足，并修改公司章程。

(1) 减资

2010年4月2日，东尼有限在《湖州日报》刊登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告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10年5月22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恒验报字[2010]第80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5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18,559.35元。

201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大朝针织	118.14	0	10.27	货币
沈新芳	1,031.86	1,031.86	89.73	货币
合计	1,150.00	1,031.86	100.00	/

(2) 实收注册资本

2010年6月18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恒验报字[2010]第101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6月17日止，东尼有限已经收到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货币合计1,181,440.65元。截至2010年6月17日止，东尼有限连同前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6月23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大朝针织	118.14	118.14	10.27	货币
沈新芳	1,031.86	1,031.86	89.73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公司本次调减注册资本主要系将未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减少，不减少已到位的实收资本，减资过程中未出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信和的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徐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无关联关系。德信和的本次出资转让、公司减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东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31.11%股权（对应出资额357.765万元）转让给沈晓宇；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9.24%股权（对应出资额106.26万元）转让给沈晓宇，将其持有的1.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845万元）转让给吴月娟。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定价。2015年7月24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7日，东尼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三人，沈新芳以货币方式出资674.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62%；沈晓宇以货币方式出资464.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5%；吴月娟以货币方式出资11.8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沈新芳	674.13	674.13	58.62	货币
沈晓宇	464.03	464.03	40.35	货币
吴月娟	11.84	11.84	1.03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或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定价。

根据湖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股权转让涉税问题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征及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税计征依据	应缴所得税	缴纳情况
沈新芳	沈晓宇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交易双方为父子关系，可认定注册资本为转让所得	0	-
大朝针织	沈晓宇 吴月娟	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以2015年6月30日东尼有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转让所得，扣除合理费用后计算所得税	203.36万元	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计征情况符合所得税相关规定，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

5、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东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至1,321.8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71.84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支付增资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方式
新余润泰	60.80	2,300.00	37.83	货币
立讯精密	59.48	2,250.00		货币
罗伟强	51.55	1,950.00		货币

2015年7月30日，江苏公证(苏州)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5]B1012号)，公司已收到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500万元，其中171.83908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6,328.160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沈新芳	674.13	674.13	51.00	货币
沈晓宇	464.03	464.03	35.11	货币
新余润泰	60.80	60.80	4.60	货币
立讯精密	59.48	59.48	4.50	货币
罗伟强	51.55	51.55	3.90	货币
吴月娟	11.84	11.84	0.89	货币
合计	1,321.84	1,321.84	100.00	/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所验证，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1	德信和	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期间	德信和合计出资150.997415万美元设立东尼有限	来源于其历年从事纺织品生产及贸易积累所得
2	沈新芳	2009年5月	沈新芳以人民币1,031万元受让德信和所持有的东尼有限25.17%的股权	来源于其历年毛纺生意经营积累所得
3	大朝针织	2010年6月	大朝针织向东尼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118.144065万元	来源于该公司历年经营毛纺业务所得
4	沈晓宇	2015年7月	沈晓宇以人民币357.765万元的价格受让其父沈新芳所持有的东尼有限31.11%的股权,以人民币106.26万元受让大朝针织所持有的东尼有限9.24%的股权	来源于其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5	吴月娟	2015年7月	吴月娟以人民币11.845万元受让大朝针织所持有的东尼有限1.03%的股权	来源于其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6	新余润泰	2015年7月	新余润泰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取得东尼有限4.60%的股权	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合伙企业出资
7	立讯精密	2015年7月	立讯精密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取得东尼有限4.50%的股权	来源于该公司自有资金
8	罗伟强	2015年7月	罗伟强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取得东尼有限3.90%的股权	来源于其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7、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 沈新芳

沈新芳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

(2) 大朝针织

大朝针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 沈晓宇

沈晓宇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

(4) 吴月娟

吴月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

(5)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3310008991 《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念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郑念华	150.00	普通合伙人	6.52
2	黄信达	100.00	有限合伙人	4.35
3	柳正丽	900.00	有限合伙人	39.13
4	白华敏	750.00	有限合伙人	32.61
5	马福芳	400.00	有限合伙人	17.39
	合计	2,300.00	-	100.00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如下：

(1) 郑念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62119780718****。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拍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从事投资业务。

(2) 黄信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2119790603****。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凯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 柳正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0022219851020****。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2014 年 6 月至今，投资武汉联镇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

(4) 白华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70119490912****。2004 年 9 月始退休。

(5) 马福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72119761015****。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是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75。根据立讯精密公开资料，立讯精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63993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5 月 24 日至永续经营。

根据立讯精密公告的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讯精密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1,276,300	50.06
2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882,656	2.40
3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顺景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819,092	2.21
4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21,512	1.6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国有法人	29,308,500	1.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437,419	1.20
7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21 号立讯精密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437,419	1.20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北信立讯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402,425	1.10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2,611,592	1.07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639,900	0.93

(7) 罗伟强

罗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81204****。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立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丰顺县协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沈新芳与沈晓宇系父子关系，沈新芳与吴月娟系舅甥关系，沈晓宇和吴月娟二人均系大朝针织股东，除此之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协议书》，约定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以货币方式向东尼有限合计增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如东尼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 IPO 的，则沈新芳、沈晓宇二人将根据投资者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的实际出资额按照年化 8% 的收益回购投资者所持东尼有限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的 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协议书》将中止执行，《协议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对上述

任一方发生法律效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 IPO 申请的，则《协议书》将终止执行。

根据该《补充协议》，《协议书》中约定的关于以上市为条件的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或 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中止执行，投资者根据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已自动中止，对发行人已不再发生法律效力，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协议的对赌约定，2017 年 5 月 10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及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协议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对上述任一方发生法律效力，《协议书》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及投资者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之间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对赌协议已无条件终止；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等特别保护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引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过程中，投资者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在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均清理完毕，不存在有条件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

9、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2015年8月20日，经东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尼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146,169.91元中的75,000,000元折合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6,146,169.9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91330500671607807U《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新余润泰	3,450,000	4.60
4	立讯精密	3,375,000	4.50
5	罗伟强	2,925,000	3.90
6	吴月娟	670,339	0.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江苏公证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50号），验证确认公司已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1,146,169.91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86,146,169.91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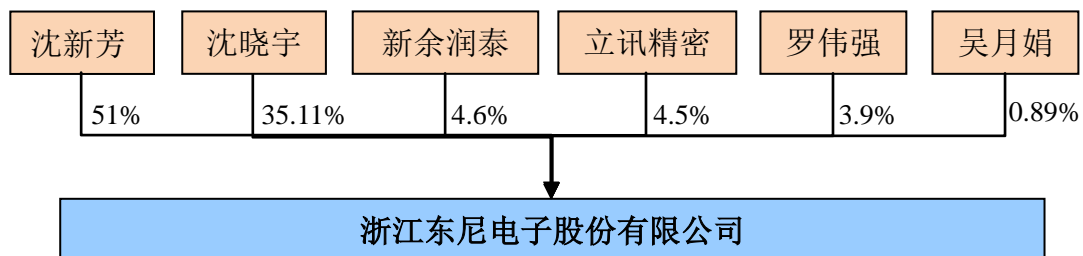
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 编号	出资 形式	备注
2008.5.16	湖州江南华欣会 计师事务所	5.00 (万美元)	江南华欣验报字 (2008) 170 号	货币	东尼有限设立
2008.7.3		10.00 (万美元)	江南华欣验报字 (2008) 222 号	货币	
2008.10.24		13.00 (万美元)	江南华欣验报字 (2008) 323 号	货币	
2008.12.29		91.00 (万美元)	江南华欣验报字 (2008) 396 号	货币	
2009.4.30		150.997415 (万美元)	江南华欣验报字 (2009) 144 号	货币	
2009.6.25	湖州恒生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31.855935	湖恒验报字[2009] 第 72 号	货币	外商独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企 业
2010.5.22		1,031.855935	湖恒验报字[2010] 第 80 号	货币	公司减资
2010.6.18		1,150.00	湖恒验报字[2010] 第 101 号	货币	
2015.7.30	江苏公证 (苏州)	1,321.83908	苏公 S[2015]B1012 号	货币	公司增资
2015.9.10	江苏公证	7,500.00	苏 W[2015]B150 号	货币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2016.2.18	江苏公证	7,500.00	苏 W[2016]E1060 号	-	验资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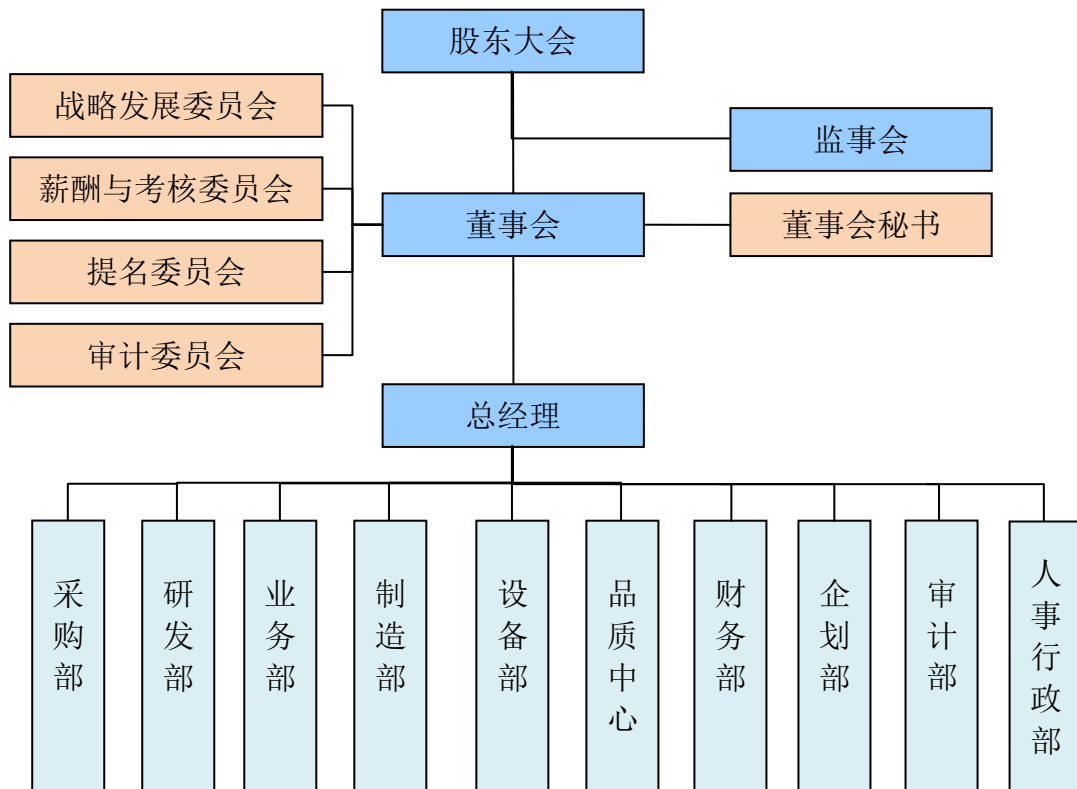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采购部

负责采购相关文件、表单的制定及审核，并督导执行，确保各项制度的正常运转；负责物料开发、报价、采购、进料状况；控制物料成本，对呆滞料的处理提供合理意见；监督管理所辖部门废弃物的分类和对化学危险品的管理。

2、研发部

由公司总经理领导，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组织新工艺试验并提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产、学、研”和技术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国家扶持项目的跟进与管理。

3、业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目标，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目标，并分解至业务单位，并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销售订单；同时负责合同评审，追踪订单实现进度；识别客户要求，并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

4、制造部

(1) 制造一部

负责实施导体的生产计划,管理和提升导体生产流程,保证生产进度及质量;负责工程图面的制作、打样作业及成本分析;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确保生产交期和生产质量的达成,处理制造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2) 制造二部

负责实施复膜线和线圈的生产计划,管理和提升复膜线和线圈的生产流程,保证生产进度及质量;负责工程图面的制作、打样作业及成本分析;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确保生产交期和生产质量的达成,处理制造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3) 制造三部

负责实施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计划,管理和提升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流程,保证生产进度及质量;负责工程图面的制作、打样作业及成本分析;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确保生产交期和生产质量的达成,处理制造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4) 制造四部

负责实施新能源动力电池极耳产品的生产计划,管理和提升极耳产品的生产流程,保证生产进度及质量;负责工程图面的制作、打样作业及成本分析;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确保生产交期和生产质量的达成,处理制造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5、设备部

管理公司固定资产,负责公司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和开发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保存记录;负责根据生产需要,及时组织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方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新设备的采购、入厂验收和安装调试。

6、品质中心

负责各类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编制进料、制程和成品检验规范，并对进料、制程工序和成品抽样监督检验，确保产品和原材料符合客户规定标准；根据检验记录进行质量统计分析，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负责客户管理，收集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

7、财务部

(1) 财务一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定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评估固定资产，分析并推动产品利润的提升；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

(2) 财务二部

负责资金的统筹规划、资金平衡、融通和运用；负责公司融资方案的制订、评估与执行；负责融资项目的资金结算、票据业务和抵押业务。

8、企划部

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制定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订单管理，同时做好市场供求信息调查，确保采购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参与生产计划的制定工作及采购结算；负责原材料、配件等的库存调查；控制成品库存，负责出货及物流费用的管理。

9、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10、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员的招聘与选拔，管理劳动合同，实现人员的合理配置；组织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有效的

激励机制，促进员工稳定；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组织员工的培训与开发，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并结合员工的发展需求，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为员工建立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和福利保障，负责制定、执行和落实公司关于安全防护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消防工作制度的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沈新芳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111957082****，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曙光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新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51%股份。

2、沈晓宇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011982011****，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晓宇直接持有本公司 35.11%股份。

3、新余润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润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念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主营业务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润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柳正丽	900.00	39.13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白华敏	750.00	32.6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马福芳	400.00	17.391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郑念华	150.00	6.521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黄信达	100.00	4.34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	/	/

新余润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¹（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9.84
净资产（万元）	2,099.84
净利润（万元）	-0.16

4、立讯精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讯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75.SZ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120,058,632.00 元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讯精密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106,127.63	50.06
2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088.27	2.40
3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顺景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4,681.91	2.21

¹ 新余润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392.15	1.6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30.85	1.38
6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43.74	1.20
7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21 号立讯精密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3.74	1.20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北信立讯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40.24	1.10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61.16	1.07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963.99	0.93
合计		133,873.68	63.15

立讯精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5,4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25,208.09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53.35

5、罗伟强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319781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益广场****。

6、吴月娟

女，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011980022*****，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路****。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沈新芳、沈晓宇，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5.1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东尼服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尼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0400007414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5 日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路北侧大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吴月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生产各类高档织物面料、服装、服饰；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股权结构：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持有其 100% 股权

东尼服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41.50
净资产（万元）	6,464.10
净利润（万元）	243.63

2、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注册号：	1561561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授权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为境外持股公司，除持有东尼服饰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沈晓宇持有其 100% 股权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	--------------------

总资产（美元）	1.00
净资产（美元）	0.00
净利润（美元）	0

3、大朝针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朝针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6000001732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06 日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曙光村费家汇
法定代表人：	吴月娟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营业务：	针织服装、棉布服装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沈晓宇 90%、吴月娟 10%

大朝针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6.18
净资产（万元）	-342.12
净利润（万元）	-221.5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38,250,000	38.25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26,329,661	26.33
新余润泰	3,450,000	4.60	3,450,000	3.45
立讯精密	3,375,000	4.50	3,375,000	3.38
罗伟强	2,925,000	3.90	2,925,000	2.93
吴月娟	670,339	0.89	670,339	0.67
社会公众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新余润泰	3,450,000	4.60
4	立讯精密	3,375,000	4.50
5	罗伟强	2,925,000	3.90
6	吴月娟	670,339	0.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董事长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董事兼总经理
3	罗伟强	2,925,000	3.90	-
4	吴月娟	670,339	0.89	董事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吴月娟系沈新芳之外甥女。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19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0人）、265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2人）和330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1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30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1	15.45%
技术人员	37	11.21%
财务人员	8	2.42%
生产人员	208	63.03%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	0.91%
后勤人员	23	6.97%
合计	330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3%
本科	35	10.61%
大专	50	15.15%
大专以下	244	73.94%
合计	330	1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5.76%
41-50 岁	18	5.45%
31-40 岁	85	25.76%
30 岁以下	208	63.03%
合计	330	1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系按照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标准，缴纳基数普通员工可随本人意愿选择按湖州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或者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高级管理人员系按其基本工资标准缴纳。公司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则由公司免费安排宿舍。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1	147	44	8	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	218	47	32	233

2016年12月31日	330	288	42	279	51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为44人，其中4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其他1名员工因社保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该等自愿放弃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为47人，其中1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3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18名员工因社保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该等自愿放弃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为42人，其中1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1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12名员工因社保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该等自愿放弃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83人，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233人，其中20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3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12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51人，其中3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1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5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面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部分应补缴	公积金部分应补缴	合计应补缴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63.22	92.97	256.19	4,972.91	5.15%

2015年	177.71	100.36	278.07	6,635.71	4.19%
2016年	68.53	50.01	118.54	7,445.23	1.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面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应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沈新芳、沈晓宇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沈新芳、沈晓宇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状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工资增长幅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按照岗位职责、专业技能高低、工作绩效等因素来确定员工报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薪酬制度及主要内容	薪酬构成
运营管理系统（指管理、技术、财务、销售、后勤等岗位）	《薪酬管理办法》按职务等级划分	基本工资+职务补贴+绩效奖金+奖金福利
制造系统（指生产岗位）	《薪酬管理办法》按职务等级划分	基本工资+职务补贴+绩效奖金+企业福利+特殊岗位津贴+奖金福利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年度	岗位	人数	平均年收入（元）①
2016年	管理人员	51	115,427.66
	技术人员	37	107,866.00
	财务人员	8	90,026.01
	生产人员	208	75,106.31
	销售人员	3	88,096.76

年度	岗位	人数	平均年收入（元）①
	后勤人员	23	51,683.22
	总体	330	83,858.11
2015 年	管理人员	57	97,483.63
	技术人员	32	83,886.51
	财务人员	8	77,151.16
	生产人员	144	63,211.13
	销售人员	2	72,574.50
	后勤人员	22	46,567.16
	总体	265	72,189.33
2014 年	管理人员	34	87,534.98
	技术人员	22	72,876.99
	财务人员	6	68,082.40
	生产人员	124	53,347.61
	销售人员	2	63,531.00
	后勤人员	3	43,339.61
	总体	191	62,095.09

注：①平均年收入=该岗位员工年薪酬总额/该岗位员工年末人数

(2) 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湖州上市公司及湖州市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尤夫股份(002427)①	60,591.25	67,798.65	49,570.38
兔宝宝(002043)	59,678.50	68,284.60	71,911.32
美欣达(002034)	46,401.10	57,756.31	74,359.73
久立特材(002318)	78,764.05	84,299.70	70,917.03
金洲管道(002443)	80,500.81	88,180.03	88,037.79
栋梁新材(002082)	81,479.75	89,519.47	77,838.53
升华拜克(600226)	58,059.62	69,533.69	83,970.96
平均薪酬	65,946.27	74,695.22	77,839.23③
湖州市职工平均年收入②	51,592.00	55,424.00	-
公司	62,095.09	72,189.33	83,858.11

①湖州上市公司员工年平均收入=（以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一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测算员工薪酬总额）/年末员工数，测算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②湖州市职工平均年收入指湖州市城镇单位（含规上私营）在岗职工平均年收入，系湖州市统计局官网上公布的劳动工资年报数据;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劳动工资年报尚未披露，因此无2016年数据。

③尤夫股份(002427)2016年员工平均收入数据异常，在计算平均薪酬时予以去除。

报告期内，湖州市职工平均年收入、湖州市上市公司员工薪酬处于皆逐年上升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高于湖州市职工平均年收入,与湖州市上市企业员工平均薪酬差距较小，且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当地薪酬水平相符。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建立了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酬水平与经营状况紧密挂钩，员工个人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并充分考虑工作岗位和工作地区的差异化影响，定期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在当地中等偏上水平，并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五）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人数	变动幅度	金额（元）/人数	变动幅度	金额（元）/人数
期末员工	330	24.53%	265	38.74%	191
平均薪酬	83,858.11	16.16%	72,189.33	16.26%	62,095.09
营业收入	331,682,826.73	13.55%	292,095,490.21	40.29%	208,202,328.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平均薪酬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

（六）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聘外包”）签署《生产外包合同》，约定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发行人根据智聘外包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智聘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圣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2 层 217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厨卫用具、五金交电、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
股权结构	杨圣香 98%；谢长桂 2%

发行人与智聘外包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

（1）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差异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2）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界定依据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聘外包”）签署《生产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生产外包合同，约定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如劳务人员发生各类以外伤害的，在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付额度内由智聘外包承担，超出部分双方各承担 50%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智聘外包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并予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智聘外包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劳务人员工作量及人数，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费用，由智聘外包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发行人根据订单及用工情况，将部分生产线的拉丝、镀锡等工序按照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支付记录及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经核查认为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业务关系界定为劳务外包具备合理性。

(3)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会计处理区别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会计处理如下：

劳务类型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生产人员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应付账款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应付职工薪酬
后勤人员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管理费用，贷：应付账款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4)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及智聘外包出具的情况说明，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

(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发展过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微细导体、复膜线等电子线材，并在传统切割钢线的基础上实现了超细金刚石切割线的应用研发，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并逐步向高附加值的新兴领域扩展。公司超微细导体、复膜线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领域；金刚石切割线则主要应用于硅和蓝宝石等硬脆材料切割领域。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借助对各类金属基材的深刻理解，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将产品线延伸至不同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现有客户需求，不断为其配套研发、升级产品类型，使其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应用方面不断升级的需求，提升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发展。

作为各类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专业供应商，公司核心产品及客户的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	新开发产品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接客户	最终应用客户
2008-2009年	超微细复膜线	线径可以细至0.016mm；传统绝缘层外包裹自融层，遇热可以自己粘结，为下游产业简化工艺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扬声器、震动马达等	歌尔股份、瑞声科技、楼氏集团等	苹果、三星、诺基亚、华为等
2010-2013年	超微细导体	线径可以细至0.016mm；材质丰富，基于各种不同配比的合金材质导体，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对于产品的特性需求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领域中的数据线、传输线	百通乐庭、日本住友、日立、富士康、正崧集团、立讯精密等	苹果、微软、华为等
2014-2015年	无线感应线圈	由公司所产复膜线绕制而成，高Q值，	IWATCH 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立讯精密	苹果

时间	新开发产品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接客户	最终应用客户
		电能损耗小,效率高			
	金刚石切割线	线径细,强度高,延伸率好,断线率低	光伏领域中的硅片切割、蓝宝石领域	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晶龙集团、隆基股份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电子线材产品由最初的单一纯铜线材逐渐升级为具有不同配比的合金线材，线径由最初的最低 0.025mm 到目前已可以低至 0.016mm，满足了近年来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领域对于线材小型化、传导效率、稳定性等诸多方面的要求。在传统切割钢线基础上研究开发的金刚石切割线则因其优良的质量，被广泛应用于硅片及蓝宝石切割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超微细电子线材和金刚石切割线两大类。

超微细电子线材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金刚石切割线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

2、行业自律组织

超微细电子线材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简称“CEEIA-ECWB”），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由电线电缆制造及相关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赢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下设导体线材、电器装备电缆、

电力电缆与附件、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橡塑材料、电缆专用设备、市场与价格、会展等 9 个专业工作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金刚石切割线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和从事行业内的调研、联络、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代表本行业与国外同行业进行交往，在政府、协会成员、用户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进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本行业主要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超微细电子线材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线材的使用源于法拉第创立的电磁感应学说。电磁感应现象的发现，不仅揭示了电与磁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为电与磁之间的相互转化奠定了实验基础，为人类获取巨大而廉价的电能开辟了道路。在人类利用电磁感应现象的过程中，电子线材是其中的重要媒介，实现了电与磁相互转化的关键作用。

最初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电机、电器、仪表、变压器等传统电力领域，但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产品、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不断兴起，它们对电子线材的粗细、重量、传输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电子线材因自身特性的原因，在粗细、传导性等方面已完全达不到新兴行业对于电子

线材的质量标准，电子线材产品由原先的粗犷式发展转向精细化、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微细电子线材开始逐渐发展起来。

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的分类，电子线材按线径规格划分为普通电子线材和微细电子线材两类。普通电子线材是指线径规格大于 $\Phi 0.6\text{mm}$ 的电子线材，微细电子线材是指线径规格小于 $\Phi 0.6\text{mm}$ 的电子线材。微细电子线材与普通电子线材的主要对比如下：

项目	微细电子线材的主要特征	普通电子线材的主要特征
线径规格	小于 $\Phi 0.6\text{mm}$	大于 $\Phi 0.6\text{mm}$
应用范围	应用于微小型和精密型电子元器件	中大型发电机、电器、变压器等
主要性能	1、导体尺寸偏差较小； 2、漆膜薄，漆膜厚度偏差小； 3、漆膜连续性好、光滑性好，槽满率更高，散热速度更快，单位漆膜厚度平均可耐电压较高； 4、对大长度、高速绕线（达到每分钟24,000转）、光洁度、柔韧性等耐加工性能要求高； 5、柔性更好。	1、允许较大的导体尺寸偏差； 2、漆膜厚，允许较大漆膜厚度偏差； 3、槽满率较低，漆膜厚度偏差较大，单位漆膜厚度平均可耐电压较低； 4、绕线速度一般在每分钟4,000~8,000转。
工艺技术	1、微细差异对产品质量影响大，要求极限制造、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 2、主要采用毛毡浸涂工艺； 3、需要系统化精确控制，产品批量生产的工艺经验积累时间较长。	1、线径大，制造精度偏低； 2、主要采用模具浸涂工艺。
装备技术	1、需要根据自身的工艺特点、产品特点改造设备； 2、拉丝模具需要自制或改造。 3、设备控制精度要求较高。	1、设备外购； 2、设备控制精度要求不高。

微细电子线材生产属于精益生产范畴，由于其线径细、漆膜薄，对于生产设备、工艺及公司管理均有着较高要求。自上世纪以来，微细电子线材的核心生产技术主要由德国益利素勒精线、日本大黑线材和日本三铃等国际知名企业掌握，国内企业在工艺技术及产能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技术转移，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微细电子线材生产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方面能够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一定竞争。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紧跟电子线材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超微细电子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超微细电子线材线径已可以低至 $\Phi 0.016\text{mm}$ ，在传输效率、抗冲击和耐腐蚀等方面的品质都有着较大的优势，可以满足近年来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器械领域

对于小型化、传导效率、稳定性等诸多方面的要求。随着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数年内，超微细电子线材的整体需求及技术要求也将快速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核心工艺及优质客户基础的国内自主品牌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 金刚石切割线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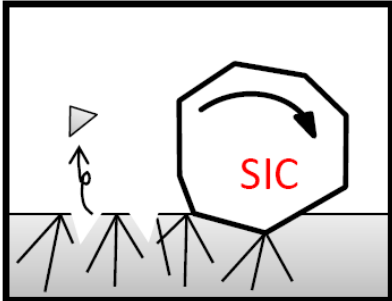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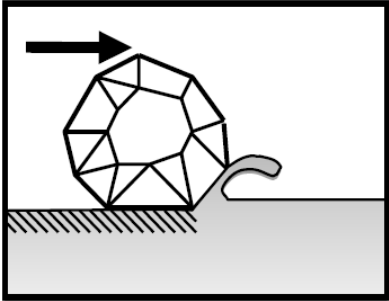
金刚石切割线是通过一定的方法，将金刚石镀覆在钢线上制成，通过金刚石线切割机，金刚石切割线可以与物件间形成相对的磨削运动，从而实现切割的目的。目前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和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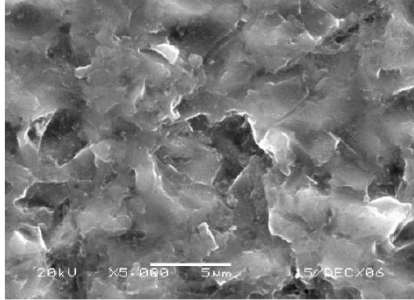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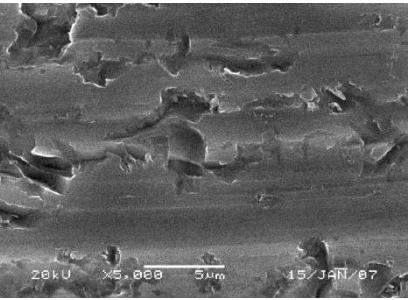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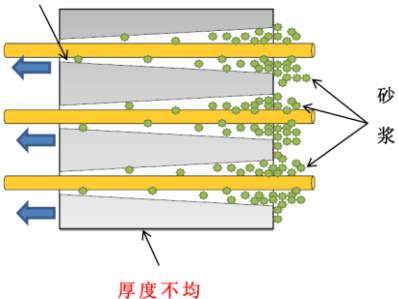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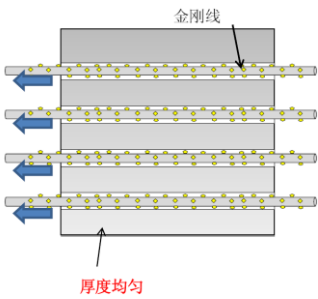
在20世纪90年代，国际上为了解决大尺寸硅片的加工问题，采用了线锯加工技术来对硅片进行切割。早期的线锯加工技术是采用裸露的金属线和游离的磨料，在加工过程中，将磨料加入到金属线和加工件之间从而产生切削作用，其代表即以砂浆作为磨料用以切割的砂浆切割工艺。

与传统的游离切割方式相比，金刚石切割线切割有关键的三大优势：

- 1) 提高切割速度，大幅提升机器生产率，降低用户设备采购成本，提升产能；
- 2) 摒弃游离切割所使用的昂贵且不环保的砂浆；
- 3) 单片耗材远远降低，大幅降低切割成本。

金刚石线切割和砂浆切割方式对比

项目	游离磨料	金刚石线
切割方式	普通切割线+碳化硅砂浆	附着金刚石的切割线
切割原理		

切割硅片表面		
切割厚度		
硅片损伤层厚度	11-15 μm	4-7 μm
切割周期	9h	6h
COD 排放	8,500	3,000

金刚石切割线按照制作工艺不同，又可分为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和电镀金刚石切割线。树脂金刚石切割线是先将液态树脂和金刚石粉末均匀搅拌混合，再均匀附着于钢线上，最后经过特殊技术烘烤制成。电镀金刚石切割线则是以电镀金属为结合剂,通过金属的电沉积作用把金刚石磨料固结在芯线基体上而成，其中金刚石磨料的尺寸一般为几微米到几十微米。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镀金刚石切割线，电镀金刚石切割线与树脂金刚石切割线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	电镀金刚石切割线
单价	单价相对较低	相对树脂线单价较高
耗线量	单片耗线量为 4m/片	单片耗线量低，为 1.5m/片
金刚石固结效果	金刚石颗粒固结不够牢固	金刚石颗粒固结更牢固
环保	相对不易清洗	易清洗
切割时间	同等规格下切割所耗时间较长	是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切割所耗时间的一半
线径规格	线径最细达 $\Phi 0.09\text{mm}$	线径最细达 $\Phi 0.07\text{mm}$

金刚石切割线在使用时既要兼顾切割效率，又要兼顾切割质量，树脂金刚石切割线由本身的制造工艺决定了同样粗细的树脂线破断力均远远低于电镀式

金刚石切割线。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切割硅片时容易产生树脂脱皮和金刚石脱落，造成断线和硅片划伤，还可能影响后续制绒工艺。电镀金刚石切割线采用金属镀层把金刚石固结在钢线上，镀层和钢线表面产生冶金结合，其固结强度是树脂固化后的机械包裹强度所不能比拟的。因此，电镀金刚石切割线是金刚石切割线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

现阶段，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制造和蓝宝石加工基地，随着光伏制造和蓝宝石加工产能的逐步释放，金刚石切割线应用技术不断成熟。目前国内市场上的金刚石切割线主要被日本旭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中村超硬等国外知名企业所垄断，对外依存度很高，严重制约我国太阳能光伏硅片及蓝宝石面板产能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加紧研发和制造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刚石切割线，打破依赖进口产品的局面，为国内用户提供质优价廉的金刚石切割线产品成为国内市场迫切的发展需要。

2、下游市场分析

公司生产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

金刚石切割线目前主要用于晶体硅片及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目前晶体硅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而蓝宝石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

超微细电子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下游应用范围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超微细电子线材产品下游市场分析

超微细电子线材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的基础原材料，涉及现代经济多个领域，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包括了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购买力的不断提高，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行业等超微细电子线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超微细电子线材需求量持续增长。

1) 消费类电子产品

消费类电子产品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

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中，超微细电子线材无处不在。例如，导体主要应用于

电子产品的内部排线、数据线、耳机线等部件；复膜线主要应用于手机的话筒、听筒、摄像头、内部震动马达等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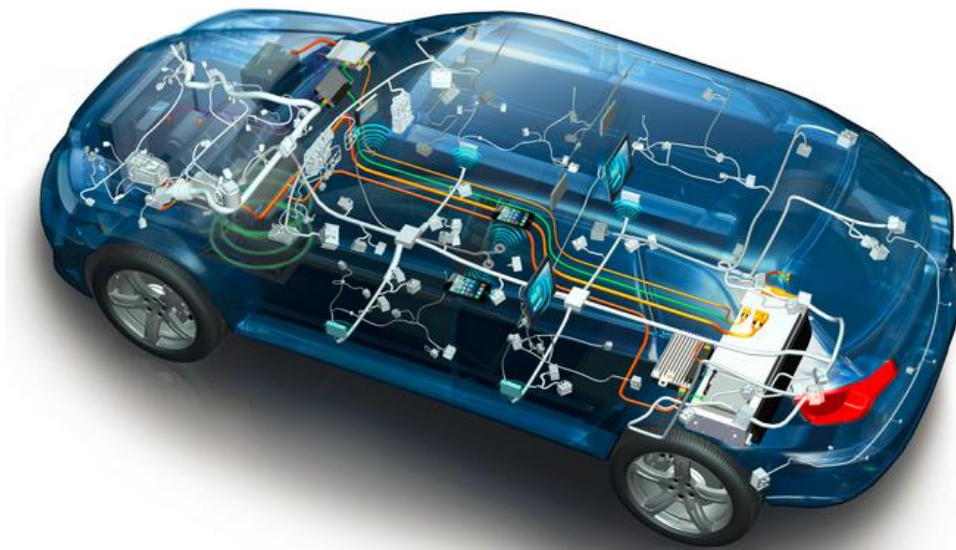
消费类电子产品在功能多样性、集成性等方面不断创新，从单纯的移动通讯产品进化成集互联通信、影音娱乐、移动办公等多功能的一体化平台，并不断向智能化、便携化领域发展。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行业龙头的示范作用使得各厂商普遍重视自身产品带来的多角度用户体验，对产品信号、音频等方面的传输效率及传输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伴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在无线充电、无线支付等更加便捷、智能领域的不断拓展，近年来市场对高品质电子线材的需求也不断提升。

市场调研公司 IDC 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1 亿部，其中中国、北美和欧洲市场的增长势头迅猛。到 2019 年底，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19.28 亿部。同时，2016 年内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75 亿台，到 2019 年，全球的平板电脑总数预计将突破 2.39 亿台。据统计，一部智能手机需使用电子线材 36 米，而一部平板电脑则需电子线材约 60 米。

综合以上数据推测，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对于超微细电子线材的需求量将达到约 694 亿米，平板电脑对于超微细电子线材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143 亿米，公司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

2)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也是高端超微细电子线材的应用领域之一。例如，导体在新能源汽车中主要充当着方向盘、刹车系统、电子系统、传动系统等各个零部件内部以及零部件之间电能、信息等传递的纽带；无线感应线圈的应用更是由未来新能源汽车家居无线充电的发展方向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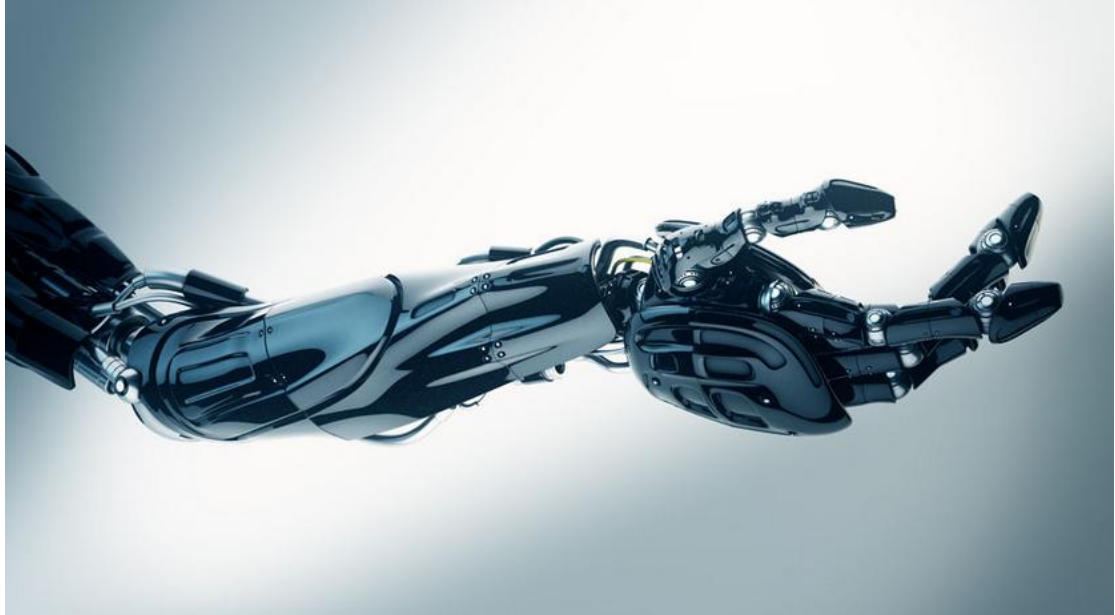
从国际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来看，新型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迅猛，以新一代电力电子器件为基础的电机驱动控制将在 2020 年实现规模产业化，智能化电动汽车技术在下一个十年将有可能大大改变整个汽车工业格局。

随着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中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民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到 201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而超微细电子线材和无线感应线圈的市场需求预计也将伴随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迅速普及而快速增长。

2017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 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3%。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 40.9 万辆，同比增长 65.1%。

3) 智能机器人

极细、高强度抗弯折性导体产品充当着智能机器人机械手臂中的“筋脉”，它不但将电机产生的电能以“血液”的方式传输至机器人的每一个零部件，同时还将计算机程序语言转化为指令传导至机器人手臂、夹具完成规定的动作。



在全球劳动人口持续缩减、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趋势下，全球制造业与服务业等范畴对机器人的需求也跟着水涨船高。全球主要国家因此积极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并相继推出各项相关产业政策，例如德国率先推动的工业 4.0、日本的“新机器人战略”、美国的“先进制造战略计划”，以及中国提出“中国制造 2025”等，智能机器人毋庸置疑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发展重点与使命。

研究机构 TrendFroce 指出：全球机器人大厂与新创企业等，都将持续投入结合物联网及云端科技的智能机器人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并预计 2015~2020 年，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年复合成长率约为 20%。未来智能机器人领域配套的高端超微细电子线材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4) 医疗器械

超微细电子线材在医疗器械领域也涉足广泛。例如，导体不但在医用 B 超探头与主机的连接线束中起到电能与信息的传递作用，而且在胃镜、肠镜等医用诊断器械的导光线束与导像线束中负责传送电能和信息。



根据医疗器械研究机构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预测，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达到 5,140 亿美元，2013-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体外诊断产品(In-Vitro Diagnostics, IVD)销售额在 2020 年将达到约 716 亿美元，2013-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1%；同时，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研发投入将达到 305 亿美元，2013-2020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4.2%。

全球医疗器械研发费用投入2015-2018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TM(23 Sep 2013)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蔓延，医疗器械在未来数年将迎来巨大成长空间，超微细电子线材作为医疗器械中必要的电力、信息、感应、传导材料，其需求也将随着医疗器械的发展而快速增加。

(2) 金刚石切割线下游市场分析：

金刚石切割线在现阶段主要应用于硬脆材料的切割，硬脆材料主要包括晶体硅片以及蓝宝石。晶体硅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而蓝宝石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

1) 太阳能光伏行业

随着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晶体硅片预计将以每年 25% 的速度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多晶硅与单晶硅的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75% 和 25%，同时单晶具有转换效率高和电站建设成本低的优势，预计到 2019 年，多晶硅和单晶硅的市场占比将基本持平。目前，金刚石切割线在发达国家已广泛应用于单晶硅切片，日本主要的单晶硅制造厂商已几乎全部采用金刚石切割线切片，但国内单晶硅制造厂商使用金刚石切割线的普及程度较低，存在很大上升空间；多晶硅切片方面，随着下游配套制绒技术的解决，金刚石切割线也将逐步进入多晶硅市场。

全球太阳能光伏在 2013 年逐渐走出低谷，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将在中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引导下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信息显示，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根据市场咨询公司 IHS 预测，2017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7,900 万千瓦。

根据以上数据，假设所有光伏新增发电容量所用硅片均采用金刚石切割线切割，按照每瓦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需要耗用金刚石线约 0.5-0.8 米测算，2017 年市场所需要消耗的金刚石切割线长度约为 395-632 亿米。因此，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应用和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2) 蓝宝石行业

蓝宝石是一种集优良光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于一身的独特晶体，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蓝宝石凭借其优良的导热性与透光性成为半导体照明（LED）的衬底材料。同时蓝宝石强度高、韧性好、抗划痕、憎污性高、聚水性强等特点，其内表面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对触控模组和显示屏起到保护的作用，是消费电子的重要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GPS 导航仪等设备。



由于蓝宝石的硬度达到莫氏 9 级，普通的切割工具无法对其进行加工，而金刚石切割线表面的金刚石硬度达到了莫氏 10 级，可以从容的将其切割成任何所需要的形状。蓝宝石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作为 LED 照明设备衬底以及高端

电子消费产品保护屏仍是大势所趋，一旦蓝宝石手机屏幕开始放量，整个蓝宝石行业的供需将出现较大变化。

从 LED 应用需求来看，受政策推动及 LED 价格下降的影响，全球 LED 照明进入加速渗透期，带动整个 LED 市场成长。LEDinside 发布的“2017 全球照明市场展望”报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296 亿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31 亿美金，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52%。

从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需求来看：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生产厂商使用蓝宝石作为摄像头保护玻璃、指纹识别器，甚至是整块屏幕保护玻璃。未来随着上游蓝宝石长晶产能的增加及大尺寸蓝宝石加工工艺的成熟，蓝宝石屏幕保护玻璃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有望在品牌厂商的高端机型中率先采用。目前，高档手表已开始大量使用蓝宝石作为表镜材料，市场需求量巨大。

随着 LED 与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蓝宝石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作为蓝宝石加工的主要耗材，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产品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

1) 国际高端微细电子线材产品市场供应商集中度高

国外微细电子线材生产企业主要以欧洲、日本的国际知名新材料企业为代表，例如：德国益利素勒、日本大黑、三铃等，其规模大、技术实力强，相关产品在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形成具有垄断地位或绝对市场优势。

2) 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产品以中低端为主

微细电子线材由于其线径细、漆膜薄，对于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综合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微细电子线材产品生产企业不仅需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先进的制造工艺、高效的研发队伍，还必须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由于工艺、技术和设备方面与国际上的差距，微细电子线材在国内的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其需求。目前，国内微细电子线材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绝大多数厂商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集中度不高。

但是，目前国内也有少数厂商已有能力生产微细电子线材，产品质量和品

质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本公司即为其中之一。

（2）金刚石切割线领域

1) 日本厂商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由于金刚石切割线制造和应用发源于日本，因此从全球范围内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金刚石切割线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日本。日本旭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Asahi）、日本中村超硬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企业在金刚石切割线制造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控制着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2) 国产厂商快速发展，逐渐抢占日本厂商市场份额

近几年，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技术及市场沉淀，已经具备了与外资品牌共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整体来看，我国作为全球蓝宝石和光伏最大市场之一，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巨大，国产品牌的快速成长、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是大势所趋。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虽然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内各类型企业众多，但是厂商之间差异巨大，有能力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并成为稳定的供应商成为衡量该企业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的主要标准。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所需的各要素是新进企业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壁垒。进入高端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1）技术壁垒

超微细合金线材的生产涉及材料学、化学、力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而且需要应用自动化技术、精密模具开发等技术。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探索及经验积累，才能将超微细合金线材的研发与客户的订制需求有机结合，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其应用特性的配套产品，本行业具备较高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电子线材和金刚石切割线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对生产厂商的持续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电子线材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传统手段即时对电子线材的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而只能在终端产品客户的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其潜在缺陷。因此，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健全和完

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的大型生产厂商是下游客户的首选合作对象。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厂商。

（3）人才壁垒

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由于属于细分行业，目前我国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

（4）快速反应能力壁垒

超微细合金线材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包括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在面对下游客户时，公司需具有一定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的按照下游客户的需求改进自身产品的性能，以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尤以消费类电子行业较为明显。

超微细电子线材受下游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必须对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才能保证自身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这体现在企业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强、研发到批量生产转化速度快、灵活的订单消化能力、高效的内外部协调和整合能力等。只有多次参与到主流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中，与知名终端品牌达成稳定合作关系，生产企业才能够形成可靠的快速反应能力。

（5）规模化生产所需的资金壁垒

规模效应对于制造型行业的生产成本及效率有着直接的影响。企业如果形成大批量、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会使得自身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采购成本和单位管理费用相应降低。超微细合金线材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设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材料、性能、质量的需求。同时，超微细合金线材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高精度加工设备，需要企业持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下游客户的相对集中决定了客户在议价能力和结算方式方面的地位相对强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充足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因此，新进

企业如想快速占领市场，需要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环保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高端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的产业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在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随着全球范围内电子产业的融合和发展，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超微细合金线材作为必备的材料，其行业前景会持续向好。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类电子产业的制造和消费中心，各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直接拉动了对各类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的需求。此外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对于超微细电子线材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在金刚石切割线领域，随着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中国光伏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光伏发电作为国家绿色新能源战略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必将取代传统高耗能、效率低的传统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我国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增长明显，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将大幅提升，对于硅片的需求也将迅速提升，从而拉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同时，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性蓝宝石应用提速，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从蓝宝石的性能优势、智能手机的差异化需求来看，未来高端智能手机采用蓝宝石作为保护屏仍是大势所趋。LED 民用照明的迅速普及将带动蓝宝石材料的稳定增长，作为蓝宝石材料加工耗材，金刚石切割线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国内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现阶段，国内从事合金线材产品生产的企业众多，但是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随着下游终端品牌客户的竞争日益激烈，它们对零组件供应商和整机代工厂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和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生产规模更大、生产能力更富弹性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参与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协助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在这种行业背景下，优势企业将日益壮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下游产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成为制约我国超微细合金线材行业发展进步的一大障碍。

(2) 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由于超微细合金线材的特性和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国内大多数超微细合金线材生产企业的自动化程度不高。相较于国际知名厂商和行业龙头企业，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这导致人工成本在企业总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近几年，随着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许多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加快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高单位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3) 与国际知名超微细合金线材企业的本土化竞争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领域对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国际知名企业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加快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本土化，以进一步降低成本，在继续保持规模、资金、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国内企业在生产成本上的差距，对国内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竞争压力。预计在短期内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市场份额还将有上升趋势，并继续保持对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张，优秀企业在资金和技术实力上得到大幅提高

后将逐步改变行业竞争格局。

(4)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高端原材料依赖进口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锡、银等金属产品，其价格受金属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合金材料因国内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标准，目前只能从日本、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进口。高端原材料依赖进口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对产量的控制难度。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分散，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能力，只能使用通用技术生产市场容量较大的产品。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技术实力，掌握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设计能力、加工制造技术、产品检测技术、设备成套开发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合金线材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本公司部分产品在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开始在市场中以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并在部分细分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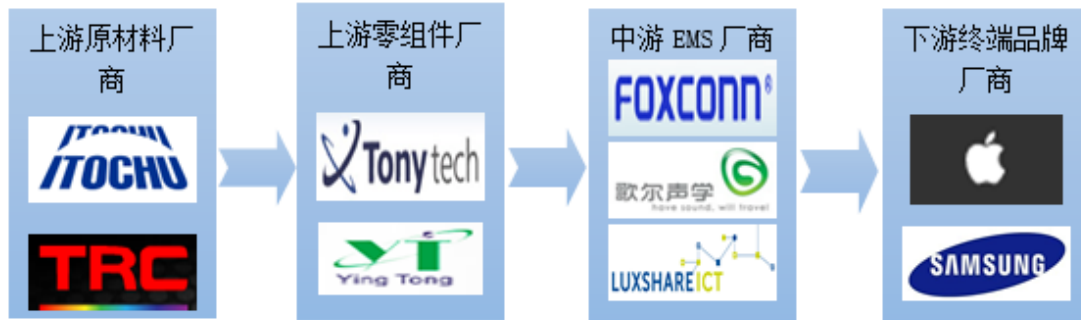
国际知名合金线材企业在市场中仍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国内企业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还不能完全与国际竞争对手抗衡。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

超微细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作为零配件中的重要材料，电子线材生产厂商一般直接向 EMS 供货，由 EMS 厂商完成组装后再向终端品牌厂商供货。以消费类电子行业为例，该行业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工与协作，在产业链内形成了原材料供应商、零组件厂商、EMS 厂商和终端品牌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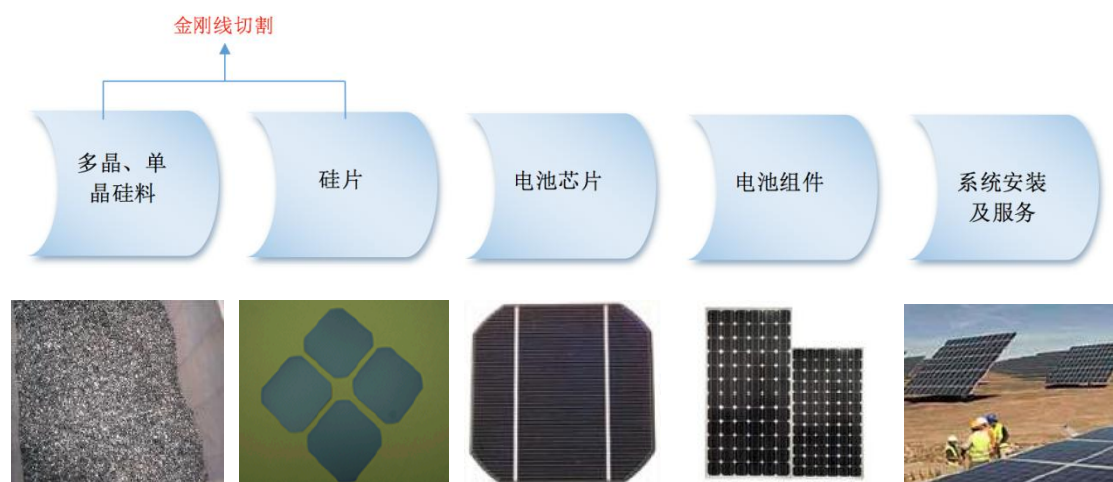
商四个环节。公司目前属于产业链中的零组件厂商，直接客户多为下游 EMS 厂商，如富士康、歌尔股份和立讯精密等；终端客户为国际顶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苹果、三星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



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和不同操作系统之间，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它们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零组件生产商和大型 EMS 厂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进入顶级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大型 EMS 厂商也会根据自身情况，寻找合作伙伴，将部分产品或者生产工序委托上游零组件厂商进行生产。终端品牌客户及 EMS 厂商对于零组件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普遍在一年以上，甚至两到三年，期间通过多批次小批量的提供样品和试生产之后才能成为该型产品的正式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中。一旦成为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该零组件生产商会得到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销售额和利润水平也相应会有较大提升。

（2）金刚石切割线领域

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晶体硅以及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蓝宝石切割所应用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经营模式与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类似。晶体硅所对应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由晶体硅制造、硅片切割、太阳能电池芯片封装、光伏发电组件封装、系统安装及服务等环节组成。硅片切割处于整个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中间部分，硅片切割企业从上游多晶硅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加工成硅片后出售给下游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和系统集成企业。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所处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较大，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行业。其中，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较为明显，而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和智能机器人受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不大。消费类电子行业一般上半年以研发为主，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对于海外市场，感恩节、圣诞节、新年期间是每年的销售旺季；对于国内市场，每年的“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是销售旺季。受此影响，零组件生产企业需要提前一到三个月备货，所以一般下半年产量较高。由于春节假期带来的员工流动较大，每年一季度产量一般为全年最低。因此，超微细电子线材在每年的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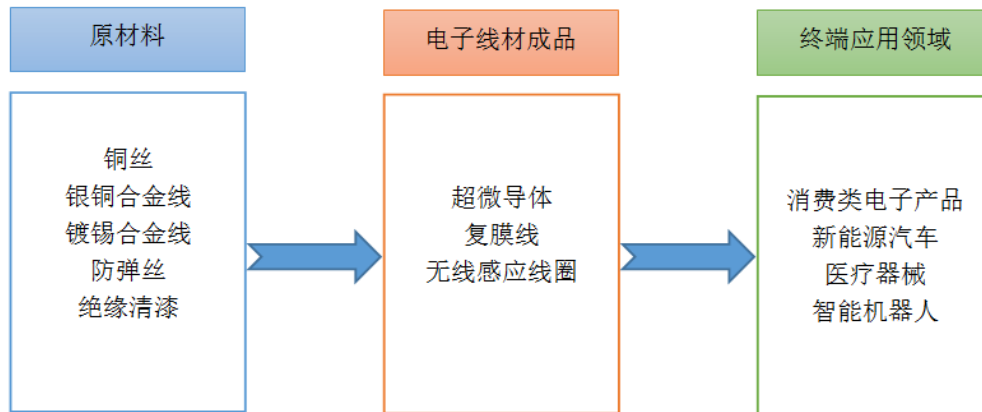
金刚石切割线作为切割硅棒的易耗品，其行业周期与终端太阳能光伏行业趋于一致，目前我国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日地区。一般在每年的四季度至次年的一季度，上述地区大部分进入冬季，由于受恶劣气候的影响，光伏产品的需求量和安装量通常会比较低迷，销售情况有所放缓，产能无法得到完全释放，各家光伏企业都会进行相应调整。因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销售的旺季在每年二、三季度，所以金刚石切割线在每年的二、三季度为生产销售旺季。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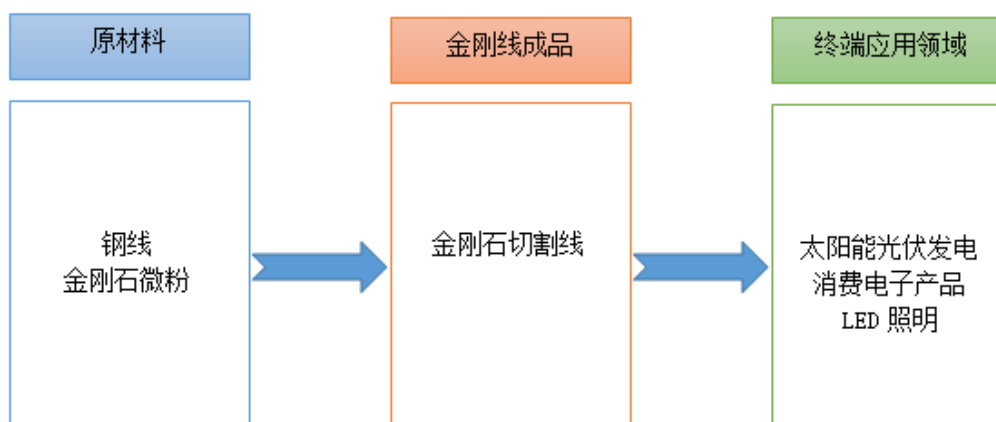
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产品所处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合金线材制造业，从产业链结构看，属于行业中游，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而下游则由于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单个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合金线材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超微细电子线材产品的上游行业是各类原材料，包括铜丝、银铜合金线、镀锡合金线、防弹丝、绝缘清漆等。每家终端品牌客户均会根据自己的产品特点制定相关的合金线材标准和要求，需要中游厂商根据要求寻找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

(2) 金刚石切割线领域

金刚石切割线产业是整个硬脆材料切割产业链的中间部分，它从上游钢线、金刚石微粉等企业购买原材料，加工成金刚石切割线后，出售给下游硅片、蓝宝石等硬物加工企业。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我国金属原材料制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合金线材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但是，在一些高端合金材料方面，国内企业所生产的合金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需要从国外进口合金原材料。同时，市场上的金属价格波动影响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

此外，上游行业的创新研发将为本行业提供更多、更为新型的原材料，为进一步扩展本行业产品类别提供了可能性。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超微细电子线材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与消费类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上述产品中，消费类电子产品出货量近两年稳步增长，而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和智能机器人行业则处于快速成长期，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为超微细电子线材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蓝宝石和太阳能光伏行业，蓝宝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关联性较强。蓝宝石和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直接拉动蓝宝石衬底和太阳能硅片的需求，从而促进金刚石切割线行业的发展。

（七）产品出口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

公司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下游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在国内外市场上均获得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知名终端品牌配套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顶级消费电子品牌苹果、三星等企业配套供应扬声器、数据线、振动马达、无线充电、无线感应装置等合金线材。经过多年探索与深耕，公司现已发展为能与国外一流合金线材生产厂商竞争的，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检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优势

企业。在超微细合金线材细分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优质、稳定客户资源以及自主研发实力的企业。

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客户主要为与各应用领域品牌商合作的配套供应商。公司导体产品主要客户为立讯精密、富士康及正崧集团，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苹果等公司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上。公司复膜线产品主要客户为歌尔股份，公司对其销售的复膜线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苹果等手机、平板电脑的扬声器及耳机等。歌尔股份目前是中国电声行业龙头企业，在微型扬声器领域，歌尔股份市场占有率居国际同行业第二名。无线感应线圈产品系公司为苹果等公司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配套研发生产，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金刚石切割线领域

公司经历了漫长的研发过程，最终通过设备不断自我创新和经验积累，由小规模试生产，到小规模订单，产品在业界得到越来越多知名企业的信赖，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公司已与伯恩光学、蓝思科技等蓝宝石加工企业，隆基股份等优秀硅片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与国内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仅掌握了金刚石上砂核心工艺，且自主进行钢线拉丝，具有从金属材料到金刚石切割线成品的完整加工链条，可以自行完成高端产品的再开发、生产。经过多年技术及市场沉淀，公司通过对线材拉丝工艺的优化升级，运用于电镀金刚石切割线产品，产品线径已经可以达到0.07mm，规格技术与质量已经可以和国外公司生产的同类型产品相抗衡，并凭借自身成本优势正在不断进入原本由国际品牌控制的市场。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合金线材产品类型多、应用领域广泛。在导体产品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三铃集团、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瀛通；在复膜线材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益利素勒集团、日本大黑电线、露笑科技、蓉胜超微；在金刚石切割线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旭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中村超硬株式会社、岱勒新材。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日本三铃集团	日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镀锡铜线、镀银线、镀镍线、锡铜合金线等导体的公司	导体	未披露	未披露	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导体的企业，是日本线材行业知名企业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成立于1993年2月15日，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各类导体的企业	单丝导体、绞合导体、绞镀导体	公司注册资本2,358万美元，总资产约45亿元，2016年销售额186.53亿元	未披露	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拥有各类导体的生产线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湖北省通城县，成立于2010年10月23日，是一家专注于以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声学产品、数据传输线材、连接器线材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68,650.41万元，净资产56,221.4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0,56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415.46万元	耳机用通讯线材（万米） 2016年产量：26,930.48 2016年销量：14,889.78 2015年产量：29,733.08 2015年销量：25,830.98 数据线（万条） 2016年产量：1,360.44 2016年销量：1,388.25 2015年产量：1,084.19 2015年销量：1,070.63	公司已经掌握了微细通讯线材相关的全套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检测测试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立开发新款产品的能力。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获得各项专利114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
德国益利素勒集团	德国公司，为全球最大的漆包线生产厂商之一，成立于1948年7月1日，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漆包线材	漆包铜线、漆包铝线及铜包铝漆包线	未披露	未披露	利用尖端生产科技及集团自行研制的主动程序控制生产设备，漆的种类包括不同温度等级的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亚胺以及各种自粘漆
日本大黑电线株式会社	日本公司，成立于1948年2月17日，为客户提供各类漆包线材	漆包线、导体	注册资本4.96亿日元，2015年日本本土销售收入45亿日元	未披露	具备“从来料-线材制程-到成品”的一体化作业能力，并实现全程机械化。绝缘层具备较高的机械强度，能满足耐热性、耐冲击性、耐油性等要求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浙江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成立于1989年5月24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磁线产品、机电产品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铜芯电磁线、铝芯电磁线、无刷电机、数控电机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330,041.89万元，净资产228,691.1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9,577.3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76.35万元	电磁线产品（吨） 2016年产量：37,104.99； 2016年销量：36,649.97； 2015年产量：30,409.41； 2015年销量：31,005.57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48项，累计拥有专利90多项，2015年授权专利20多项，累计拥有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近20项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成立于2002年10月10日，是一家研制、生产与电子信息、家用电器配套漆包线的企业	聚氨酯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46,452.79万元，净资产132,557.2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440.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3.42万元	漆包线产品（吨） 2016年产量：16,145.49 2016年销量：15,853.50 2015年产量：15,051.87； 2015年销量：14,589.99；	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在稳定性、光洁度、柔软性和一致性等多方面维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测产品的制造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公司建立了先进的产品性能检测体系，具备对极限制造微细漆包线的高精度测试、产品性能的定量定性分析能力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日本旭金刚石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公司，成立于 193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是一家将金刚石和 CBN（氮化硼）加工成工具的专业制造厂商。产品（主要用于打孔、磨销、抛光、切割等作业）在汽车、电子、半导体、输送机器、机械、轴承、刀具、模具、玻璃、陶瓷、土木工程、矿业、石材、建设等很多领域里被广泛利用。	金刚石切割线、切割设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8,773 百万日元，净资产 55,415 百万日元;2016 年 4-12 月销售收入 31,976 百万日元，净利润 1,683 百万日元	未披露	拥有金刚石切割的完整生产线，是日本金刚石行业知名企业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及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技术及研发水平
日本中村超硬株式会社	日本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公司专注于在硬脆材料加工领域里被认为极为有效的金刚石颗粒的应用技术，主要开发金刚石绳锯，作为太阳能电池、LED、功率元件等电子材料的切片加工及其加工的制造工具，以及以硬脆材料的精密加工技术为基础，对采用 PCD（烧结金刚石）与超硬合金、陶瓷等耐磨材料的特殊精密零件进行生产加工。	金刚石绳锯、切削夹具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300 百万日元，净资产 5,275 百万日元；2016 年 4-12 月销售收入 3,314 百万日元，净利润 -1,806 百万日元	未披露	公司开发的金刚石绳锯“DINA-PRISM”采用了高速和高强度的金刚石固定技术；公司的“高性能低价格金刚线的开发”成果获得了日本经济产业大臣颁发的第 4 届制造工艺日本大奖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脆材料切割工具研发、制造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多晶硅、蓝宝石等超硬材料提供切割工具与解决方案，是现阶段国内具备一定产能规模的金刚石线生产企业之一	金刚石切割线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1,812.10 万元，净资产为 23,530.0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44.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29.99 万元	金刚石切割线（万米） 2016 年产量：79,857.63 2016 年销量：75,041.16 2015 年产量：41,456.04 2015 年销量：34,097.94	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基金支持项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超微细合金线材领域涉及金属冶炼、电镀、微米级金属拉伸、化学镀、图形采集与分析、生产自动化设计与实现等核心技术，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超微细合金线材的研发和制造，在合金线材的材料配比、拉丝、镀膜工艺相关的模具开发及设备自主研发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并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多项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之一。通过与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长期配套研发，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超微细合金线材相关的全套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检测测试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立开发新款产品的能力。

在微细合金线材生产的关键技术——拉丝技术方面，公司已有能力将铜材及合金材料拉制成直径仅为 0.016 毫米的细丝，相当于人头发丝的 1/5，且在大长度拉拔后仍能保持材料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及一致性。目前国内仅有极少数企业可以达到这一技术水平。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其中具有核心价值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一种切割硅片的金刚石切割线材	主要用于切割蓝宝石、硅片	该项技术与传统的砂浆切割相比，应用范围广、切割效率高、节能环保。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主要配套于极细同轴线缆及耐高温特种电缆，最终作为电子元器件数据、电源连接线被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高保真音响等高端电子产品	该项技术利用防弹丝做填充物质，增强铜绞线抗拉强度，将导体设计为 192 根铜丝一次绞合，提高了绞线的抗弯折能力、通过多方面的产品设计、工艺改进，提高了铜绞线的质量，最终完美配套到极细同轴线上，提高了极细同轴线抗拉、抗弯折、高导电率等性能。
一种超细耐温承受高功率的	主要应用于 Apple	复合涂层的自粘漆包线来绕制线圈

专利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热熔复膜线材	Watch、手机等数码产品中,作为无线充电器用的收发线圈	改变了传统的变压器制造模式,不用浸漆,只需热熔即可使线圈成为一个整体,具有一定的机械性能和防潮绝缘性能,缩短变压器等磁性元件的制造周期,大大提高批量生产的效率。
一种超低温焊锡聚氨酯自粘线材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该项技术通过改进线圈绝缘涂层配方及涂覆工艺,创新设计拉伸、热处理软化技术,开发出一种具有高导电性能和高拉伸性能特点的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解决了现有市场上无线充电线圈体积庞大、安全性能差的问题,使无线充电线圈可以内置于手机,手表,平板电脑。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总经理沈晓宇先生带头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以上的合金线材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研发机构每个月能配合客户开发数款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有能力对客户的新产品外观、性能、结构、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另外,公司成立了精益生产部门,在改良线材生产专用机器设备方面具有技术优势,能够保证机器设备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产品研发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名称	颁奖部门
1	2008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 (DNDZ-016型铜银复合绝缘自融漆包线材)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2008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DN(Φ0.014-Φ0.03)型超细绝缘自融漆包线材)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3	2009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铜、银、铝合金超细绝缘自融漆包线材)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4	2010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DN(Φ0.014-Φ0.03)型超细绝缘自融漆包线材	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5	2011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7*Φ0.03mm热镀锡合金绞线)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012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
7	2013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 (192×Φ0.078mm镀锡铜线+400D防弹丝合铜)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年份	荣誉名称	颁奖部门
		绞线)	
8	2014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 (硅片切割用超细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5	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精密切割用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的引进再创新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6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原材料及产品应用多元化优势

公司凭借着对合金材料配比的深刻理解，成功开发出多种材质的电子线材，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对于产品的不同质量需求。如公司所开发的银铜合金电子线材具有高强度抗疲劳性，可以应用于汽车领域的刹车线缆；镀银电子线材则因其所具备的高传输性及高导电性，可应用于高频传输信号如 HDMI 线以及医疗器械线材领域。

公司在专注技术、产品研发的同时，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以市场调研和论证为基础，快速发掘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从主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步扩展到新能源汽车传输线束、太阳能硅片切割、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并还将进一步扩展到其他新的应用领域。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成为包括苹果公司、联想等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及其配套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及研发合作伙伴，并已与隆基股份、伯恩光学和蓝思科技等多家国内知名太阳能光伏和蓝宝石领域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优质客户基础是公司实现优良经营业绩和新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的重要基础。

4、规模化及快速反应生产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内突出的规模制造优势，具备以超微细合金导体、复膜线以及金刚石切割线为代表的多种合金线材产品的综合开发能力，并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可以满足下游大客户大批量的持续供货需求。

此外，公司还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制造能力，可以生产多种超微细合金电子线材，对客户订单可以实现快速的吸收消化，从接到订单到安排生产再到品检出货，成熟产品只需要 1-2 周，新产品一般只需要 2-3 周。相比国内其他厂商，公司具备规模化及快速反应的生产优势。

5、成本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供应商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合金线材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在生产管理、工艺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超微细合金线材的关键技术——拉丝技术方面，公司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生产金刚石切割线所需的钢丝均由企业自行拉制完成，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毛利水平，与日本供应商相比具备较强的价格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扩展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招聘人员、扩展生产规模形成了一定制约。

2、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部分产品虽已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并挤占国外竞争者的同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份额，但从整体上看，公司无论从规模、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德国益利素勒、日本大黑线材等国际知名企业仍存在差距，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展产能、丰富产品结构，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金刚石切割线。超微细电子线材具体又包括导体、复膜线，以及由复膜线进一步加工形成的无线感应线圈，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器械等领

域；金刚石切割线则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和蓝宝石行业的硬脆材料切割领域。同时，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技术团队与设备厂商一同参与了电池极耳生产设备的研发及调试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设备开发。

1、超微细电子线材

(1) 超微细导体



导体是指电阻率很小且易于传导电流的物质。导体中存在大量可自由移动的带电粒子称为载流子，在外电场作用下，载流子作定向运动，形成明显的电流。金属是最常见的一类导体，导电过程中不引起化学反应，也没有显著的物质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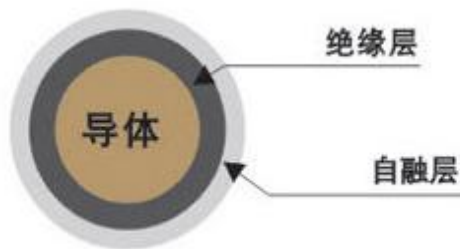
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对导体产品的材料及性能有不同的要求，如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传输刹车信号的线缆需要导体具有较高的抗疲劳性以保证其信号传输的稳定；应用于 HDMI 的信号线缆则需要其拥有高导电性及传输性，来保证信号传输的准确性；而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线缆则不仅要求其具有良好的传输性，并且对线径的要求也极为严格。

目前，公司的导体材质丰富，主要分为纯铜导体、合金导体及镀银铜导体，不同材质的产品分别针对不同领域。并且，由于公司在合金材料配比、拉丝工艺上的多年经验，生产的产品线径细、质量稳定。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超微细电子线材线径已可以低至 $\Phi 0.016\text{mm}$ ，在传输效率、抗冲击和耐腐蚀等方面的品质都有着较大的优势，可以满足绝大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导体产品的质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主要应用于以终端电子消费设备为代表的通信器材领域，并不断向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延伸，具体产品及应用如下：

主要产品材质	材质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锡铜合金	抗弯曲摇摆	应用于汽车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 ABS 刹车/点火器传输线缆
		应用于机器人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机械手/旋转臂传输线缆
		应用于医疗器械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窥镜线缆
银铜合金	高强度、高传输性	应用于通讯通信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高频传输线缆 (HDMI /TEPY-C)
		应用于医疗器械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超高频传输线缆 (B 超)
纯铜	高延伸性、高导电性	应用于通讯通信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连接传输线缆 (USB)
		应用于汽车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信号灯
		应用于机器人线束电能及信号传输，如传动/信号线缆

(2) 复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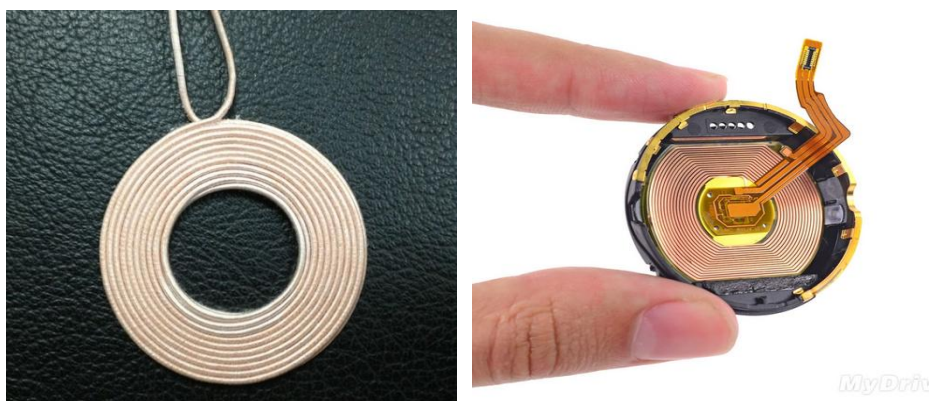
公司所产复膜线大部分为自融性漆包线，主要由导体、绝缘层和自融层三部分组成，是由导体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主要起到电磁感应的作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者热能等其他形式的能量。

与市场上传统的只具有一层绝缘层的漆包线相比，公司所开发的复膜线在传统的绝缘层外，通过固化成膜的方式，将自融层溶合在第一绝缘层表面，使得其具有简便的粘结工艺。通过对线圈的烘焙或直接通电加热，可以使复膜线自融层的特制胶水发挥作用，使各匝线圈相互粘结，冷却后即能固定成型。复膜线的主要特点是能一次成型，无需通过预烘、浸漆、滴干、烘干等工序，在为下游产业简化工艺的同时还能够保护环境，减少大量有机溶剂的释放。与传统漆包线相比，公司所生产的复膜线在绕制过程中不需使用骨架等辅助材料，可以大大减少绕制线圈的重量和体积，更适合微小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复膜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声器材、特种微型电机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领域；同时，公司已在积极研发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技术。

主要产品材质	材质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合金	高耐屈曲 高抗张强度	普通耳机中的线圈
		音响中的扬声器线圈
铜包铝	轻质化 灵敏度高	高保真耳机中的动圈式音圈
		手机喇叭中的扬声器线圈
纯铜	高导电性 高延伸性	汽车中的点火线圈、马达线圈
		集成电路中的贴片线圈

(3) 无线感应线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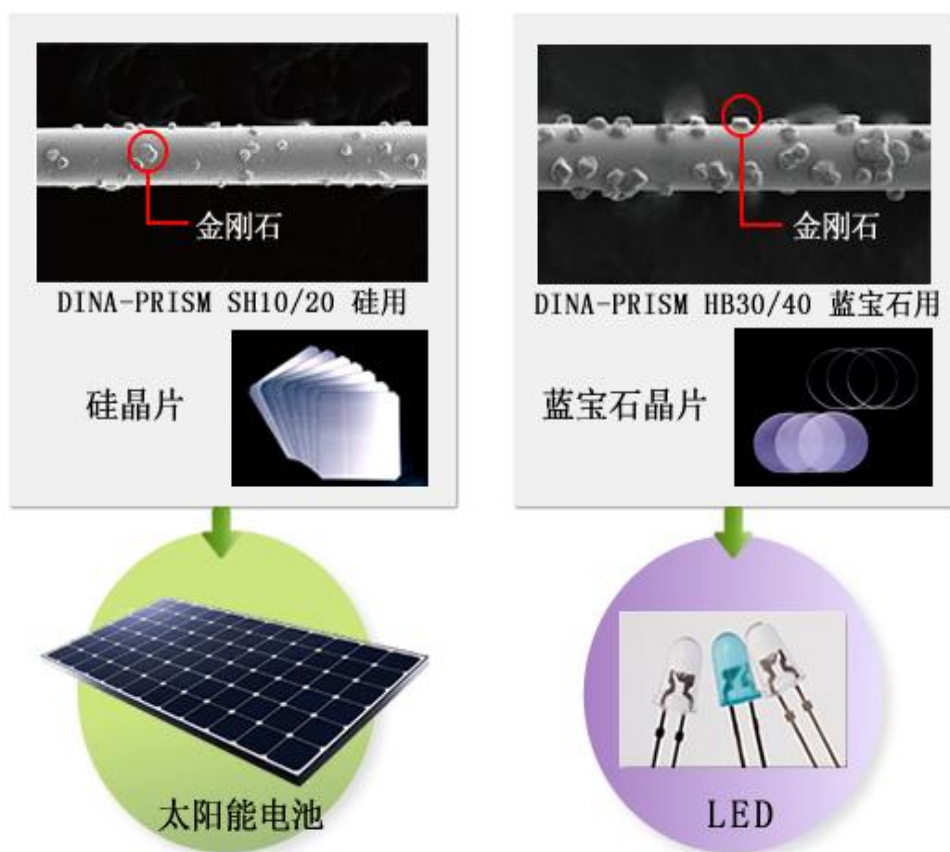
无线感应线圈是由绝缘导线一圈一圈紧靠绕制而成，在交流电路中起到阻流、变压、交连、负载等作用。由于公司具备从原材料到导体以及复膜线的全过程生产能力，公司以所生产的复膜线产品为基础，于 2014 年成功开发出了无线感应线圈。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感应线圈产品主要是为苹果 Apple Watch 系列产品配套供应的。产品使用无线共振式充电技术，基于发射器/接收器线圈，实现了更远距离的传输。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发该等产品在 NFC、高端音圈等领域的应用。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发射端线圈 接收端线圈	电感线圈、空心线圈	高电感，高 Q 值	无线充电，如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产品的无线充电收发模块
智能卡线圈	空心线圈	电感量精度高，分布电容小，自谐频率高，温度系数小，稳定性好，抗干扰能力强	通讯发射，如 IC 卡、门禁卡等
扬声器音圈	骨架线圈	高抗张强度、高耐温	音响工艺，如扬声器喇叭、手机喇叭等

2、金刚石切割线

金刚石切割线，又称钻石切割线或者钻石线，是通过将金刚石的微小颗粒镶嵌在极细的钢丝线上而制成，主要运用于太阳能电池硅片、蓝宝石、半导体、磁铁等硬脆材料的切割。金刚石切割线切割技术具有可多线作业、刀缝损失小、切割速度快等优点，已逐渐取代传统的砂浆切割技术，成为硬脆材料切割的主流工艺。



公司将在铜材拉丝方面的领先技术延伸至钢材，从日本引进金刚石切割线涂覆设备后进行技术改造，并完成了金刚石切割线的应用研发。由于公司在拉丝方面的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生产金刚石切割线所用的钢丝全部由企业自行拉制而成，目前线径已可以低至 0.07mm。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太阳能硅片切割用金刚石切割线	电镀金刚石切割线 (0.07-0.35mm)	高速切割、切片平整度高、环保	太阳能光伏发电
蓝宝石切割用金刚石切割线	电镀金刚石切割线 (0.22-0.45mm)	高速切割、切割力强、环保	手表屏幕、手机显示屏、LED 照明衬底、IPHONE HOME 键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主要应用于蓝宝石、晶体硅的切割，未来还将积极开拓半导体、磁性材料的切割工具市场。用于切割晶体硅的金刚石切割线由于市场需求大、线径要求高，是公司重点开发的高端市场。

3、电池极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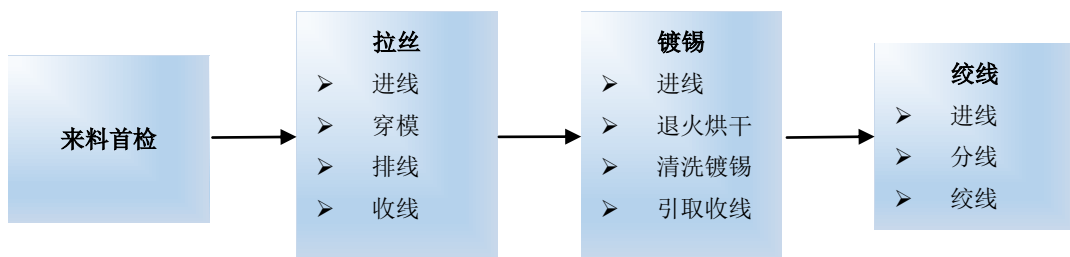
电池极耳是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产品的一种原材料。电池分为正、负两极，极耳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体，是电池进行充放电时的接触点，一般由胶片和金属带两部分复合而成。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电池极耳项目，对产品的市场应用、规模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并组织技术团队与设备厂商一同，对极耳生产设备进行研发、调试。第一批研发、调试好的设备已于 2016 年 6 月运抵公司。目前，公司新产品电池极耳已通过数家新能源电池厂商的品质认证，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天津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框架合同，处于小批量试产供货阶段。

公司电池极耳产品主要运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电池极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扩大。

（二）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1、导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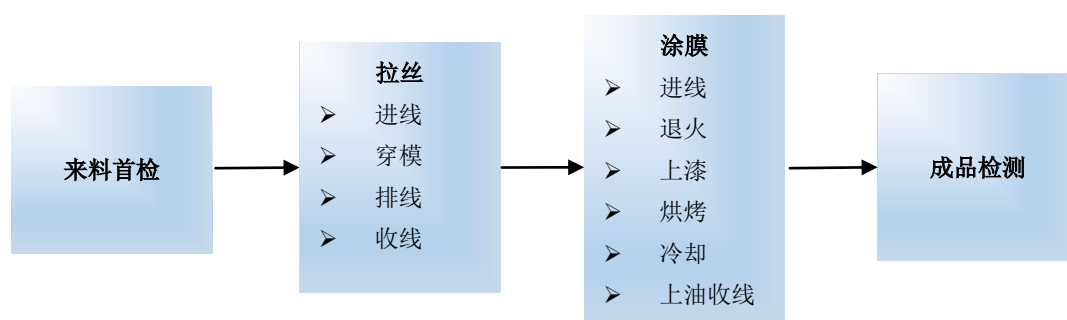


导体生产加工的主要工序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内容
来料首检	外观检测：确保无划伤、氧化、排线不良 线径检测：符合线径标准，杜绝出现过大或过小等不良 电阻检测：确保符合产品导电性标准 伸长率、强力检测：确保符合产品伸长率和强力标准

主要工序	内容
拉丝	管控母线的稳定性、过线速度、确保拉丝后线材规格的精准性 管控合适的收线速度及平温度，提高产能
镀锡	管控进线稳定性及合适的张力，消除因冷拉产生的内应力及母线所含的杂质 管控线材额镀锡厚度确保镀锡厚度均匀无氧化 管控收线速度、确保收线平稳高效
绞线	管控绞线在收线轴上的排副，确保排线合理均匀 管控变频器根据进线和出线速度的变化调节张力，确保张力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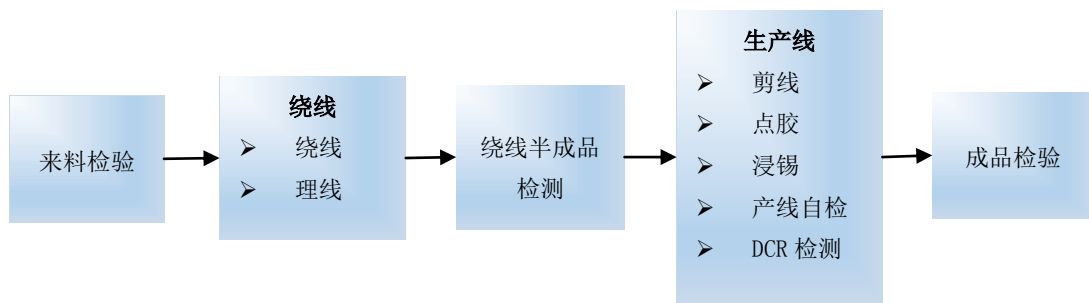
2、复膜线的工艺流程



复膜线生产加工的主要工序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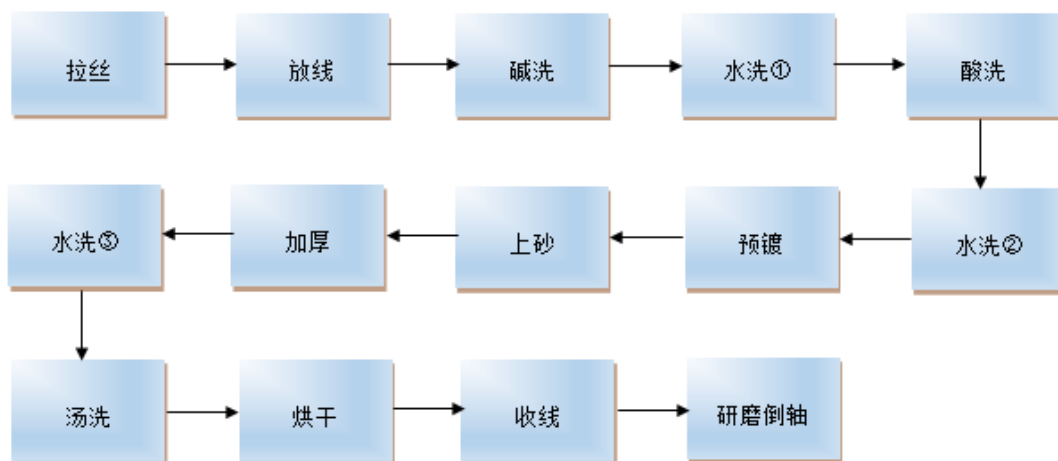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内容
来料首检	外观检测：管控线材外观与结构，确保无划痕、氧化、排线不良，杜绝不完整、空心、断头 线径检测：管控线径范围，杜绝出现过大或过小偏差 电阻检测：确保导电性标准
拉丝	管控母线稳定性和合适放线节奏 管控模具规格以确保线材的精准性 管控线材以合适张力收线、排线合理 管控收线速度和平稳度，保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涂膜	管控线材的进线速度 消除因冷拉产生的内应力，确保产品要求的延展性 管控供漆流量，确保镀膜厚度均匀一致 管控溶剂是否蒸发完全，交联固化是否合适
成品检测	外观检测：确保无划痕、氧化、排线不良 线径检测：确保线材符合线径标准 电阻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导电性标准 伸长率、强力检测：确保产品符合伸长率及强度要求 焊锡检测：管控油漆的直接搪锡焊接能力，确保产品符合焊性标准 针孔检测：管控复膜线漆膜缺陷，确保产品符合针孔标准，杜绝出现针孔不良

3、无线感应线圈的工艺流程



主要工序	内容
来料检验	外观检测：包装清晰完整，无破碎，纹路清晰，无异物，无杂质 线径检测：管控来料线径范围，符合线径标准 电阻检测：管控来料的电阻范围，确保产成品的电气功能符合标准 绞距检测：管控绞线绞距范围，确保符合绞距要求 真空测试：管控复膜线绝缘性能，及漆膜附着力
绕线	绕线：管控热风温度，模具间距，放线张力，确保产品尺寸符合规格 理线：管控引线 R 角处间距范围，确保符合客户要求的尺寸
绕线半成品检测	外观检测：要求平整、干净、无破损、引线不松散、结构正确 尺寸检测：管控线圈的外径、内径、厚度、高度、引线长度规格 电气功能检测：管控线圈的 DCR 值、ACR 值、电感量、Q 值，确保符合产品性能要求 针孔测试：管控线圈绕制过程中对复膜线的损伤
生产线	剪线：管控引线长度，使尺寸外观符合要求 点胶：根据点胶样板，控制点胶位置 浸锡：管控沾锡长度，沾锡效果符合客户规范 产线自检：依客户规范，截出外观不良品 DCR 检测：管控线圈电阻，防止断单丝现象
成品检验	外观检测：管控成品线圈外观符合客户标准 尺寸检测：管控线圈内径、外径、厚度、高度、浸锡长度规格 电气功能检测：管控线圈的 DCR 值、ACR 值、电感量、Q 值，确保符合产品性能要求 针孔测试：管控线圈绕制过程中对复膜线的损伤

4、金刚石切割线的工艺流程



主要工序	内容
拉丝	生产制造基线
放线	基线盘放线至生产机
碱洗	去除基线残余的油脂
水洗①	清洗基线表面的氢氧化钠残留液及其他杂质
酸洗	除去基线表面的铁锈，提升镍镀层与钢丝基体的结合力
水洗②	清洗基线表面残留的硫酸溶液及其他杂质
预镀	在基线基体表面与金刚石磨粒之间增加一层金属镀层
上砂	将金刚石磨粒附着在钢丝表面
加厚	提供一定厚度的金属镀层将金刚石磨粒牢固的固结在基线基体表面
水洗③	清洗基线表面残余的镀液及杂质
汤洗	活化基线表面的顽渍，清洗更彻底
烘干	干燥除氢
收线	生产机收线至收线盘
研磨倒轴	开刃，倒客户轴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物料开发、报价、采购、进料状况。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筛选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或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整体把关。

公司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企划部的生产排配人员制定生产计划，

物料管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形成竞争，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镀锡合金线、铜银合金线等；主要辅料包括锡锭、绝缘清漆、防弹丝，上述原材料以国内采购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开发，或根据客户拟推出的产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部门的创新方案或客户的构思和需求，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和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由客户选择和确定最终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最终产品方案召开生产协调会，制造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众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前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公司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公司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公司的产品大部分由公司自行生产，小部分低附加值的原材料由外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各应用领域品牌商及与其配套合作的代工厂商，该等厂商通常按照自身终端产品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公司的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公司通过认证后正式成为客户的超微细合金线材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正式下单交易。客户与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回复、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产品验收方式、售后服务、协议期限及终止等条款。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应用工艺个性化强，因此公司采用零距离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未采用其他销售模式。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导体			
加权平均产能 (KG)	2,296,875.00	1,965,840.00	1,769,550.00
产量 (KG)	1,915,167.16	1,882,381.44	1,568,394.22
产能利用率	83.38%	95.75%	88.63%
作为自用原料 (KG)	2,884.72	4,396.17	1,186.31
销量 (KG)	2,089,928.74	2,297,977.35	1,821,242.05
产销率	109.13%	122.08%	116.12%
二、复膜线			
加权平均产能 (KG)	75,791.76	47,413.30	47,310.98
产量 (KG)	66,636.58	38,683.60	42,565.00
产能利用率	87.92%	81.59%	89.97%
销量 (KG)	59,940.92	33,985.30	39,933.73
产销率	89.95%	87.85%	93.82%
三、无线感应线圈			
加权平均产能 (个)	7,938,000.00	7,938,000.00	1,069,333.33
产量 (个)	5,100,462.00	7,206,450.00	883,754.00
产能利用率	64.25%	90.78%	82.65%
销量 (个)	4,681,762.00	6,978,762.00	602,500
产销率	91.97%	96.84%	68.18%
四、金刚石切割线			
加权平均产能 (KM)	600,000.00	-	-
产量 (KM)	453,318.20	57,115.84	18,499.26
产能利用率	75.55%	-	-
销量 (KM)	391,183.53	52,549.21	8,566.00
产销率	86.29%	92.00%	46.30%

注：1、导体产销率超过100%的原因系公司因导体订单过多，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因而外购了一部分产成品直接销售所致；2、金刚石切割线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成研发、打样

并开始试验供货的新产品，2014-2015年尚未形成稳定的产能及产量，自2016年逐步开始大批量供货。

2、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整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导体	20,799.06	63.17	24,585.88	84.85	17,496.40	84.06
复膜线	2,966.10	9.01	1,829.73	6.31	2,583.22	12.41
金刚石切割线	8,526.76	25.90	1,633.54	5.64	436.11	2.10
切割钢线	-	-	-	-	2.83	0.01
无线感应线圈	624.40	1.90	927.35	3.20	295.24	1.42
其他	6.80	0.02	-	-	-	-
合计	32,923.11	100.00	28,976.50	100.00	20,813.80	100.00

注：切割钢线产品已于2014年下半年下线停止生产及销售。

(2) 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6,409.61	80.22	20,517.75	70.81	14,333.29	68.86
外销	6,513.50	19.78	8,458.75	29.19	6,480.51	31.14
合计	32,923.11	100.00	28,976.50	100.00	20,813.80	100.00

3、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价格	涨幅(%)	价格	涨幅(%)	价格
导体(元/KG)	99.52	-6.98	106.99	11.37	96.07
复膜线(元/KG)	494.84	-8.09	538.39	-16.77	646.88
无线感应线圈(元/个)	1.33	0.00	1.33	-72.86	4.90
金刚石切割线(元/KM)	217.97	-29.88	310.86	-38.94	509.12

4、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情况

(1)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主要产品、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及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较上一年度销售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6年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14,187.40	42.77%	导体、复膜线、无线感应线圈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信用期、交货地址	下降 14.75%;受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下降影响，相应降低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金额	否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3,966.91	11.96%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下降 5.77%;受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下降影响，相应降低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金额	否
	晶龙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540.30	10.67%	金刚石切割线	电汇、承兑汇票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规格、数金额、信用期	为本年度新增客户;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逐渐形成稳定产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后，自市场上新开发的规模较大光伏产业客户	是;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形成稳定产能后新开发的光伏产业客户
	歌尔股份	1,748.55	5.27%	复膜线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上升 1.71%;公司开始为歌尔股份配套供应手机扬声器、受话器复膜线，销量增加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较上一年度销售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富强电子	1,524.92	4.60%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交货地址	下降 3.82%;受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下降影响,相应降低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金额	否
	合计	24,968.08	75.28%	-	-	-	-	-
2015 年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16,801.69	57.52%	导体、无线感应线圈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信用期、交货地址	上升 7.70%;立讯精密争取到更多的数据连接线市场份额,相应提高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量	否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5,178.03	17.73%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下降 5.19%;对公司采购小幅上升,占比下降系公司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否
	富强电子	2,458.07	8.42%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交货地址	上升 5.15%;受终端产品需求上升影响,相应提高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金额	是;正葳集团为扩大所占连接线市场份额,扩大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所致
	歌尔股份	1,041.16	3.56%	复膜线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下降 3.93%;因终端产品销量出现下滑,歌尔股份相应缩减了对公司复膜线材的采购量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较上一年度销售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日立电线	654.00	2.24%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交期、送货地址	下降 1.03%；与 2014 年 680.29 万销售收入基本持平，占比下降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否
	合计	26,132.94	89.47%	-	-	-	-	-
2014 年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10,371.79	49.82%	导体、无线感应线圈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信用期、交货地址	-	否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4,772.15	22.92%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	否
	歌尔股份	1,559.23	7.49%	复膜线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交货地址	-	否
	百通赫思曼	853.56	4.10%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期、信用期	-	是;百通集成线路产品销售额扩大，提高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金额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较上一年度销售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富强电子	680.33	3.27%	导体	电汇	主要以订单形式约定料号、数量、金额、交期、交货地址	-	是;富强电子为扩大所占连接线市场份额, 扩大对公司导体产品采购所致
	合计	18,237.08	87.60%	-	-	-	-	-

注：1、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2、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和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3、晶龙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久鼎电子 24%及 6%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合作关系符合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现状及特征，不存在公司对立讯精密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该等合作关系具备较强可持续性。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6,800万元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立讯精密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3C和汽车、医疗等领域。根据立讯精密2016年3季度报表显示，2016年1-9月，立讯精密营业收入为84.16亿元。立讯精密深交所股票代码为002475	云鼎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10,092.41万元	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电线电缆、塑胶抽粒、塑胶五金制品、精密模具、数码电子、电子资讯产品系统装配、高/低频资料传输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据信号传输产品，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有形动产租赁、销售。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13,000.00万元	生产销售电脑、手机、游戏机、电视机、汽车线束的各种连接器、连接线和塑胶五金制品、以及通讯电子产品的元器件和配件(不含电镀，涉及专项规定管理行业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3日	122,000.00万元	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件)，通讯及资讯产业的仪器及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遥控动力模型和相关用品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供应器、无线传输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2日	160,000.00万元	开发、生产光电开关、智能型传感器、新型仪表元器件、光电器件、信息类、通讯类产品及连接器、键盘、按键、机壳、硅橡胶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冲压模；表带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年1月20日	4,460.00 万美元	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新型机电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游戏机配套用接插件（不含整机），仪用接插件等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线缆及线缆组件；塑胶粒及其再生处理；太阳能光伏电池零组件；以下产品限分厂生产：电源适配器、通讯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蓄电池（理电池）、检测设备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和相关软件的开发，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电子及电气零组件、环境有害物质的检测，计量器具的校准与保养，塑料染配色、调质、改性、加工，提供相关技术、管理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富士康是全球 3C 代工领域最大的国际集团之一，布局横跨欧、美、亚三大洲，员工总数超过 120 万人。据《财富》杂志统计，2016 年富士康营业收入为 141,213.1 百万美元。其母公司台湾鸿海为台湾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17）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6日	29,62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加工用于计算机及计算机周边设备、服务器、网络通讯设备（国家禁止产品除外）、音像、影视设备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电子接插件、线缆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零组件；塑胶粒、橡胶粒及其再生处理；铜线和铜合金线；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手机相关零配件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和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晶龙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销售单晶硅及多晶硅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子产品、机械设	晶澳太阳能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光伏产品制造商，其产品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地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靳保芳实际控制）、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备、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面光伏电站发电系统。晶澳已发展成为覆盖硅片、电池、组件及电站业务的垂直一体化全球光伏领军企业，目前在国内外拥有七大生产基地。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150.95 百万美元。晶澳太阳能纳斯达克交易代码 JASO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8,382.87 万元	生产多晶硅、单晶硅棒、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石英坩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靳保芳通过晶澳 BVI 公司控制）
歌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5 日	152,658.13 万元	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导体类、MEMS 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声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微电声领域领导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主要为 3C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姜龙等
	歌尔丹拿音响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00 万美元	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及多媒体零部件产品，家庭音响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汽车音响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领域全球顶级厂商提供软硬件产品与服务，客户涵盖三星、索尼、微软、华为和小米等。根据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业绩快报显示，公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Dynaudio Holding A/S
	Goertek Vina Co. Ltd.	2013 年	4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及多媒体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货物进出口	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93.48 亿元。歌尔股份深交所股票交易代码为 00224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Travice Co. Ltd.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	2005年2月24日	17,30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数字摄录机, 数字录放机, 电子测试仪器(手机及数字摄录机相关测试仪器), 电子专用工模具, 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 接插件), 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网络模组), 622兆比/秒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系列传输设备(蓝牙通信设备), 移动通信系统(含 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等)手机,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 LED灯(灯泡、灯具), 电源控制器及零配件、电源分配器及零配件、不间断电源及零配件、移动电源、铜壳、铁壳、端子、连接器零配件、避雷器、音箱、指纹识别器、触控棒、电线、连接线、充电器、读卡器、传感器、计步器、塑胶粒、电源适配器、电源供应器、插头、喇叭、变压器、耳机、机械手臂及零配件、蓝牙产品及零配件; 承接产品表面处理加工业务、电子产品检测咨询(不出具咨询证书); 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东莞富强电子为台湾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正崧集团是一家以生产连接器及连接线产品起家的企业, 发展至今包含电源管理及能源模组, 并已延伸到无线通讯及光学产品。正崧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达201.00亿元,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2392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昆山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	2003年1月27日	4,210.00 万美元	设计、生产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新型机电部件、挠性回线板、光电开关和辐射电子线、高性能超细同轴电缆、电子电气元件用配线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件和材料及相关产品; 不含铅等对地球有不良影响物质的电线、电缆(车辆用传感器; 控制用高耐热电线; 车辆用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是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旗下的子公司, 也是日立集团的子公司。日立金属2015年销售额为1,017,584百万日元。日立金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株式会社茨城科技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动力线等)及相关产品;加工光纤产品(连接器)、光缆产品(连接器);用于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液压(油压)软管产品及构成配件和真空软管产品及构成配件;高速列车系统专用电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所销售产品的相关咨询配套服务,从事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属东京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为东证1部5486	
百通赫斯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2006年8月3日	2,750.00 万美元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高级电子线、通讯数据线、局域网络线)开发、生产;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关、无线产品、各种工业协议转换器)及其配套软件的开发、生产;仪用接插件开发、生产;聚氯乙烯胶料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网络设备的配套材料、集成线路板PCBA、金属及塑胶机器外壳、线束、螺丝、包装材料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维修、咨询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百通赫斯曼为美国百通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事各类线缆的研发与制造。百通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的电子线缆的制造商,据报道,2012年百通销售额已达16亿美元。百通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为BDC	BELDEN GRASS VALLEY ASIA LIMITED

(3) 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消费电子产业链产品认证壁垒较高。现阶段苹果公司、三星、华为和联想等行业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竞争格局已经相对稳固。该等终端品牌对零部件、组装厂商的甄选过程较为严格，为保证产品的长期供货稳定性及质量品质保障，各类零部件产品仅授权 2-3 家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配套供应商。同样，该等一级配套供应商又仅指定 2-3 家企业作为其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配套供应商，且其选定的配套供应商还需经过终端客户的认可。

由于认证过程较为严格，一旦零部件、组装厂商与配套企业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终端客户及零部件、组装厂商对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对于太阳能光伏硅片及蓝宝石生产企业来说，金刚石切割线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硅片及蓝宝石切割后的良品率。由于硅片及蓝宝石单位价格较高，硅片及蓝宝石生产企业对金刚石切割线的稳定性及质量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一旦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通过客户的认证体系，就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客户主要为各类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配套组件厂及总成厂商，以及光伏和蓝宝石领域的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该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未来交易可持续性高。

(4) 报告期内金刚石切割线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金刚石切割线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晶龙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硅片切割线	3,540.30	41.52%
	2	伯恩光学	蓝宝石切割线	1,090.55	12.79%
	3	蓝思科技	蓝宝石切割线	978.87	11.48%
	4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切割线	616.10	7.23%
	5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切割线	286.50	3.36%
	合计				6,512.32
2015 年	1	伯恩光学	蓝宝石切割线	424.89	26.01%
	2	蓝思科技	蓝宝石切割线	418.70	25.63%
	3	隆基股份	硅片切割线	273.04	16.71%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切割线	172.98	10.59%
	5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切割线	113.61	6.95%
	合计				1,403.22
2014 年	1	伯恩光学	蓝宝石切割线	213.45	48.94%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切割线	88.63	20.32%
	3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蓝宝石切割线	78.62	18.0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金刚石切割线收入的比例
	4	广州市花都区环宇玻璃机械厂	蓝宝石切割线	39.87	9.14%
	5	蓝思科技	蓝宝石切割线	8.89	2.04%
	合计			429.46	98.48%

上述金刚石切割线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晶龙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销售单晶硅及多晶硅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晶澳太阳能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光伏产品制造商，其产品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地面光伏电站发电系统。晶澳已发展成为覆盖硅片、电池、组件及电站业务的垂直一体化全球光伏领军企业，目前在国内外拥有七大生产基地。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2,150.95百万美元。晶澳太阳能纳斯达克交易代码JASO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靳保芳实际控制）、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0日	28,382.87万元	生产多晶硅、单晶硅棒、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石英坩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靳保芳通过晶澳BVI公司控制）
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970,000万港元	生产加工销售水晶玻璃、玻璃片、显示屏镜片、塑胶片（含包装材料）、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高档（电子）玻璃、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制造除外）等产品。产品50%内销，50%外销。	伯恩光学为全球最大的玻璃面板制造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50%。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16,000万元	蓝宝石晶体材料，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ELD、FED平板显示屏，3D显	蓝思科技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玻璃行业的领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限公司			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功能面板与模组，高强透光新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终端设备）组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企业，客户主要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各大知名品牌，如三星、LG、亚马逊、微软、诺基亚、特斯拉、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	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111,425.00 万美元	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等。根据蓝思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度，蓝思科技营业收入为152.36 亿元。蓝思科技深交所股票代码为 30043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9月26日	4,435.09 万元	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销售：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料、机器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浆料；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辉弘光能是专注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生产、销售及研发的企业。根据辉弘光能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度，辉弘光能营业收入为11,487.93 万元。辉弘光能全国股转中心股票代码为 837546	陈小力、陈庆力、胡岩春、赵承未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3月27日	20,000 万元	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	无公开数据	孙明祥、翟凤娟、高利民、钱海鹏、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隆基绿能科	-	2000年2	199,677.60 万元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	隆基股份是全球最大的太	李振国、李春安、李喜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技股份有限 公司（隆基 股份）		月 14 日		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节能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阳能单晶硅棒和硅片制造商之一。根据隆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隆基股份营业收入为 115.31 亿元。隆基股份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1012	燕、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000 万元	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35,000 万元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5,000 万元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年 2 月 10 日	83,047.14 万元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电子部品）生产和销售、高端专用装备的制造和销售。根据天通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天通股份营业收入为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
					16.92 亿元。天通股份上交所股票交易代码为 600330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5,102.14 万港元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制品、电子配件、手表镜片。（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晶石科技核心业务是生产与销售手表表镜，长年为精工、卡西欧、TITAN 等品牌手表制造商供应手表镜片产品。根据晶石科技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晶石科技营业收入为 12,872.45 万元。晶石科技全国股转中心股票代码为 871246	晶石光学制品厂、深圳蓝宝石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环宇玻璃机械厂	-	2007 年 4 月 17 日	-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光学玻璃制造;工业用玻璃制品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无公开数据	温坚文

(五) 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年采购金额	2015年采购金额	2014年采购金额
合金线(含银)	4,731.13	4,521.85	1,450.96
合金线(含锡)	514.75	341.73	632.15
纯铜线	6,133.37	6,584.82	7,310.32
钢线	784.45	248.53	21.90
金刚石微粉	990.30	481.30	154.5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合金线(含银)	288.07	-2.77%	296.28	17.00%	253.24
合金线(含锡)	77.93	13.98%	68.37	-11.29%	77.07
纯铜线	34.11	-8.13%	37.13	-15.90%	44.15
钢线(国产) (元/km)	18.50	12.33%	16.47	4.97%	15.69
金刚石微粉 (元/克拉)	0.50	-21.88%	0.64	-51.15%	1.31

3、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较上一年度采购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KG）
2016年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2,466.73	13.69%	铜线	下降 13.23%;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铜线为通用材料，供应商间的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增加了对其他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所致	否	33.80
	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99.23	12.76%	银铜合金线	上升 4.38%;因价格较 ITOCHU METALS KITA 便宜，品质也相对稳定，性价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增加了对其的采购金额	否	283.22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893.57	10.51%	铜线	为本年度新增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铜线为通用材料，供应商间的替代性较强。同时，江苏江润铜业的铜线产品品质相对更稳定，因此发行人转为采购性价比更高的江润铜业铜线产品	是	34.5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较上一年度采购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KG）
	SHINYU JAPAN CO LTD	1,786.97	9.92%	铜线	下降 1.88%;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占比下降系采购总额上升所致	否	34.35
	湖州鑫凯迪电机有限公司	1,249.59	6.94%	镀锡铜线	上升 2.02%;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镀锡铜线为通用材料, 供应商间的替代性较强, 湖州鑫凯迪产品性价比较高, 发行人增加了对其的采购金额	是;镀锡铜线性价比较高, 发行人增加了对其的采购金额	49.85
	合计	9,696.09	53.82%	-	-	-	-
2015 年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4,279.19	26.92%	铜线	下降 8.61%;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铜线为通用材料, 供应商间的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增加了对其他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所致	否	37.11
	SHINYU JAPAN CO LTD	1,875.55	11.80%	铜线、钢丝、合金线（注）	上升 2.34%; 发行人导体产量增加, 铜线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 发行人通过 SHINYU JAPAN 采购了一部分钢线, 主要应用于金刚石切割线。	否	37.46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较上一年度采购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KG）
	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31.87	8.38%	银铜合金线	上升 7.77%；因终端产品对导体材质的特殊要求，公司增加了对银铜合金线的采购金额	是；因公司增加了对银铜合金线的采购金额，在市场上开发了新的银铜合金线供应商	298.43
	ITOCHU METALS KITA	974.13	6.13%	银铜合金线	为本年度新增供应商；ITOCHU 为古河电工株式会社代理商。因古河电气株式会社贸易渠道调整，自 2014 年 10 月起，所有银铜合金必须通过 ITOCHU METALS KITA 购买；同时，因终端产品对导体材质的特殊要求，公司增加了对银铜合金线的采购金额	是	487.07
	安徽蛟龙科技有限公司	871.12	5.48%	镀锡铜线	下降 0.2%；与去年基本持平	否	57.72
	合计	9,331.86	58.71%	-	-	-	-
2014 年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4,648.89	35.53%	铜线	-	否	43.9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79.16	9.78%	铜线	-	否	45.89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较上一年度采购占比变动幅度及原因	是否为本年度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KG）
	SHINYU JAPAN CO LTD	1,237.97	9.46%	铜线	-	是;为日本住电工等公司的产品代理商	44.11
	安徽蛟龙科技有限公司	742.82	5.68%	镀锡铜线	-	是;发行人导体产量上升,增加了对镀锡铜线的需求量,自市场上开发了新的供应商	67.08
	宁波法第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90.25	4.51%	镀锡铜线	-	是;发行人通过2013年对其的少量采购,认可了其产品的稳定性,2014年加大对其采购量	62.34
	合计	8,499.09	64.96%	-	-	-	-

注：2015 年对 SHINYU JAPAN CO LTD 主要采购仍为铜线，有少量钢丝及合金线，所列当年采购价格为铜线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主要股东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2001年1月5日	2,000万元	铜、铝、钢材、热镀锌铜拉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销售额约8亿元	吴洁、储红芬、吴志良
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1,000万元	单晶铜键合丝，键合金丝、键合银丝，高强度铜合金丝生产销售。本企业自营产品、自用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销售额约4,000万元	李杰、吕长春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13日	50,000万元	阳极板、阴极铜、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球第三大铜杆生产商，2016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16年销售额约127.65亿元	勇晓京、骆伟栋
SHINYU JAPAN CO LTD	2005年9月29日	5,000万日元	金、银、铜等原材料产品的销售	2015年销售额约6,000万美金	顾京京
湖州鑫凯迪电机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8日	2,000万元	电器电机及配件、电梯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原木及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年销售额约2,000万元	冯瑜、冯耀
ITOCHU METALS KITA	1996年7月1日	7亿日元	金属原料制品的销售	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下属公司，伊藤忠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为42,344.7百万美元。其母公司伊藤忠商事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东证1部8001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主要股东
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2,158万元	电线、电缆、铝土合金铜杆及拉丝漆包线生产销售；细微金属导体研发；铜材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销售额约5,100万元	童纯、童怀志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7日	62,082.70万元	从事新型铜合金材料，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新丽华2015年合并销售额约为新台币1,500亿元。其母公司华新丽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1605	华贵国际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科有限公司、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华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法第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6日	205万美元	铜、铝材加工、拉丝，电线、电缆、电气产品、机电产品（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养护机械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压延产品（铜、铝、锌）的批发	2014年销售额约为2亿元	香港法第国际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经营规模主要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及现场访谈记录。

(3) 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生产超微细电子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线、银铜合金线、锡铜合金线、钢丝及金刚石微粉等。公司对原材料品质要求相对较高，甄选供应商时，公司在确定原材料达到产品要求且货品质量长期稳定后，才会逐步加大对其的采购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及 SHINYU JAPAN CO LTD 均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合作关系稳定，相关订单均正常履行，该等交易未来具备可持续性。另一方面，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适当增加各品类供应商的数量，增强比价机制，当任何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切换至其他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3%、95.75% 和 83.38%。由于公司导体订单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三、四季度的交货量会高于一、二季度，因此在订单量较大的三、四季度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该等情况下，公司会优先安排生产附加值较高的多根线导体（占用绞合车间产能），外购单根线导体（不占用绞合车间产能），从而同时满足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并解决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导体直接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购导体直接销售金额	1,559.67	2,500.94	2,011.69
其中：单根线导体金额占比	95.17%	86.98%	82.62%
导体销售总金额	20,799.06	24,585.88	17,496.40
外购导体金额占比	7.50%	10.17%	11.5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导体直接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

对于外购后直接销售的导体，公司在品质管理上完全参照自产导体质量检测标准。公司品质中心定期安排人员对该等产成品供应商进行现场稽核，对每批次的原材料进行抽查。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中心安排有驻厂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产成品到公司后，由公司品质中心质量专员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供给部门为当地企业，供给充足且价格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生产耗用原材料、能源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耗用金额	比例(%)	耗用金额	比例(%)	耗用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14.64	77.41	13,714.92	72.83	9,920.87	77.07
水电费	1,003.40	4.70	802.09	4.26	521.13	4.05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合金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指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目标考核表》、《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书（车间）》、《安全生产责任书（班组）》、《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等制度文件，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带队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公司正常的治安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2017年1月22日，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需根据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无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每年制定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需要，逐步落实相关保险产品购买计划。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注明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2046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且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均能予以落实。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表明，各次监测的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所在的环保部门没有对企业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无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2016年2月24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201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017年1月16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发行人2016年全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针对年产50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经新型绝缘膜材复膜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入自建的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排空，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针对年产370吨精密铜线及铜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熔锡槽上加装效率95%吸收装置，将吸收的含锡废气通入多层喷淋吸收塔，通过喷淋塔水雾喷淋后二氧化锡被水雾吸附，进入喷淋塔下方水池中，最后通过排放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针对年产6000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熔锡槽上加装吸效率95%吸收装置，将吸收的含锡废气通入多层喷淋吸收塔，通过喷淋塔水雾喷淋后二氧化锡粉尘被水雾吸附，进入喷淋塔下方的水池中，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针对年产6000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产品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针对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硫酸配备时产生微量硫酸雾，配置前后的硫酸均密闭保存，同时设有专门的配酸间，配酸操作在配酸间内的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微量硫酸雾经通风柜收集后于车间屋顶排放。

其他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针对年产 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产生的冷却水不对外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工程无影响。

针对年产 370 吨精密铜线及铜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过程除含锡废气时产生的喷淋除锡废水，进入喷淋塔下方的水池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清除沉淀的锡渣和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产生的喷淋除锡废水不对外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工程无影响。

针对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产生的冷却水不对外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工程无影响。

针对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排放限值标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一起纳入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最后达标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送至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其他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锡渣、废边角料、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②危险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漆、表面处理废物、废胶丝、废纸、废包装袋，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防尘设备	6.32	3.27	51.74%
2	高温废气净化设备	13.68	9.13	66.87%
3	漆包线净化系统	8.37	5.66	67.62%
4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0.56	0.38	0.68%
5	漆包线净化系统	5.98	4.42	73.91%
6	水处理设备	2.99	1.43	47.82%
7	反渗透设备	1.11	0.87	78.37%
8	压滤机	1.94	1.71	88.14%
9	排风系统一套	13.12	12.01	91.53%
10	除粉尘系统一套	5.70	5.21	91.40%
11	除味排风系统一套	4.73	4.32	0.91%
12	酸雾塔一套	0.49	0.46	0.93%
13	排废系统一套	14.68	14.41	98.16%
14	含镍废水处理成套系统一套	10.75	9.29	86.41%
15	废气净化除味系统	9.40	9.33	99.25%
16	排风系统一套	6.41	6.4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69.19	21.97	18.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	189.67	-	1,345.63	87.65%
2	机器设备	12,396.31	2,726.54	-	9,669.77	78.01%
3	办公设备	235.49	107.70	-	127.79	54.27%
4	运输设备	648.89	306.43	-	342.46	52.78%
5	检测设备	289.55	92.03	-	197.53	68.22%
	合计	15,105.54	3,422.37	-	11,683.17	77.34%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具体情况

金刚石切割线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并逐步量产的新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经营扩大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一次性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压力，且在生产设备的选择、付款期限的长短、付

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因此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金刚线生产设备开展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金刚线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1	仲利国际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21,540.1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2	仲利国际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81,540.09 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3	仲利国际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95,385.96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70,414.00 元，分 36 期支付。
4	仲利国际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327,693.89 元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920,506.00 元，分 36 期支付。
5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96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698,8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6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3,373,5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7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4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4,033,2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8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7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21,6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9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54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223,7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10	英吉斯	发行人	金刚线生产线10台	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8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990,000元于2016年9月8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3,619,520.00元,分36期支付。

2、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成立于2005年0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4863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凤龙,注册资本为31,00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05年04月12日至2035年04月11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仲利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Y LEASING(MAURITIUS) CORP	31,000.00	100%

仲利国际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2)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吉斯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1264162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少凯,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43年10月25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国际中心A座14楼,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英吉斯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卓成兴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

英吉斯国际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上述两家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融资租赁的经营设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合法使用权，财务上作为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综上，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在租赁期限内及到期后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4、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等的占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	3,467.95	2,893.59	1,272.22
全部生产线设备原值	12,396.31	8,420.03	6,174.05
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全部 生产线设备原值比例	27.98%	34.37%	20.61%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只涉及金刚石切割线的上砂环节，并不构成整个生产环节，无法对其收入进行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占全部生产线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20.61%、34.37% 和 27.89%，占比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两家融资租赁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镀锡机	35	494.36	329.56	66.66%
2	130 型极细线捻线机	34	197.20	103.15	52.31%
3	制氮机	3	41.03	27.17	66.22%

4	绞线机	235	1,344.20	890.39	66.24%
5	金刚石切割线设备	92	3,809.86	3,141.18	82.45%
6	伸线机	10	450.00	228.54	50.79%
7	全自动 R 法绕线机	26	343.96	288.36	83.84%
8	漆包机	56	1,252.07	780.76	62.36%
9	拉丝机	144	882.56	561.78	63.65%
10	图像传感器	25	167.95	144.35	85.95%
	合计	660	8,983.19	6,495.24	72.30%

注：金刚石切割线设备主要系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厂房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806.35 m²；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76905 号	织里镇大港路 1555 号	11,806.3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共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尼服饰	生产经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17,286.11	2016/01/01-2018/12/31
2	发行人	东尼服饰	生产经营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3,840.08	2016/01/01-2018/12/31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东尼服饰的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合计 59,633.10 m²，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	地址	用	面积	终止日	抵押情
------	--------	----	----	---	----	-----	-----

权人		类型		途	(m ²)	期	况
发行人	吴土国用 (2016)第 000848号	出让	湖州市织里镇大 港路1555号	工业	10,087.10	2056年5 月14日	/
发行人	吴土国用 (2016)第 000925号	出让	湖州市织里镇东 兜村,西侧为腾 飞路,南侧为利 济路(织东分区 ZD-05-02-05A)	工业	49,546.00	2066年3 月24日	见注 ¹

注¹: 2016年9月6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3100620160035524), 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证书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000925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年9月6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03万元整。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五) 注册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7605296号	第9类	电缆;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线识别线; 绝缘铜线; 电线; 电线识别包层; 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截止)	至2021年2月20日
	发行人	第9792163号	第9类	电缆; 电线; 电线识别线; 电线识别包层;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 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截止)	至2022年11月13日
东尼	发行人	第10111296号	第9类	电缆; 电线; 磁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绝缘铜线; 电话线; 电传真设备; 自动计量器; 信号灯; 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至2022年12月20日
	发行人	第10111347号	第9类	电缆; 电线; 磁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绝缘铜线;	至2022年12月20日

				电话线；电子防盗装置；电磁线圈；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光导丝（光学纤维） （截止）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铜线绞合模具组	ZL201120011499.8	2011/9/14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提升绞线一次成型率，绞合效果好，稳定均匀，同时节能降耗。
2	一种铜线放线器	ZL201120011498.3	2011/8/17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减少铜丝易断线难题。
3	一种断线感应探测器	ZL201120011496.4	2011/10/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效且快速的检测铜丝断线问题。
4	拉丝液过滤器	ZL201120011497.9	2011/8/17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拉丝液重复利用率和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5	一种双转架绞线装置	ZL201120011500.7	2011/8/10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结构简单、体积小，利于卷取盘安装和取出。
6	一种铜丝放线机构	ZL201320178953.8	2013/9/2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可保护线材不被擦伤，可满足线材的放线长度、放线张力、放线角度等条件要求，同时断线检测器会实时检测各个单线的完整性。
7	一种极细镀银合金铜绞线	ZL201320429107.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多功能型复合导体，具有优越的抗拉性和弯曲性线材，同时具备抗氧化能力，良好高频传输性等特点，应用于手机连接线、充电线中。
8	一种极细复合绞线	ZL201420819637.9	2015/4/8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银铜合金镀锡传输线束	ZL201520910541.8	2016/3/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超高抗拉合金镀锡铜导体材料	ZL201520243200.X	2015/9/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双层铜箔丝线材	ZL201620744450.6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双层铜箔与防弹丝相结合材料，产品具有高强抗拉强度和耐弯耐折功能，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要应用在高端 USB 中。
12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320434289.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通过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绞合，提升产品柔韧性和抗拉强度，应用在高端笔记本中。
13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20243293.6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10190552.8	2016/11/23	原始取得	20 年	发明专利	
15	一种铜材退火管	ZL201120011495.X	2011/8/31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了材料保温效果，加热均匀，加热速度快，能耗小。
16	一种电阻式铜软化设备	ZL201320178952.3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增长软化时间使铜丝性能更加稳定，同时细铜丝的除水更彻底，使铜丝更干燥，不易氧化。
17	一种涂膜设备	ZL201120011493.0	2011/8/10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复膜线在退火过程中底漆和面漆固化不全等问题。
18	一种废气处理机构	ZL201120011494.5	2011/8/2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废气转化率，减少废气排放。
19	一种线材上漆的流量监控机构	ZL201320178939.8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复膜线上漆流量实时控制技术，确保了涂膜厚度的一致性。
20	一种在线检测线材直径的装置	ZL201320178925.6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红外线实时检测，检测精确度高。
21	一种超细耐温承受高功率的热熔复膜线材	ZL201320429054.0	2014/2/12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具有微细度、高功率、高抗拉、耐高温、高抗弯等特点复膜线，主要应用于高功率扬声器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2	一种超低温焊锡聚氨酯自粘线材	ZL201320434311.X	2014/4/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制作无线充电用的自粘线，低温焊锡便于材料的加工,应用于无线充电线圈。
23	一种热熔复膜漆包线材	ZL201420035305.1	2014/7/9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能够直接焊接的漆包线，便于布线设计和装配排线，应用于耳机、扬声器等产品中。
24	一种扁铜线	ZL201520910483.9	2016/3/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微细扁线，具有优越的电流承载能力，具有传输速度快、散热性能及占用体积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微型马达中。
25	一种绞合线	ZL201320431180.X	2014/1/1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利用超强纤维为填充物，通过6根铜银合金线材一次性绞合，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圆整度好，耐曲性能优越等特点，应用于声电器材领域。
26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420821037.6	2015/4/8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高温性能和耐变色性能复膜线材，应用于微型马达产品中。
27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20244498.6	2015/9/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28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10191494.0	2016/9/7	原始取得	20年	发明专利	
29	立式上砂电镀金刚石线锯装置	ZL201320043600.7	2013/7/31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金刚石线电镀上砂均匀性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30	一种提压式搅拌装置	ZL201320177373.7	2013/9/2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净化电镀液，剔除固体杂质，提高药水使用寿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1	一种金刚石线锯的上砂装置	ZL201320834847.0	2014/7/9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金刚石颗粒与金属丝之间的结合牢固度问题。
32	一种切割硅片的金刚线材	ZL201320435594.X	2014/1/29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新型蓝宝石和硅片材料切割工具，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线径小和硬度高，切割速度快且环保性好。
33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20242065.7	2015/9/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34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10190224.8	2016/4/13	原始取得	20年	发明专利	
35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320461992.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高耐热等级和自粘性的复膜线材，制成的线圈主要应用于手机扬声器中。
36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520241935.9	2015/9/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37	一种无线充电器用接收线圈	ZL201520243182.5	2015/9/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配套于无线充电器中的接收线圈。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表产品
38	一种由增磁绞合线围成的无线充电线圈	ZL201620744425.8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提升电磁转化率，同时也提高充电效率，应用于新一代智能手表产品
39	一种磁性线材	ZL201620751596.3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40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	ZL201520911348.6	2016/3/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具有屏蔽和散热功能，适用于多种款式电动汽车。
41	一种高压线束的固定装置	ZL201520910744.7	2016/3/23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高压线束的固定，且可阻挡和削弱电磁的干扰。

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XK06-001-0019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七、技术与研发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的核心技术支撑了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并贡献了公司的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已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内容及应用方向
拉丝油铜粉过滤器	通过过滤器将拉丝过程中拉丝油含带的铜粉进行过滤； 应用：提高拉丝油的清洁度和使用寿命，提升圆铜线表面质量。
铜线绞合模具组	通过绞合模具组将多次绞合优化成一次绞合成型； 应用：提高绞合效率和绞合线材的圆整度。
同步放线器	通过同步放线器达到硬态铜线绞合时放线转速与绞合转速同步； 应用：使放线过程无扭曲，提升绞合长度。
铜绞合退扭器	通过退扭器将绞合完成的绞线进行退扭； 应用：消除绞线铜线内应力提升绞线垂直度和长度。
一种连拉连退的伸线工艺	该设备在传统的拉丝工序结束后紧接着进行一次退火工序，使金属材料的晶格重新回复、再结晶； 应用：主要运用在纯铜、铜合金、铜包铝等材料拉丝处理，可以提升导体的韧性。
一种分段式加热的退火工艺	该退火工艺结构为 1、2 区加热，3 区冷却。退火管材料采用石英管，耐高温达 700℃，内壁光洁度高； 应用：对导体材料的退火处理，尤其是高熔点的材料，精准控制导体晶格的回复、再结晶。
闭环式漆膜厚度控制系统	绝缘漆、自粘漆的供漆系统采用自动闭环系统（数据采集由在线测径仪完成，通过 PLC 分析后输出指令调节供漆泵的转速，实现漆膜的高度一致）； 应用：绝缘漆，自粘漆供漆系统，当产品的漆膜精度要求极高时，此装置的优势非常明显；

钢线拉丝	拉丝过程中, 加装了入线矫直装置, 将钢线在进入拉拔前捋直, 从而降低了成品在客户端使用的断线率; 采用 25 颗聚晶模, 从而保证了拉拔过程中更平顺, 提升了钢线的圆整度; 应用: 降低成品断线率, 提升钢线圆整度。
上砂	采用收放线恒张力伺服控制, 使得走线的速度均匀, 从而保证了走线表面单位距离上砂的一致性; 通过浮力搅拌装置, 将金刚石颗粒均匀分散在液体中; 应用: 提升金刚石切割线表面砂量分布均匀性。

(二) 研究与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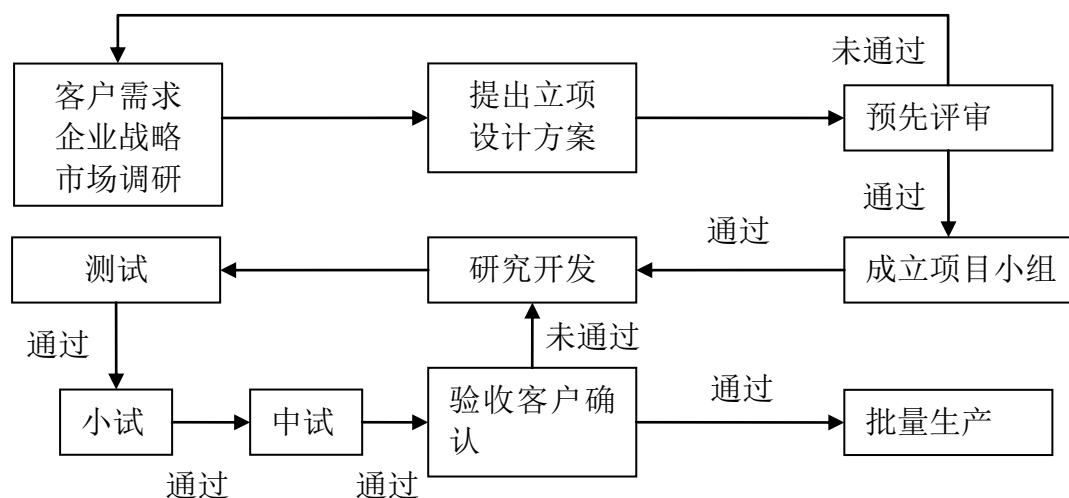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 有效组织和运用社会技术资源及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 进行综合集成和二次开发, 以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由技术研发部核心人员构成, 并由公司总经理带头负责,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以上的合金线材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 从事超微细合金线材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的创新。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稳定, 并持续从外部引入合金线材领域的研发和技术管理人员, 使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进一步改善, 使公司在超微细合金线材企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 能够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



3、产学研合作情况

在研发活动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与行业专家合作研发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科研人员的技能水平。

2015年10月，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贲德先生及其团队签订了《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三方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了贲德院士及其团队将为公司开展超微细电子信息化新材料研发，以及筹建企业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并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贲德院士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贲德院士签订了《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协议明确了成立东尼电子院士专家工作站，贲德院士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培养科技人才、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提供行业发展前沿技术信息并结合实际进行技术辅导等事项。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委派有关教授、专家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及产品开发进行技术指导、理论讲解、科技咨询等，协助公司建立国家级企业研究院以及协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鉴定及生产技术改进等。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331.18	1,033.29	810.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4%	3.57%	3.89%

5、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的
1	金刚石切割线研磨技术研发	使金刚石切割线线径均一，稳定产品切割能力，提高切面平整度
2	动力电池极耳胶	开发新型的双层极耳胶，耐热层采用辐射架桥技术加工，以提高耐热层的熔点。实现极耳胶热封的时候，耐热层不被破坏，提高可靠性
3	高速退火机技术改进	将对高速退火机单密封改为双密封，通过改进提高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增强抗氧化能力，满足工艺生产要求
4	超声医疗同轴线氟素发泡押出技术研发	开发应用于超微细同轴芯线层氟素发泡押出技术，实现绝缘厚度0.10mm的条件下使得发泡度达50%-60%，提

		高发泡均匀性和静电容量安定性
5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切割技术改进	开发一种新型硅棒粘胶工艺技术
6	氟橡胶电动汽车用高压电线产品研发	开发用氟橡胶来替代传统材料作为高压电线的绝缘、护套材料

公司正在进行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的	所处阶段
1	动力电池用极耳产品	应用于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中的软包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实现电池组的正、负极连接	小批量试产
2	高强度微细漆包扁铜线	为改进线材，该产品具有优越的电流承载能力大、传输速度快、散热性能及占用体积小等特点	研发中
3	超声波医疗线	应用于超声波医疗设备探头和设备本体的连接线缆	研发中
4	新能源汽车线	应用于研发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和一种高压线束的固定装置	研发中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中心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并负责完成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避免不合格品出现非预期流转等情形，确保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协议约定要求的产品。

公司产品适用的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软的或退火的铜线（ASTM B3-95）	美国标准
2	电气用镀锡软的或退火的铜丝标准（ASTM B33-94）	美国标准
3	电气用软铜线（JIS C3102-1984）	日本标准
4	漆包线（JIS C3202-1994）	日本标准
5	铜及铜合金线材（GB/T 21652-2008）	国家标准
6	电工圆铜线（GB/T 3953-2009）	国家标准
7	漆包圆绕组线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6109.1-2008）	国家标准
8	漆包圆绕组线 第9部分：130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GB/T6109.9-2008）	国家标准
9	漆包圆绕组线 第10部分：155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GB/T6109.10-2008）	国家标准

10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1 部分: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6109.11-2008)	国家标准
11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2 部分: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6109.12-2008)	国家标准
12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5 部分: 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6109.15-2008)	国家标准
13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6 部分: 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6109.16-2008)	国家标准
14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9 部分: 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6109.19-2008)	国家标准
15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3 部分: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6109.23-2008)	国家标准
16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 (Q DND003-2012)	企业标准
17	192×Φ0.078mm 镀锡铜线与 400D 防弹丝的绞线 (Q DND004-2012)	企业标准
18	金刚石切割线 (Q DND005-2014)	企业标准
19	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 (Q DND006-2015)	企业标准
20	超微细电子绝缘复膜线 (Q DND002-2015)	企业标准

(二)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超微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和线材导体(镀银铜合金线材、镀锡铜合金线材)的生产和服务”2014年即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该等标准实施全程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流程,力求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减少由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不完善造成的质量隐患;在原料采购环节,对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进行评审,并依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品质中心对半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需进行全项目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交付客户前需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还建立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中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持续、稳定的工作能力。

(三) 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规定》、《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务制度，配备了研发、质量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存在争议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

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除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本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尼服饰、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和大朝针织，其中东尼服饰和大朝针织主要从事服装类业务，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为境外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沈新芳、沈晓宇分别持有公司 51.00%、35.11%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6.1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为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东尼服饰和大朝针织，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四）公司的子公司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除公司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职务
1	吴月娟	0.89%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

份。

(六)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七)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状态
1	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沈晓宇之妻子张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	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制 100%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厂房

(1) 租赁厂房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大面积的厂房来满足生产需要。一方面，东尼服饰厂房与公司厂房地地点临近，且厂房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向其租赁厂房具备一定便利性；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经营扩大阶段，如采用购买的方式一次性资金支出较大。综合考虑后，公司采取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方式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合同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金定价方式	租金(万元/年)	租赁价格(元/平米/年)
2016 年								
1	东尼服饰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	17,286	生产车间、宿舍	参考周边同类厂房价格，协商定价	289.73 (注)	144

			华东路 88 号					
2	东尼服饰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3,840	生产车间			
2015 年								
1	东尼服饰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1-6 月: 10,209 7-12 月: 11,815	生产车间、宿舍	参考周边同类厂房价格, 协商定价	111.84	118
2014 年								
1	东尼服饰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10,209	生产车间、宿舍	参考周边同类厂房价格, 协商定价	110.26	108

注：2016 年开始实施“营改增”，289.73 万元为财务上计入租赁费用的不含税租金，含税租金/合同租金为 304.22 万元。

(2) 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周边区域（湖州市织里镇）厂房租赁备案合同，2016 年公司租赁房产定价与周边类似厂房租赁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合同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含税租金单价 (元/平米/年)
2016 年						
1	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蓝邦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东侧	5,300	生产车间	165
2	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蒋志强	浙江省湖州织里童装园区	6,500	厂房	132

	司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21,126	生产车间、宿舍	144
2015年						
1	湖州金童王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益华制衣有限公司	织里镇安康西路333号	375	厂房	113
2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芝麻开门服饰有限公司	织里镇中华西路368号	800	厂房、仓库	120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1-6月: 10,209 7-12月: 11,815	生产车间、宿舍	118
2014年						
1	湖州金童王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益华制衣有限公司	织里镇安康西路333号	1,530	厂房	112
2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芝麻开门服饰有限公司	织里镇中华西路368号	478	厂房、仓库	105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10,209	生产车间、宿舍	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不存在显著异常。

(3)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的变动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分别为108元/平米/年、118元/平米/年²和144元/平米/年。其中，2015年租赁单价较2014年上涨9.26%；2016年租赁单价较2015年上涨22.03%，符合市场规律。

(4) 租赁厂房的面积逐年递增的原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面积分别为10,209平方米、11,815平方米和21,126平方米。

2015年租赁面积较2014年增加1,606平方米，主要是因为导体产能扩张较快，公司新增租赁一层厂房用于增扩相关生产线。

²注：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自行承担租赁厂房的水费，为保持可比性，在比较2015年租赁单价时考虑了该等新增水费成本

2016 年租赁面积较 2015 年增加 9,311 平方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产品金刚线的生产需求大幅增加，相应增扩生产线；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电池极耳、新能源汽车线及医疗线的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向东尼服饰新租赁了一栋面积为 3,84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该等新产品的研发、打样、试生产及品质检验。

(5) 租赁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东尼服饰购买相关土地及房产，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及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张造成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通过租赁方式较购买方式可以避免一次性大额资金支出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整体规划。

根据公司与东尼服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本次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扩大租赁面积后，东尼服饰已将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的两个房产证所载全部房产租赁给公司，东尼服饰包括人员、资产等已全部搬离该等厂区，另行在织里童装产业示范园区租赁所需房产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其中，董事会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7 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东尼服饰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4,008.58 万元收购该等资产。根据协议内容约定，本次交易付款方式及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

本次购买相关厂房后，预计每年需计提的折旧金额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契税和印花税	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残值率	综合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金额
------	-------	--------	----------	-----	-----------	-------

4,008.58	3,817.70	116.54	3,934.23	5%	17.41	214.70
----------	----------	--------	----------	----	-------	--------

如上表所示，购买的厂房预计每年需计提折旧 214.70 万元。2016 年，公司租赁东尼服饰相关厂房的租赁费用为 289.73 万元，按照 2016 年的租赁费用计算，则购买相关厂房后，每年可以减少公司成本费用 75.03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程度较低。

公司本次购买东尼服饰厂房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根据资金状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支付进度；公司本次购买东尼服饰厂房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向东尼服饰购置厂房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拟购置的厂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2、本次资产购置交易作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总转让价款 4,008.58 万元中的 2,254.29 万元，并且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厂房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本次收购东尼服饰厂房，主要是为解决持续关联租赁问题。报告期内，该等租赁厂房主要用于导体、复膜线材、无线感应线圈的生产以及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通过本次收购使其性质由租赁厂房改变为自有厂房后，其实际用途并未发生变化，整体上仍延续报告期内的状态。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对金刚石切割线产品进行的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的新建项目，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购买了专用土地并陆续投入资金新建厂房。

综上，本次购买东尼服饰房产系将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房由租赁变为自有，购买后实际用途仍延续原有状态；而本次募投项目整体上属于扩产类新建项目，两者不存在相互冲突或相互影响的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支付薪酬

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500.00	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2月19日	质押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3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3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吴月娟、沈志华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4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88.00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	质押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5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主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5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吴月娟、沈志华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105.00	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105.00	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83.00	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40.00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40.00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张英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吴培芳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3,450.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主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分行			证担保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年12月1日至 2017年12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14年6月5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14年6月5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14年6月5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2年5月7日至 2015年5月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2年5月7日至 2015年5月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4年8月25日至 2015年5月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5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1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5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16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800.00	2013年8月1日至 2014年8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800.00	2013年8月1日至 2014年8月1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4年9月22日至 2015年9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主 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4年9月22日至 2015年9月2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15年2月13日至 2016年2月1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15年2月13日至 2016年2月12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晓宇、张英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7,500.00	2016年4月18日至 2018年4月17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7,500.00	2016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0月24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79.05	2011年7月20日至 2014年7月20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是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6.20	2014年7月4日至 2017年7月4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6.20	2014年8月4日至 2017年8月4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2.58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3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8.82	2015年1月23日至 2018年1月23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主 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服饰					任保证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9.88	2015年7月8日至 2018年7月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35	2015年8月18日至 2018年8月1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3.32	2015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	2015年11月8日至 2018年11月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38	2016年2月8日至 2019年2月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1.95	2016年9月8日至 2019年9月8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偿还及质押/抵押解除情况
东尼有限	东尼服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2,317.00	2013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2014年，东尼服饰合计借款1,600万元，并于2015年归还； 2015年7月16日与2015年8月11日，东尼服饰分别向该银行借款700万元及9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公司于当月至房管部门解除该担保项下所有房屋及土地抵押，该抵押担保义务随即终止。
东尼有限	大朝针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00.00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	质押担保	是	大朝针织于2014年2月28日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93万元，并于2015年2月27日归还，该质押担保义务随即终止。
东尼有限	大朝针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00.00	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	质押担保	是	大朝针织于2015年2月28日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于2016年2月28日归还，该质押担保义务随即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原因是当时东尼服饰、大朝针织为日常经营资金申请银行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由于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部分资产已用做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因此公司也为其提供抵质押担保解决其借款需要。

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被担保方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均已及时归还相应借款，终止相关借款主合同，公司的担保义务随即解除。该等借款及担保历史上未发生偿付风险，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代偿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入	关联方归还	期末余额	原因及用途	是否支付利息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声德科技	2016 年度	-	-	-	-	声德科技资金周转	否	由于该等资金拆借目的并非向关联方投资和筹资，因此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与声德资金拆借差额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01 万元。 2015 年，与声德资金拆借差额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8.00 万元。
	2015 年度	16,280,000.00	79,044,500.00	95,324,500.00	-			
	2014 年度	21,920,140.00	97,496,620.38	103,136,760.38	16,280,000.00			
东尼服饰	2016 年度	-	-	-	-	东尼服饰纺织业务的经营资金周转	否	
	2015 年度	-	119,026,500.10	119,026,500.10	-			
	2014 年度	-	147,190,000.00	147,190,000.00	-			
大朝针织	2016 年度	-	-	-	-	大朝针织纺织业务的经营资金周转	否	
	2015 年度	-	11,550,000.00	11,550,000.00	-			
	2014 年度	-	45,650,000.00	45,650,000.00	-			
沈新芳	2016 年度	-	-	-	-	公司代扣代缴沈新芳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否	
	2015 年度	-	6,281,100.00	6,281,100.00	-			
	2014 年度	-	-	-	-			

2014年和2015年,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借入及资金拆出的行为,且除2014年末与声德科技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的资金借入、拆出净额(或期末余额)均为0,相互间资金借出、归还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对借入资金未计提利息支出、对拆出资金未确认利息收入具备一致性及其合理性。

2014年末,公司对声德科技的资金拆借净额(期末余额)为1,628万元,形成了资金净拆出,但未确认利息收入。假设该笔资金净拆出的期限为12个月,以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含)以下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则当年应确认利息收入91.17万元,未确认该笔利息收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与三家关联法人声德科技、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各家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需要,拆借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家企业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关联法人借入的资金最终主要用于自身经营资金周转及归还发行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新芳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代扣代缴沈新芳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审批确认后,并未提交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为防范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和沈晓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如有）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健全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中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企业之间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不存

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在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久鼎电子	55,620,458.20	1,668,613.75	49,912,724.73	1,497,381.74	32,758,008.38	982,740.25
其他应收款	声德科技	-	-	-	-	16,280,000.00	488,400.00
其他应收款	东尼服饰	-	-	-	-	-	-
其他应收款	沈新芳	-	-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868,473.14	191,395.58	2,031,807.24

(三) 向久鼎电子销售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久鼎电子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久鼎电子 24% 及 6% 的股权，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70% 股权。一方面，由于吴旭华、吴金星在久鼎电子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对久鼎电子生产、经营、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没有明确的分红规划，两人有意出让所持股权；另一方面，立讯精密有意全资控股久鼎电子。因此，双方对收购该等少数股权形成意向。

为本次股权转让，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久鼎电子的委托，对久鼎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

及的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6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九鼎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00.00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2015 年 12 月 7 日，吴旭华、吴金星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24% 和 6% 久鼎电子股权以 5,592 万元和 1,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联滔。

2015 年 12 月 7 日，吴旭华、吴金星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24% 和 6% 久鼎电子股权以 5,592 万元和 1,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吴旭华、吴金星确认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自此，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100% 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24% 和 6% 久鼎电子股权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是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久鼎电子的业务合作符合消费电子产业链配套供应的特征，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24% 和 6% 久鼎电子股权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是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具备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2、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久鼎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久鼎电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 1088 号 10A 栋
法定代表人	余壮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昆山联滔 30%；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70%

1) 2010年1月, 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尼电子)设立
 2010年1月12日, 沈新芳、吴旭华签署《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科尼电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沈新芳认缴出资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吴旭华认缴出资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1月18日, 科尼电子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03000028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沈新芳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旭华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2) 201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 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600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180万元, 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旭华; 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200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60万元, 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金星。2011年7月7日, 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2日, 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3) 2012年3月, 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3月7日, 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变更为久鼎电子。

2012年3月15日, 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5日，久鼎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333万元由云鼎科技有限公司以平价认购。

2012年10月11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南华欣验报字（2012）6150号），截至2012年10月9日止，久鼎电子已收到云鼎科技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333万元。云鼎科技以美元现汇出资368万美元，按出资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2,334.6288万元，其中2,33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628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800.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200.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2,333.00	2,333.00	70.00	货币
合计	3,333.00	3,333.00	100.00	/

5)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18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333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67万元。其中，云鼎科技认缴出资2,427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0%；吴旭华认缴出资83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4%；吴金星认缴出资20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

2013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1,632.00	1,632.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408.00	408.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6)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吴旭华将其持有的24%股权计1,632万元出资额，以5,592万元转让给昆山

联滔；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6% 股权计 408 万元出资额，以 1,398 万元转让给昆山联滔。2015 年 12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山联滔	2,040.00	2,040.00	30.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久鼎电子并将控制权又转让给立讯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久鼎电子共涉及两次控制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件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2010 年 1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沈新芳 80%；吴旭华 20%	沈新芳	沈新芳与其外甥吴旭华合资设立科尼电子（后更名为久鼎电子），为东尼电子导体产品做后端配套加工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沈新芳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转让给吴旭华、吴金星 吴旭华 80%；吴金星 20%	吴旭华	科尼电子经营规模较小，沈新芳退出投资并专注于东尼电子；科尼电子由吴旭华、吴金星父子经营
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吴旭华 80%；吴金星 20%		科尼电子更名为久鼎电子
2012 年 10 月增资	云鼎科技（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云鼎科技 70%；吴旭华 24%；吴金星 6%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进入苹果供应链后，东尼电子为其配套供应导体产品；久鼎电子作为导体下游加工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投入以满足不断增加的深加工需求，同时为实现对上游供应链的管控力度，立讯精密对其增资并取得控制权；吴旭华、吴金星同步增资并保留少数股权，一方面是在收购过渡期协助完成人员、资产的衔接，另一方面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方面，由于吴旭华、吴金星在久鼎电子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对久鼎电子生产、经营、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没有明确的分红规

	云鼎科技 70%；昆山联滔 30%		划，两人有意出让所持股权；另一方面，立讯精密有意全资控股久鼎电子
--	-------------------	--	----------------------------------

综上，久鼎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控制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具备商业合理性，是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对久鼎电子产品销售情况

(1) 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比情况

1) 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对立讯精密的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	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占比
2014 年	9,831.21	10,371.79	94.79%
2015 年	15,531.83	16,801.69	92.44%
2016 年	12,729.79	14,187.40	89.73%

2) 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对应产品总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导体类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	公司导体销售总额	占比
2014 年	9,831.21	17,496.40	56.19%
2015 年	15,531.83	24,585.88	63.17%
2016 年	12,729.79	20,799.06	61.20%

3) 久鼎电子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时间	久鼎电子向公司采购金额	久鼎电子自身采购总额	占比
2014 年	9,831.21	17,464.86	56.29%
2015 年	15,531.83	30,517.40	50.89%
2016 年	12,729.79	28,062.62	45.36%

4) 公司向久鼎电子销售金额占久鼎电子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时间	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	久鼎电子自身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2014 年	9,831.21	22,661.03	43.38%
2015 年	15,531.83	39,009.13	39.82%
2016 年	12,729.79	36,927.03	34.47%

5) 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立讯精密下属各家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讯精密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2016年销售金额	2015年销售金额	2014年销售金额
久鼎电子	导体	12,729.79	15,531.83	9,831.21
亳州联滔		331.28	257.95	172.59
博硕科技		479.26	84.55	72.76
昆山联滔	复膜线/无线感应线圈	32.34	-	-
丰岛电子	无线感应线圈	614.73	927.35	295.24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整体上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即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导体规格型号较多，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客户类型（内资外资）、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与客户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策略。一般情况下，客户（如富士康）对已批量供应的产品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价，公司对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也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终端应用领域也更高端，价格相对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规格主要体现在：线径、绞距、镀层厚度、拉断力、伸长率等。其中：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0.02mm-0.1mm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1股（单根线）至197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绞距越小成本越高。

无线感应线圈系公司为苹果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无线充电系统配套开发的产品，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研发完成、小规模供应初期，考虑前期研发成本及材料损耗，相应价格较高。产品进入批量稳定供应后，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
原材料价格变动	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考虑漆包线采购价格的影响
生产成本变动	考虑绕制、整线、打点、裁切等工艺环节人工单位薪酬、工耗等生产成

	本变动的影响
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及地位	下游客户该类产品供应商数量越少，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越强，产品利润空间越高

6) 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导体产品按基材属性不同可以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和银铜合金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13,253.15	63.72%	17,442.57	70.95%	14,832.25	84.77%
锡铜合金导体	1,578.55	7.59%	1,973.25	8.03%	2,028.85	11.60%
银铜合金导体	5,967.36	28.69%	5,170.05	21.03%	635.30	3.63%
合计	20,799.06	100.00%	24,585.88	100.00%	17,496.40	100.00%

公司对久鼎电子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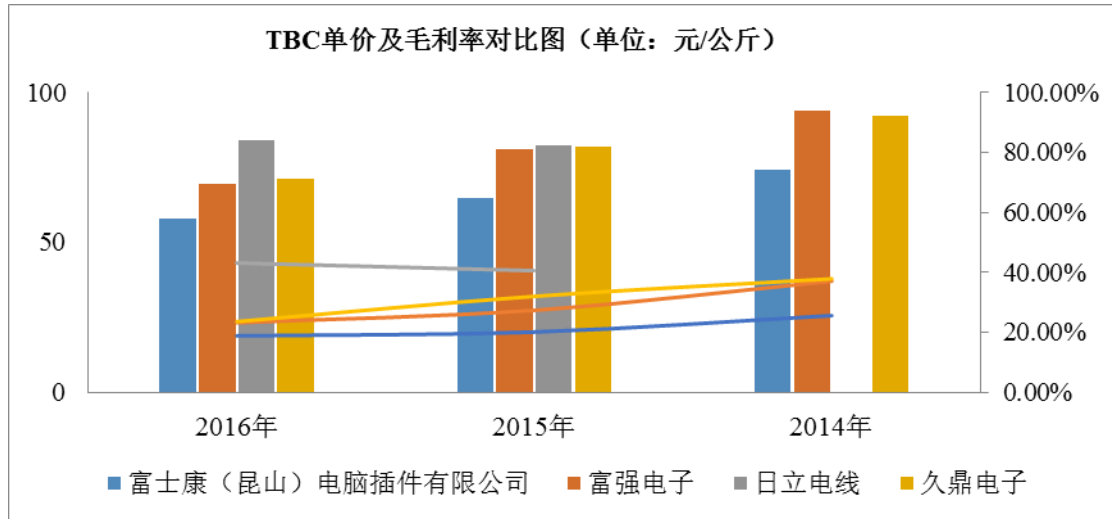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7,888.40	61.97%	11,111.40	71.54%	8,527.32	86.74%
锡铜合金导体	516.71	4.06%	653.58	4.21%	667.87	6.79%
银铜合金导体	4,324.68	33.97%	3,766.85	24.25%	636.02	6.47%
合计	12,729.79	100.00%	15,531.83	100.00%	9,831.21	100.00%

公司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纯铜导体

报告期内，纯铜导体是公司导体销售中占比最大的品类。纯铜导体中，占比最高且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的细类产品为镀锡纯铜导体（TBC），同时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和久鼎电子，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终端应用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USB 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USB 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USB 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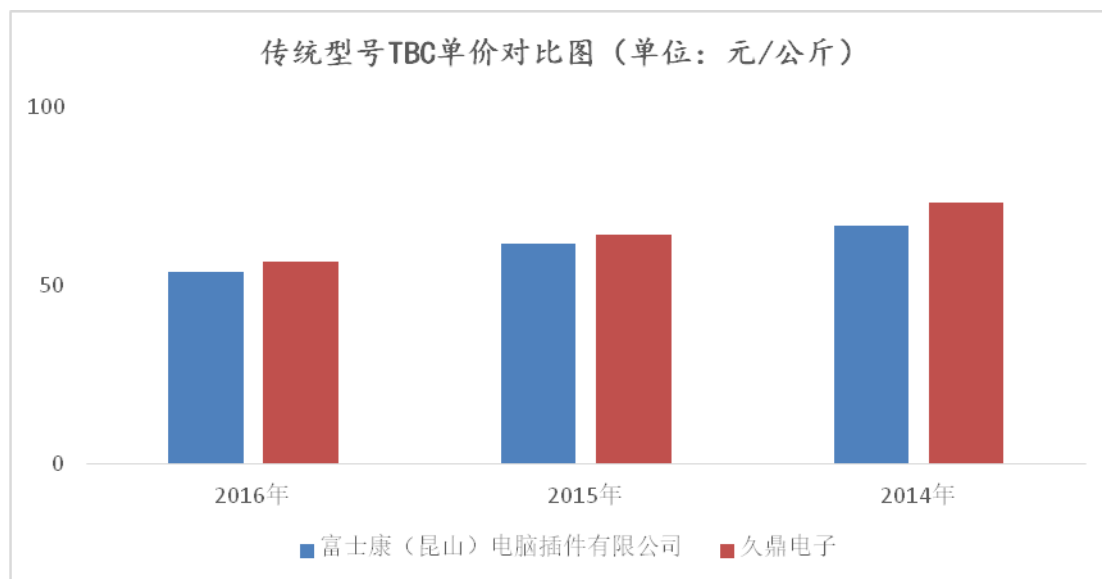
由于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用途存在差异，客户之间 TBC 整体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与富强电子接近。

与久鼎电子、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相比，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富士康在 TBC 产品领域中的合作时间较长（2010 年起即开始配套供货），且主要为传统 TBC 产品，公司（行业）对传统产品及稳定客户采取逐年降价政策所致；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 TBC 中，合作研发的新型号数量较多，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如对久鼎电子销售的应用于苹果等智能手表充电器电源线的多线束超细线径 TBC 导体（线径均在 0.05mm 及以下，单价达到 279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 TBC 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和富强电子 TBC 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久鼎电子毛利率明显高于富强电子，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开发的新产品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毛利率较高，该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产（剔除该产品，2015 年久鼎电子 TBC 毛利率为 27.69%，与富强电子差异不大）。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智能

手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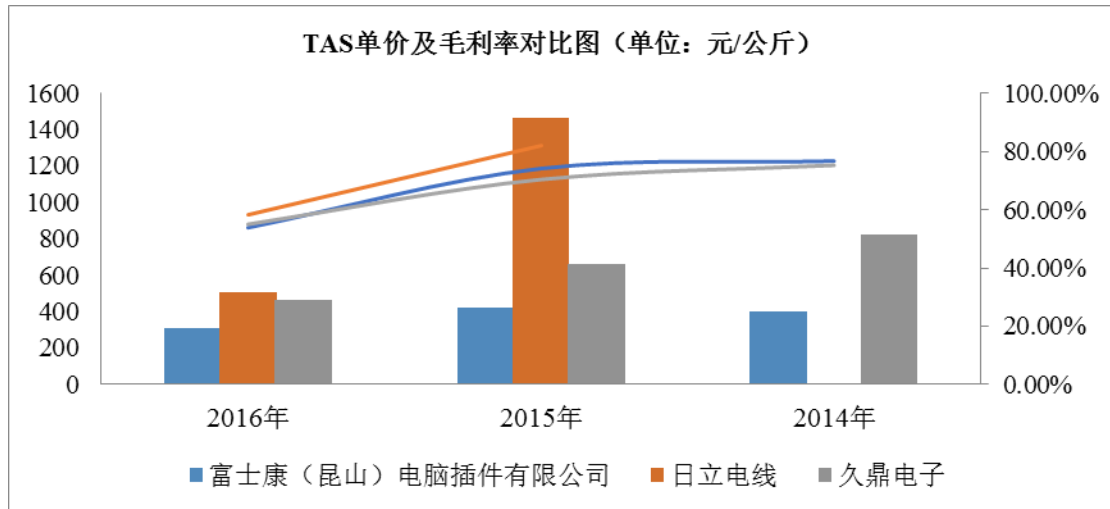
不考虑差异化新型号产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及久鼎电子销售的传统型号 TBC 产品（主要包括单根线或线径在 0.05mm 以上的导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久鼎电子及富士康同时销售的传统型号 TBC 产品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锡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锡铜合金导体占导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其主要品种镀锡锡铜合金导体（TAS）同时向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和久鼎电子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终端应用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公司 TAS 导体多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及医疗器械线束，对线径细度及综合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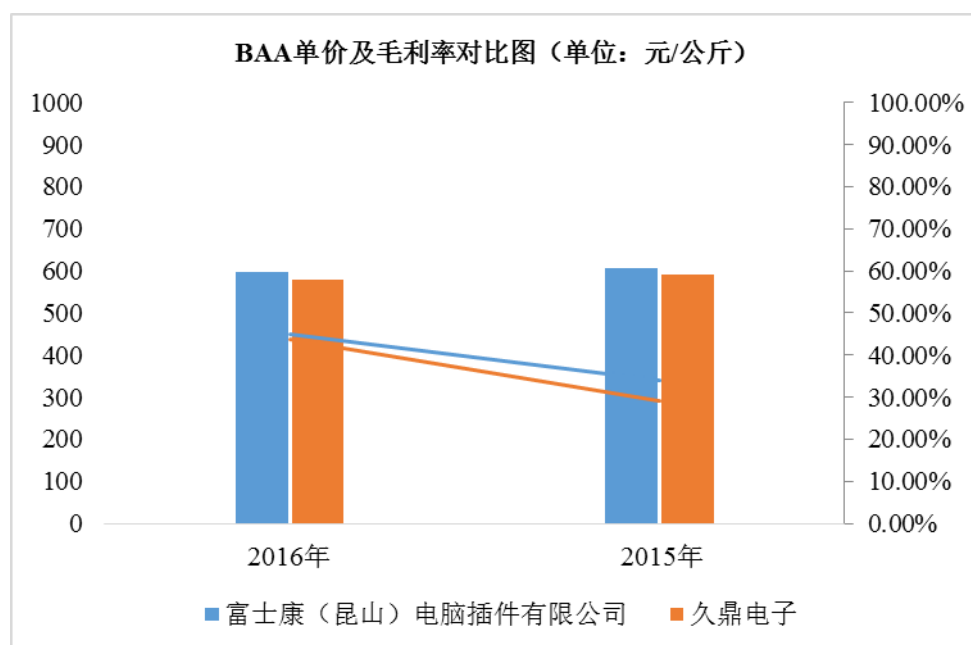
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较高，除前述合作时间较长因素外，主要是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更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内部极细同轴线，一方面该等产品报告期初才进入量产阶段，作为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伴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供货期间，单价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该等产品规格以多线束、超细线径导体（常用规格：7 根绞线，线径 0.05mm 及以下，单价区间 595-1450 元/公斤），单价较高。相比之下，对富士康销售的导体多应用显示器内部排线领域，产品相对成熟且已进入稳定供货期，价格也相应较低。

与日立电线相比，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显著低日立电线，主要是当年对日立电线 TAS 销售量较小（仅 707 公斤），产品规格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应用于超声波医疗器械中的超细线径导体（0.028mm），由于前期研发成本较高，线径较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日立电线考虑到前款产品的价格较贵，未再采购 0.028mmTAS 导体，改为采购 0.05mmTAS 导体，该规格单价较低，相应造成对日立电线 2016 年整体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 TAS 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 TAS 综合销售单价高于富士康，但毛利率略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研发的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导体（7 根线，线径 0.03mm）尽管销售单价较高，但相应生产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C、银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银铜合金导体的主要品种一般银铜合金导体³(BAA)系 2015 年开始量产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同时像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终端应用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注：2014 年对久鼎电子销售 BAA 金额为 9.56 万元，金额较低，且未对富士康销售，因此当年未做价格对比。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BAA 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与富士康较为接近。2015 年对久鼎电子毛利率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对久鼎电子销售的 BAA 线径主要为 0.101mm，对富士康销售的 BAA 线径主要为 0.102mm，两者报价差别不大，但

³ 一般银铜合金导体指表面即不镀锡也不镀银的裸银铜合金导体

前者由于线径更细，生产单位工时耗用较后者高出约 33.33%，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 BAA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但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BAA 作为 2015 年研发完成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6 年产量由 2015 年的 4.61 万公斤增加至 2016 年的 8.46 万公斤，增幅 83.51%，产量大幅提升相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 BAA 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发行人通过专项函证的方式获得了久鼎电子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927.03	39,009.13	22,661.03
毛利	5,200.67	6,911.39	4,689.04
毛利率	14.08%	17.72%	20.69%
净利润	2,638.44	4,219.41	2,848.86

注：久鼎电子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20.69%、17.72% 和 14.08%，毛利率水平合理，可以从侧面印证其不存在以显失公允价格向公司采购导体的情形。

B、复膜线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复膜线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22.67 万元，销售金额较低，定价方式与其他复膜线材客户不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下属公司昆山联滔主要销售的为纯铜复膜线绞线，金额较低，主要应用于苹果无线充电发射器，系为苹果公司配套研发，未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C、无线感应线圈

由于无线感应线圈系公司与立讯精密、苹果公司定向开发的产品，产品最终仅应用于苹果智能手表（IWATCH），因此未对立讯精密之外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无线感应线圈的具体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个）	1.33	-	1.33	-72.88%	4.90
数量（万个）	468.18	32.91%	697.88	1058.31%	60.25

2014 年，公司无线感应线圈单价较高，主要是考虑到前期研发投入及材料损耗较高，且销量较低（仅为 60.25 万个），客户适当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

2015 年，伴随着终端产品（智能手表）正式上市销售，公司无线感应线圈销量大幅增加至 697.88 万个，生产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大幅下降，产品单价也相应大幅下降。

2016 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线感应线圈销售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7) 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对立讯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系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久鼎电子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博硕科技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丰岛电子	无线感应线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30天
亳州联滔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昆山联滔	复膜线/无线感应线圈	月结90天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导体及复膜线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士康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富强电子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富誉电子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日立电线	导体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歌尔股份	复膜线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报告期内，立讯精密子公司的信用期（2014 年和 2015 年）整体略短于富士康、富强电子、富誉电子和歌尔股份，略长于日立电线（日资客户的信用期较国内客户相比普遍较短）。2016 年，立讯精密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要，对其主要供应商延长了结算支付周期，公司对其大部分子公司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该等调整是客户正常商业行为，调整后信用期与富士康、东莞富强、富誉电子及歌尔股份整体上保持一致。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为 14,187.4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2,614.29 万元，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而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8) 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苹果、三星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在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时，会向立讯精密、富士康等零组件供应商明确新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上述要求随后由立讯精密、富士康等零组件供应商继续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只有上游供应商在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供货稳定性方面能够及时满足下游零组件厂商及终端品牌的要求时，才能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重要研发成果及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根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根绞线、超细线径”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度增加
无线感应线圈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	以公司自产的复膜线材为主材： 1、解决了表面涂覆镍铁合金的配比问题 2、解决了通过涂覆聚四氟乙烯优化外部绝缘层时的配比问题	1.大幅提升系统充电效率 2.增强系统抗外界干扰性，提升充电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材料端的研发升级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升级的需求，从而获得如立讯精密、富士康等大型配套厂商持续的订单。公司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助与立讯精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该等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未出现可能对该等业务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9) 入股前后销售政策、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分三个阶段（报告期期初至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前，即 2014 年 1 月-2015 年 7 月；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至立讯精密全资控股久鼎电子前，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立讯精密全资控股久鼎电子后至报告期期末，即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销售数量 (万 KG)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 KG)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 KG)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102.81	123.82	12,729.79	61.14	113.43	6,935.58	158.48	116.28	18,427.4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分上述三个阶段的销售单价不存在异常变动。2016 年，对久鼎电子整体单价略高于前两个对比阶段，主要是银铜合金导体销售占比提升，纯铜合金销售占比下降。立讯精密入股前后，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化，销售价格公允。

除信用政策外，立讯精密入股前后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2016 年，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要，包括久鼎电子在内的立讯精密下属公司对其主要供应商延长了结算支付周期，公司对其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该等调整是客户正常商业行为，调整后信用期与富士康、东莞富强及富誉电子整体上保持一致。

10) 对久鼎电子关联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均为导体产品，久鼎电子对公司导体进行压出外被等加工环节后，将产品交付至立讯精密下属其他加工企业后续加工。该等产品最终客户主要是苹果、华为、微软、戴尔、希捷及贝尔金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发行人通过对久鼎电子专项函证取得了报告期内久鼎电子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1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21,979.13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1,477.81
3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822.46
4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519.65
5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443.64

2015年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1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28,948.71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8,448.26
3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896.96
4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61
5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40.71
2014年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1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1,423.68
2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9,374.66
3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463.82
4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54.16
5	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6.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久鼎电子前五名客户全部为立讯精密下属企业。

(2) 公司与立讯精密的合作关系

1) 立讯精密及其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基本情况

根据立讯精密公开资料，立讯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75.SZ
主营业务	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为上市公众公司；王来胜和王来春兄妹通过立讯有限控制 50.06% 股权
经营情况	产品主要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和汽车、医疗等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 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和通讯等领域，核心产品电脑连接器已树立了优势地位，台式电脑连接器覆盖全球 20% 以上的台式电脑，并快速扩大笔记本电脑连接器的生产，公司已经开发出 DP、eDP、USB3.0、ESATA 等新产品，同时公司正逐步进入汽车连接器、通讯连接器和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拓展新的产品市场,确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是 USB、HDMI、SATA 等协会的会员。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超过百项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 4.5% 股权

根据立讯精密公开资料，其控股股东立讯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王来胜和王来春兄妹合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情况	除持有立讯精密的股权外，未开展实质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除通过立讯精密持有公司 4.5% 股权，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与立讯精密业务合作及销售关系的历史形成过程

公司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合作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重要体现，在全球化浪潮下，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供应商，而只有在产品及服务端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供应商才能够获得国际主流品牌如苹果、三星等公司的认可。

立讯精密是我国领先的电子连接线制造企业。2011 年，立讯精密收购昆山联滔后进入了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富士康等大型老牌 EMS 厂商形成了直接竞争。一方面，东尼电子是生产超细微导体的专业公司，是为数不多在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上可以与日资企业形成一定竞争的本土品牌，且在价格上具备明显优势（当时东尼电子已开始为富士康供货，产品逐渐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立讯精密在进入苹果供应体系后，急需寻找上游优质供应商资源，因此双方经过商务接洽很快建立了配套供应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在业务、产品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立讯精密下属合作单位	开始量产时间	最终应用领域	最终应用客户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久鼎电子/昆山联滔/亳州联滔	2013 年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久鼎电子/博硕科技	2013 年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无线感应线圈	丰岛电子/昆山联滔	2014 年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等

如上所述，公司与立讯精密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发挥作用，基于苹果等大型终端品牌形成了共同研发、配套供应的合作关系。经过近几年的合作，立讯精密已经成为苹果公司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厂商最重要的零组件供应商之一，同时东尼电子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双方实现了互利共赢。

伴随着公司与立讯精密在合作产品类型、领域的不断拓展，且立讯精密较为看好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双方有意进一步加深合作。2015 年 7 月，立讯精密增资 2,250 万元取得公司 4.5% 股权，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37.83 元/股。

（3）扣除对立讯精密的销售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扣除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9,808,819.16	124,078,559.12	104,484,379.09
利润总额	48,032,825.91	21,223,904.37	19,247,517.83
净利润	40,983,557.29	18,223,359.61	16,751,399.10

注：营业收入为公司各期实际营业总收入扣除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公司各期实际营业成本扣除对立讯精密销售产品的成本计算；期间费用、营业税金、资产减值损失按立讯对公司销售占比相应扣除。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49.82%、57.52%和42.77%，未来随着金刚石切割线及其他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立讯精密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扣除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立讯精密外，公司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崧集团下属企业）两大消费电子EMS厂商配套供应消费导体，上述三家集团公司占据了苹果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中的绝大部分配套供应份额，且三家之间的供应份额通常会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如未来立讯精密的供应份额下降，公司可以通过增加对富士康、正崧集团的供应数量来保障导体销售收入的稳定性。

（4）公司与立讯精密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下属单位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立讯精密 下属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久鼎电子	框架协议	2015年签署，有效期一年。到期后除非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对协议期内订单下达、货物定价、货物交付等方式作出框架性约定	正常履行
	订单	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通过邮件后附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订单就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作出明确约定	正常履行
昆山联滔 亳州联滔 博硕科技 丰岛电子	订单	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通过邮件后附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订单就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作出明确约定	正常履行

报告期内，立讯精密下属公司主要以订单的形式对公司下达生产计划，该等订单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久鼎电子成立以来公司对其销售及占比情况

2010-2016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	2.33	724.35	764.90	3,707.99	9,831.21	15,531.83	12,729.79
公司营业收入	3,174.18	8,018.90	11,785.82	12,055.81	20,820.23	29,209.55	33,168.28
久鼎收入占比	0.07%	9.03%	6.49%	30.76%	47.22%	53.17%	38.38%

注：2010-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2016年数据已经审计。

2010年，久鼎电子处于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1年和2012年，久鼎电子加工设备陆续到位，主要从公司采购导体进行后续加工，但受限于注册资本较低，整体产能不大，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724.35万元和764.90万元。

2013年和2014年，一方面由于立讯精密于2012年10月对久鼎电子增资扩股并取得控制权，进入立讯精密业务体系后，久鼎电子自身产能及订单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立讯精密将其产品应用范围由内部数据线延伸至外部数据线，并开始为苹果公司配套供应智能手机USB数据连接线和笔记本电脑充电线，对公司导体需求进一步增长。相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2014年大幅增加至9,831.21万元。

2015年，苹果公司新产品智能手表（IWATCH）于2015年4月正式上线销售，公司配套于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的银铜合金导体销售规模相应大幅增长，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5,700.62万元。

2016年，由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同时苹果品牌市场份额受到国产品牌的进一步冲击，久鼎电子相应调减了对公司导体订单规模，对其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小幅下滑。

（6）发行人对立讯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系一线消费电子品牌配套供应商常见现象

消费电子产业链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苹果、三星、华为等少数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终端客户具备严格的供应商控制体系，对各类组装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一般控制在2-3家。该特征向产业上游传导后，相应造成包括公司在内配套供应商普遍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发展阶段相似，并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瀛通通讯（002861.SZ），报告期内其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湖北瀛通	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歌尔股份和正葳集团等	31.30%	41.35%	42.92%

如上表所示，湖北瀛通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92%、41.35% 和 31.30%，占比也较高。

诸如像公司及湖北瀛通此类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若想实现对一线终端客户（如苹果、三星、华为等）的配套供应，必须通过富士康、立讯精密、正葳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实现，由于该等一级供应商市场份额集中，也必然造成了上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2)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立讯精密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20.23 万元、29,209.55 万元和 33,168.28，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系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71.79 万元、16,801.69 万元和 14,18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82%、57.52% 和 42.77%；毛利占比分别为 57.78%、66.29% 和 41.24%。从 2016 年来看，公司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明显的下降趋势。扣除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980.88	12,407.86	10,448.44
毛利	6,929.36	3,449.44	3,355.57
净利润	4,098.35	1,822.34	1,675.14

3) 除立讯精密外，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其他客户储备情况较好

除立讯精密外，公司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葳集团下属企业）两大消费电子配套厂商供应导体，上述三家集团公司占据了苹果、三星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中的绝大部分配套供应份额，且均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如未来立讯精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可以凭借现有客户渠道争取获得其他客户的订单量，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4) 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外，公司其他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一方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未与立讯精密合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11 万元，1,633.54 万元和 8,526.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64% 和 25.90%；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81 万元、247.28

万元和 4,014.17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30%、2.42%和 34.04%。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贡献点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汽车线、电池极耳等新产品（均未与立讯精密合作）在研发成功后，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其中，汽车线 2016 年已实现少量销售收入，预计逐步放量销售；电池极耳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该公司系一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起已开始对其批量销售。

综上，基于公司在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之外的其他新产品储备及推出进展情况较好，未来对立讯精密的销售占比预计将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5) 公司研发方面具备自身特点及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名度，有助于增强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重要研发成果及实现终端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根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根绞线、超细线径”	度增加
无线感应线圈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	以公司自产的复膜线材为主材： 1、解决了表面涂覆镍铁合金的配比问题 2、解决了通过涂覆聚四氟乙烯优化外部绝缘层时的配比问题	1.大幅提升系统充电效率 2.增强系统抗外界干扰性，提升充电稳定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消费电子线材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上游材料端，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格切换造成的产品性能、材质的需求升级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自身的研发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开拓中增强自身谈判地位，增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主要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期限等因素确定租赁价格。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久鼎电子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12月完成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久鼎电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格、加工工艺难度以及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并结合当下市场供需情况动态调整。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关系符合消费电子行业“配套供应”特征，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人的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

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沈新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州棉纺化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乡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东尼服饰监事，2015年9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

2、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朝针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吴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2002年2月至今历任大朝针织信息技术部门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今历任东尼服饰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俞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至今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陈三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东

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4月至1986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年1月至2001年7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任，2002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二）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杨利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大朝针织会计，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经营，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州电视广播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2008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企划部总监、监事。

3、陈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立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总监、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晓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深圳日立信电电线厂，200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复膜研发部部长、复膜项目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4、罗斌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海尔集团海外

事业部，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州巨人机电有限公司，任职于安全质量部，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平安人寿湖州中心分公司，任职于综合开拓部，2012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钟伟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州金磊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科，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湖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织里分所代理记账部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陈泉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主管、切割刚线项目主管、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和陈三联，其中俞建利和陈三联为独立董事。

沈新芳和沈晓宇由沈新芳提名，吴月娟由沈晓宇提名，独立董事俞建利和陈三联由沈新芳提名。上述董事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新芳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利群、姚伟和陈智敏，其中陈智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杨利群、姚伟由沈新芳、沈晓宇联合提名，并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智敏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智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新芳	董事长	10,318,559.35	89.73	38,250,000	51.00	38,250,000	51.00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沈新芳之子	-	-	26,329,661	35.11	26,329,661	35.11
吴月娟	董事/沈新芳之外甥女	-	-	670,339	0.89	670,339	0.89
俞建利	独立董事	-	-	-	-	-	-
陈三联	独立董事	-	-	-	-	-	-
陈智敏	监事会主席	-	-	-	-	-	-
姚伟	监事	-	-	-	-	-	-
杨利群	监事	-	-	-	-	-	-
丁勇	副总经理	-	-	-	-	-	-
李峰	副总经理	-	-	-	-	-	-
罗斌斌	董事会秘书	-	-	-	-	-	-
钟伟琴	财务总监	-	-	-	-	-	-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额（元）/持股（股）	所占比例
吴月娟	董事	大朝针织	500,000.00	10.00%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大朝针织	4,500,000.00	90.00%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	100（美元）	100%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东尼服饰	10,000,000.00(美元)	100%

注：东尼服饰系通过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间接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除吴月娟于 2016 年在东尼服饰领取薪酬共计 10.80 万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2016 年
沈新芳	董事长	24.46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24.45
吴月娟	董事	0
俞建利	独立董事	7.21
陈三联	独立董事	7.21
陈智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86
姚伟	监事	10.90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2016年
杨利群	监事	12.39
丁勇	副总经理	23.25
李峰	副总经理	21.49
罗斌斌	董事会秘书	16.49
钟伟琴	财务总监	17.01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18.34

注：董监高领取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新芳	董事长	东尼服饰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月娟	董事	东尼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朝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俞建利	独立董事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陈三联	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无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智敏	监事会主席	无	-
姚伟	监事	无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利群	监事	无	-
丁勇	副总经理	无	-
李峰	副总经理	无	-
罗斌斌	董事会秘书	无	-
钟伟琴	财务总监	无	-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新芳先生与董事沈晓宇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吴月娟系沈新芳之外甥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第五节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5年9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沈晓宇为执行董事	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和陈三联组成5人董事会，沈新芳任董事长（俞建利和陈三联为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和陈三联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5年9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沈新芳为监事	陈智敏、姚伟和杨利群组成3人监事会（陈智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陈智敏、姚伟和杨利群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5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晓宇为总经理	沈晓宇为总经理，丁勇、李峰、罗斌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斌斌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泉强担任总经理助理，钟伟琴担任财务总监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沈晓宇、丁勇、李峰、罗斌斌、陈泉强和钟伟琴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完善，发行人最近

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在内的第一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程序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建利和陈三联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斌斌担任董事会秘书。此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规

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沈新芳	董事长	俞建利	独立董事
			陈三联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三联	独立董事	俞建利	独立董事
			吴月娟	董事
提名委员会	俞建利	独立董事	陈三联	独立董事
			沈晓宇	董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	俞建利	独立董事	陈三联	独立董事
			沈新芳	董事长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江苏公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048），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苏公 W[2017]A08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28,844.57	95,473,458.93	13,236,197.70
应收票据	5,680,019.69	-	-
应收账款	155,011,309.94	111,405,159.46	85,168,444.81
预付款项	2,187,929.21	1,387,188.76	4,685,561.67
其他应收款	7,682,467.66	2,811,801.03	15,841,450.00
存货	39,451,307.87	30,045,548.15	26,834,754.54
其他流动资产	685,192.15	-	784,862.29
流动资产合计	278,727,071.09	241,123,156.33	146,551,27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360.82
固定资产	116,831,717.14	85,209,690.71	66,531,772.92
在建工程	43,170,900.93	-	-
无形资产	21,786,655.93	2,596,235.35	2,300,790.46
长期待摊费用	825,242.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360.45	844,407.93	912,6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1,644.11	6,323,266.31	1,794,0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67,521.28	94,973,600.30	71,642,611.63
资产总计	472,194,592.37	336,096,756.63	218,193,88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400,000.00	98,779,176.00	78,588,520.00
应付账款	19,893,269.95	23,838,916.19	24,875,862.54
预收款项	154,512.52	143,295.90	479,545.47
应付职工薪酬	2,950,325.64	2,741,965.98	845,274.11
应交税费	4,344,783.13	4,153,802.10	3,653,651.64
其他应付款	88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505,261.10	1,251,813.41	515,929.11
流动负债合计	193,128,152.34	130,908,969.58	108,958,78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0,271,651.59	13,495,928.39	5,014,870.55
递延收益	1,990,924.39	3,328,124.55	2,445,324.5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2,575.98	16,824,052.94	7,460,699.22
负债合计	220,390,728.32	147,733,022.52	116,419,482.09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86,146,169.91	86,146,169.91	7,013.22
其他综合收益	-	-	2,856.70
盈余公积	9,065,769.41	2,721,756.42	9,026,453.07
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24,495,807.78	81,238,07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03,864.05	188,363,734.11	101,774,40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94,592.37	336,096,756.63	218,193,882.6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682,826.73	292,095,490.21	208,202,328.84
减：营业成本	213,327,136.42	188,319,459.18	128,728,1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278.24	834,742.42	415,528.15
销售费用	6,342,510.31	6,265,287.32	6,302,763.63
管理费用	35,244,594.28	27,301,045.84	16,166,614.39
财务费用	4,218,124.40	4,812,433.28	6,183,177.99
资产减值损失	4,333,712.83	274,789.36	1,926,282.77
投资收益	-	52,494.24	8,05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6,410,470.25	64,340,227.05	48,487,825.42
加：营业外收入	9,180,219.09	2,694,984.25	1,346,04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641.28	35,036.66	36,945.32
减：营业外支出	1,138,366.19	678,111.29	104,74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9,920.86	672,205.29	-
三、利润总额	74,452,323.15	66,357,100.01	49,729,127.34
减：所得税费用	11,012,193.21	9,770,524.11	7,068,360.16
四、净利润	63,440,129.94	56,586,575.90	42,660,767.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7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7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57.66	2,856.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40,129.94	56,589,333.56	42,663,623.8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35,158.30	298,675,137.78	208,892,68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78.09	153,42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9,543.00	19,195,905.25	6,722,4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07,879.39	318,024,471.87	215,615,1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42,269.09	188,319,306.78	135,436,80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4,816.98	17,233,481.50	12,553,3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1,987.00	18,601,347.08	11,532,54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5,690.41	43,184,497.85	16,541,8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84,763.48	267,338,633.21	176,064,5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115.91	50,685,838.66	39,550,5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099.37	8,0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09.31	245,000.00	4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09.31	10,404,099.37	2,153,05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683,304.34	27,899,642.75	25,796,90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3,304.34	37,899,642.75	27,996,9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1,895.03	-27,495,543.38	-25,843,85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00	167,634,831.00	145,033,96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00,000.00	232,634,831.00	145,033,96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779,176.00	147,444,175.00	155,737,62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0,078.24	40,918,325.27	5,446,77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954.00	5,885,050.00	1,603,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208.24	194,247,550.27	162,787,94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791.76	38,387,280.73	-17,753,97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3,893.00	2,680,165.22	-129,06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094.36	64,257,741.23	-4,176,3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93,938.93	10,236,197.70	14,412,54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10,236,197.70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

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人民币 500 万元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详述如下：

对单个原材料、在产品项目，按期末账面价值加上生产完工至产成品尚需要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结存的各类库存商品，因公司以销定产，大多数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对该类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订单价格进行比较；对于极少数公司为备货而生产的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库存商品的当前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	5.00	19.00/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5.00	31.67/23.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	-------	--------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十三）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

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按内销和外销分别确定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直接出口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后货物离港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一般贸易方式、深加工结转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1133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成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279.58	-637,168.63	36,945.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9,045,278.51	2,615,300.42	1,309,09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494.24	8,05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	-	-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6.03	38,741.17	-104,7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06,277.94	-310,405.08	-187,4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835,574.96	1,758,962.12	1,061,952.97

七、主要债项及其他重要项目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54,298,592.00	44,753,550.00
质押借款	29,400,000.00	24,480,584.00	11,634,97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理借款	-	20,000,000.00	22,200,000.00
合计	164,400,000.00	98,779,176.00	78,588,52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9,893,269.95 元，主要内容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9,140,379.58	23,504,738.10	24,276,641.81
1 至 2 年	591,542.61	203,382.14	505,005.00
2 至 3 年	146,026.81	91,576.00	73,056.22
3 年以上	15,320.95	39,219.95	21,159.51
合计	19,893,269.95	23,838,916.19	24,875,862.54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54,512.52 元，主要内容是预收公司客户的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40,443.19	68,703.89	139,608.17
1至2年	-	59,974.33	140,373.90
2至3年	14,069.33	14,617.68	118,784.00
3年以上	-	-	80,779.40
合计	154,512.52	143,295.90	479,545.4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2,823,059.49	2,638,766.81	774,09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66.15	103,199.17	71,183.68
合计	2,950,325.64	2,741,965.98	845,274.11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196,802.25	2,996,964.63	3,583,539.19
增值税	913.63	931,966.1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1.58	78,488.28	8,413.73
教育费附加	2,141.57	78,488.27	8,413.73
水利基金	-	42,224.25	30,338.38
印花税	10,598.53	10,133.82	7,258.65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726.62	9,997.53	15,687.96
房产税	79,106.95	-	-
土地使用税	40,352.00	-	-
营业税	-	5,539.16	-
合计	4,344,783.13	4,153,802.10	3,653,651.64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880,000.00	-	-

合计	880,000.00	-	-
----	------------	---	---

(七)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061.02	1,024,613.41	288,728.69
预计1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27,200.08	227,200.00	227,200.42
合计	505,261.10	1,251,813.41	515,929.11

(八)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	-

(九)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271,651.59	13,495,928.39	5,014,870.55
合计	10,271,651.59	13,495,928.39	5,014,870.55

(十)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1,990,924.39	2,218,124.55	2,445,324.55
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引进再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	1,110,000.00	-
合计	1,990,924.39	3,328,124.55	2,445,324.55

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86,146,169.91	86,146,169.91	7,013.22
盈余公积	9,065,769.41	2,721,756.42	9,026,453.07
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24,495,807.78	81,238,077.56
其他综合收益	-	-	2,856.70
股东权益合计	251,803,864.05	188,363,734.11	101,774,400.55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84	1.35
速动比率（倍）	1.24	1.61	1.10
资产负债率	46.67%	43.96%	5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81	2.66

财务指标	2016年度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62	6.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1,940,854.81	81,839,167.04	61,010,51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40,129.94	56,586,575.90	42,660,767.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604,554.98	54,827,613.78	41,598,81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0.97	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5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8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51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12%	0.19%	-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8.83	0.85	0.85
	2015 年度	40.52	0.75	0.75
	2014 年度	53.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5.72	0.75	0.75
	2015 年度	39.26	0.73	0.73
	2014 年度	51.71	-	-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6,533.77	27,296.65	762.88	2.88
非流动资产	7,854.02	8,246.45	392.42	5.00
资产总计	34,387.80	35,543.10	1,155.30	3.36
流动负债	16,902.75	16,902.75	-	-
非流动负债	1,370.43	1,116.43	-254.00	-18.53
负债总计	18,273.18	18,019.18	-254.00	-1.39
净资产	16,114.62	17,523.92	1,409.30	8.75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评估调账的情形。

十三、验资情况

公司验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872.71	59.03%	24,112.32	71.74%	14,655.13	67.17%
非流动资产	19,346.75	40.97%	9,497.36	28.26%	7,164.26	32.83%
资产总计	47,219.46	100.00%	33,609.68	100.00%	21,81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21,819.39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47,219.46 万元，增加了 25,400.07 万元，增幅为 116.41%。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因扩大产能而购置相关机器设备造成非流动资产增加，大额资金支出也造成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且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02.88	24.41%	9,547.35	39.60%	1,323.62	9.03%
应收票据	568.00	2.04%	-	-	-	-
应收账款	15,501.13	55.61%	11,140.52	46.20%	8,516.84	58.12%
预付款项	218.79	0.78%	138.72	0.58%	468.56	3.20%
其他应收款	768.25	2.76%	281.18	1.17%	1,584.15	10.81%
存货	3,945.13	14.15%	3,004.55	12.46%	2,683.48	18.31%
其他流动资产	68.52	0.25%	-	-	78.49	0.54%
流动资产合计	27,872.71	100.00%	24,112.32	100.00%	14,655.13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

额持续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14,655.13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末的 27,872.71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6%、98.26%和 96.2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49	0.54	14.00
银行存款	6,462.39	7,448.85	1,009.62
其他货币资金	340.00	2,097.95	300.00
合计	6,802.88	9,547.35	1,323.6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23.62 万元、9,547.35 万元和 6,802.88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定期存款和信用证、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223.73 万元，增幅为 621.31%，主要是一方面，2015 年公司产销规模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389.32 万元，增幅为 40.29%，相应的销售回款增加带动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股权增资并收到增资款 6,5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降低 2,744.47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以 1,903.00 万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另一方面，公司因扩大产能规模，采购相关设备支出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内容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证、结售汇业务等保证金存款	340.00	20.00	-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2,077.95	300.00
合计	340.00	2,097.95	300.00

2015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3 月公司以 3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77.95 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借款 2,000 万人民币，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

(2)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568.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均无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245.42	38.92%	11,694.14	28.86%	9,075.33
营业收入	33,168.28	13.55%	29,209.55	40.29%	20,820.23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8%		40.04%		4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伴随着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而相应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不断完善客户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使得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保持在相对可控水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末增长 8.9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销售扩大，所对应的光伏行业客户平均信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6 年度，公司全部新增光伏客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整体			全部新增光伏客户			除新增光伏客户外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45.42	33,168.28	48.98%	3,597.03	5,928.32	60.68%	12,648.39	27,239.96	46.43%

如上表所示，由于光伏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60.68%）显著高于除光伏客户外其他客户的水平（46.43%），也显著高于报告期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光伏客户数量较小期间）的水平

(40%-43%)，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2016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8.04%，但由于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期由60天增加至90天，2016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11.44%，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当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245.42	38.92%	11,694.14	28.86%	9,075.33
营业收入	33,168.28	13.55%	29,209.55	40.29%	20,820.23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8%		40.04%		43.59%

2015年末，公司与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28.86%，主要是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40.29%，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末增长8.94%，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38.92%）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13.55%），主要原因为：

A、公司2016年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销售扩大，所对应的客户为光伏行业，由于光伏行业属于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性支出巨大，行业内企业出于对资金成本的考虑，对其供应商的信用期及支付条款一般较为苛刻，实际的付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2016年度主要光伏客户（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	信用期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天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天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天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扬州市万达光电有限公司	90天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天
宜兴中瑞光伏有限公司	150天
扬州善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天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90天
扬州艺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80天
上述客户平均	123天

2016 年度，公司全部新增光伏客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整体			全部新增光伏客户			除新增光伏客户外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45.42	33,168.28	48.98%	3,597.03	5,928.32	60.68%	12,648.39	27,239.96	46.43%

如上表所示，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60.68%）显著高于除光伏客户外其他客户的水平（46.43%），也显著高于报告期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光伏客户数量较小期间）的水平（40%-43%），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B、2016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8.04%，但由于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2016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11.44%，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当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日		2015.12.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04.35	96.67%	11,284.67	96.50%	8,453.81	93.15%
1-2 年	265.55	1.63%	101.15	0.86%	257.49	2.84%
2-3 年	57.84	0.36%	206.71	1.77%	169.83	1.87%
3 年以上	217.68	1.34%	101.61	0.87%	194.21	2.14%
合计	16,245.42	100.00%	11,694.14	100.00%	9,075.33	100.00%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采购数量授予客户 30-120 天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立讯精密和晶龙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及优良的信用记录，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月结120天	尚未合作	尚未合作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复膜线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金刚线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金刚线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尚未合作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金刚线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金刚线	月结30天	尚未合作	尚未合作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线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30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情况			截至次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总回款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总回款比例
2014.12.31	8,104.82	970.50	89.31%	8,098.61	507.52	94.83%	5,652.31	204.13	64.53%
2015.12.31	10,728.81	965.33	91.75%	10,581.45	452.61	94.36%	4,817.53	273.34	43.53%
2016.12.31	14,166.67	2,078.75	87.20%	-	-	-	5,885.12	893.61	41.7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89.31%、91.75%和 87.20%。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因部分客户的对账日与公司存在差异及等原因造成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回款比例为 94.83%；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6 年回款比例为 94.36%，占比较高。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的回款比例为 41.73%，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本次统计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 2 月底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64.53%、43.53%和 41.7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2 月底的回款比例 43.53%显著低于 2014 年末的 64.53%，回款绝对金额同比减少 765.5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的销售收入 7,396.86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的 5,767.66 万元增长 28.25%，增长较多，该等销售收入在次年 2 月份尚未进入结算

回款期。2016 年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2 月底回款比例与 2015 年末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较好，主要客户实际付款情况与约定的信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回款人均为与公司实际发生交易的客户。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账龄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与其他导体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导体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久鼎电子的信用期略短于富士康、富强电子和富誉电子，略长于日立电线，与同类产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8.13 万元和 179.29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2014 年，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次年12月末回款情况			截至次年4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余额
2016年末	1	久鼎电子	5,562.05	166.86	/	/	/	5,562.05	100.00%	-
	2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4.61	54.14	/	/	/	1,305.61	72.35%	499.00
	3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140.76	34.22	/	/	/	1,133.08	99.33%	7.68
	4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021.97	30.66	/	/	/	1,021.97	100.00%	-
	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926.32	27.79	/	/	/	826.74	89.25%	99.58
	6	富强电子	600.02	18.00	/	/	/	600.02	100.00%	-
	7	博硕科技	559.80	16.79	/	/	/	559.75	99.99%	0.04
	8	丰岛电子	449.82	13.49	/	/	/	449.74	99.98%	0.07
	9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45.99	10.38	/	/	/	200.00	57.80%	145.99
	10	富誉电子	333.48	10.00	/	/	/	331.55	99.42%	1.94
		合计	12,744.82	382.33	/	/	/	11,990.51	94.08%	754.31
2015年末	1	久鼎电子	4,991.27	149.74	4,991.27	100.00%	-	4,991.27	100.00%	-
	2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2,574.12	77.22	2,574.12	100.00%	-	2,531.30	98.34%	42.82
	3	富强电子	774.95	23.25	774.95	100.00%	-	774.95	100.00%	-
	4	富誉电子	472.11	14.16	472.11	100.00%	-	333.60	70.66%	138.52
	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470.06	14.10	470.06	100.00%	-	422.97	89.98%	47.09
	6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06.59	9.20	306.59	100.00%	-	222.48	72.57%	84.11
	7	丰岛电子	295.45	8.86	295.45	100.00%	-	295.45	100.00%	0.00
	8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67.13	8.01	267.13	100.00%	-	263.59	98.67%	3.55
	9	东莞市东城庆音电子厂	108.74	50.26	1.00	0.92%	107.74	-	0.00%	108.74

	10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100.29	3.01	100.29	100.00%	-	100.29	100.00%	-
		合计	10,360.73	357.82	10,252.99	98.96%	107.74	9,935.91	95.90%	424.83
2014 年末	1	久鼎电子	3,275.80	98.27	3,275.80	100.00%	-	3,275.80	100.00%	-
	2	富士康	1,577.46	47.32	1,577.46	100.00%	-	1,562.48	99.05%	14.98
	3	富誉电子	749.75	22.49	749.75	100.00%	-	550.99	73.49%	198.76
	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799.57	23.99	799.57	100.00%	-	623.84	78.02%	175.73
	5	富强电子	565.98	16.98	565.98	100.00%	-	565.98	100.00%	-
	6	丰岛电子	269.65	8.09	269.65	100.00%	-	269.65	100.00%	-
	7	日立电线	218.39	6.55	218.39	100.00%	-	218.39	100.00%	-
	8	东莞市东城庆音电子厂	169.10	37.12	60.36	35.69%	108.74	60.36	35.69%	108.74
	9	GOERTEK VINA CO LTD	163.61	4.91	163.61	100.00%	-	163.61	100.00%	-
	10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20.66	3.62	120.66	100.00%	-	120.66	100.00%	-
			合计	7,909.97	269.35	7,801.23	98.63%	108.74	7,411.76	93.7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中除东莞市东城庆音电子厂外（东莞市东城庆音电子厂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7.74 万元，根据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61 万元），截至次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均全部回款，整体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3%和 98.96%，回款比例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截至次年末尚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08.74 万元和 107.74 万元，均小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69.35 万元和 357.82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6 年末，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截至次年 4 月末的整体回款比例为 94.08%，整体回款比例较高。其中，阳光硅谷尚未还款 499.00 万元，公司与其结算政策为月结 120 天，考虑客户月结窗口因素，实际信用期约为 150 天，该等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尚未还款 145.99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及优良的信用记录，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低。目前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未涉及诉讼或纠纷等情况，因此公司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3%、10%、5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5,562.05	1 年以内	34.24	否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4.61	1 年以内	11.11	是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140.76	1 年以内	7.02	否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021.97	1 年以内	6.29	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926.32	1 年以内	5.70	否
合计	10,455.71	-	64.36	-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4,991.27	1年以内	42.68	否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2,574.12	1年以内	22.01	否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774.95	1年以内	6.63	否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72.11	1年以内	4.04	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70.06	1年以内	4.02	否
合计	9,282.53	-	79.38	-

2014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3,275.80	1年以内	36.10	否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1,577.46	1年以内	17.38	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799.57	1年以内	8.81	否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749.75	1年以内	8.26	否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565.98	1年以内	6.24	否
合计	6,968.57	-	76.79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余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和既定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测试后并未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对全部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04.35	96.67	471.13
1 至 2 年	265.55	1.63	26.55
2 至 3 年	57.84	0.36	28.92
3 年以上	217.68	1.34	217.68
合计	16,245.42	100.00	744.29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84.67	96.50	338.54
1 至 2 年	101.15	0.86	10.11
2 至 3 年	206.71	1.77	103.36
3 年以上	101.61	0.87	101.61
合计	11,694.14	100.00	553.6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53.81	93.15	253.61
1 至 2 年	257.49	2.84	25.75
2 至 3 年	169.83	1.87	84.91
3 年以上	194.21	2.14	194.21
合计	9,075.33	100.00	558.48

公司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对1年以内、1-2年、2-3年和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3%、10%、50%和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湖北赢通	岱勒新材	露笑科技	蓉胜超微	本公司
1 年以内	2%-5%	5%	5%	3%	3%
1-2 年	10%	10%	20%	5%	10%
2-3 年	30%	30%	50%	20%	50%
3-4 年	50%	50%	100%	50%	100%
4-5 年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低于可比公司岱勒新材和露笑科技 5%的水平。主要是因为：

A、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及优良的信用记录，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

低。

B、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情况		截至次年 4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 年末	16,245.42	/	/	14,251.81	87.73%
2015 年末	11,694.14	11,034.06	94.36%	10,526.96	90.02%
2014 年末	9,075.32	8,606.13	94.83%	8,084.83	89.0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94.83%、94.36%；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次年 4 月末回款比例 87.73%，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未回款应收账款占比均未超过 6%，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一年之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 3%计提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应收账款按照可比公司 5%计提比例测算的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额及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按照 3%的比例应计提的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32.59	84.93	68.99
按照 5%的比例应计提的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20.98	141.54	114.99
计提比例变化导致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88.39	56.62	46.00
利润总额	7,445.23	6,635.71	4,972.91
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9%	0.85%	0.92%

如上表所示，按照可比公司一年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测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需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6.00 万元、56.62 万元、88.3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85%、1.19%，占比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其他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更为严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整体具备较高谨慎性。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及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8.56 万元、138.72 万元和 218.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20%、0.58%和 0.78%，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余额	218.79	138.72	468.56
其中：经营性预付余额	78.79	138.72	468.56
IPO 发行预付余额	14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预付账款与采购总额、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并无显著关系，主要受到公司期末对采用预付账款方式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期末经营性预付款项比例
2016 年	1	中国海关	24.08	30.56%
	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0	26.15%
	3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98	19.02%
	4	湖州市电力局	5.83	7.40%
	5	SHINYU-JAPAN CO.,LTD	1.82	2.31%
		小计		67.31
2015 年	1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1.92	23.01%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87	20.09%
	3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5.46	3.94%
	4	上海捷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3.60%
	5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4.46	3.22%
		小计		74.71
2014 年	1	台湾雨虹有限公司	134.01	28.60%
	2	ITOCHU METALS KITA	95.33	20.35%
	3	上海江信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0.50	8.64%
	4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26	3.47%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79	2.94%
		小计		299.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对少量国外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因此各期末经营性预付账款金额较低。2014 年末，公司

预付账款余额为 468.56 万元，显著高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向台湾雨虹有限公司和 ITOCHU METALS KITA 两家供应商预付银铜合金线货款，以备 2015 年度生产配套于终端客户智能手表的银铜合金导体所需。由于进口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导致 2014 年末预付账款显著高于 2015 年、2016 年。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84.15 万元、281.18 万元和 768.2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1,628.00 万元。2015 年末，之前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结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融资租赁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59.42 万元。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的建设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298.00 万元以及融资租赁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439.05 万元。

(6) 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83.48 万元、3,004.55 万元和 3,945.1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09.43	35.73%	1,395.47	46.45%	937.30	34.93%
半成品	1,042.44	26.42%	841.46	28.01%	429.91	16.02%
库存商品	1,493.27	37.85%	763.97	25.43%	1,312.85	48.92%
委托加工物资	-	-	3.65	0.12%	3.42	0.13%
合计	3,945.13	100.00%	3,004.55	100.00%	2,683.48	100.00%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9%		10.29%		12.89%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8.35%		8.94%		1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三类合计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均超过 99%。

A、原材料、半成品余额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37.30 万元、1,395.47 万元和 1,409.43 万元，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429.91 万元，841.46

万元和 1,042.44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备货需求相应提升。2015 年，公司导体销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相应造成纯铜线、银铜合金线等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较多；2016 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及复膜线材较 2015 年销量增加，期末原材料中钢线及金刚石微粉余额增加较多。

B、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312.85 万元、763.97 万元和 1,493.27 万元，呈现出一定波动。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终端客户智能手表产品于 2015 年上半年上线销售，其在 2014 年末即向其配套供应商下发了产品订单，并通知于 2015 年一季度前陆续交货，相应造成公司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中为其配套的电源连接线中所需的银铜合金导体金额较大；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 72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 月份金刚石切割线产品订单较 2016 年初增长较多，相应造成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中金刚石切割线金额较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安排少量安全库存外，公司库存商品基本均有客户订单覆盖。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库存商品数量 (万)	订单数量 (万)	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订单数量/库存商品数量)
导体	公斤	12.61	11.64	92.26%
复膜线	公斤	0.64	0.50	78.01%
金刚线	米	3,184.15	3,180.56	99.89%
线圈	个	69.70	68.80	98.71%
汽车线	条	0.90	0.9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末各类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整体上保持稳定，且变动趋势一致。

2) 公司主要原材料备货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实际数量、交货期相应安排采购、生产计划，因此并不存在固定的原材料采购周期。对于长期配套供应的大型客户，由于采购量较大，公司通过分析该等客户历史销售数据，

包括单个订单需求量、订单下达节奏、季节性特征等，结合所需要材料的交付周期，提前安排原材料备货，保证订单能够及时交付。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3-15 天，安全原材料库存一般为 7-20 天；国外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一般为 7-8 周，安全原材料库存一般为 60-90 天，但在订单量发生波动时公司也会做出动态调整。

3)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单体小、规格多、批量化的特征，不存在标准的生产周期，公司报告期实际的生产及交货周期，在确保能够“准时、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会根据客户订单的实际内容（包括材质、规格、数量和交期等）结合自身产能动态调整。

4) 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A、存货盘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盘点制度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1.1 目的	为保障公司生产用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实现账实的一致性，并为公司成本核算提供及时、有效、准确的数据信息，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年中与年末各进行一次停机大盘点；每月末进行不停机盘点，对不停机的在制品按米数换算的方式进行盘点。
1.2 适用范围	厂区内的所有物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1.3 职责	
1.3.1	财务部负责组织盘点作业，统计编制盘点清单。
1.3.2	财务部负责盘点过程的监督和数据的核实
1.3.3	仓库以仓库主管为盘点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各产品项目车间半成品以项目负责人为盘点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盘点事项。
1.4 盘点事前准备	
1.4.1	财务部在盘点一周前制作好“盘点计划书”，计划中对盘点具体时间、停止作业时间、帐务冻结时间、人员安排及分工、相关部门配合及注意事项做详细计划。
1.4.2	财务部制定并提出“年终盘点计划书”，征得董事长同意后组织年终盘点。
1.4.3	盘点作业前各部门需停止物料的领用及发货，将所有物料全部归位并 补齐相关手续，仓库统计员对已验收未办理入库手续的物料等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并录入 U8 系统。
1.5	盘点时，初盘人应依实际盘点数，如实记录于盘点清单，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在该表上签名确认后，初盘结束后由复盘人进行复盘并签字确认，盘点清单内所有栏位若遇修改处，均需经办人签认始能生效，否则应查究其责。盘点完毕，盘点相关负责人应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将盘点清单汇总送财务部门供核算

序号	具体内容
	盘点盈亏金额。
1.6	盘点结束后财务部门根据盘点清单编制“盘点盈亏报告表”送经管部门填列差异原因及对策后，报总经理签核后交财务部门作为帐项调整的依据。
1.7 物料管理人员、保管人员有下列情况者，应送总经理议处或赔偿相同的金额：：	
1.7.1	对所保管的财物有盗卖、调换或化公为私等营私舞弊者；
1.7.2	对所保管的财物未经报准而擅自移转、出借或损坏不报告；
1.7.3	未尽保管责任或由于过失致使财物遭受被窃损失或盘亏者。
1.8 盘点方法及注意事项	
1.8.1	盘点采用实盘实点方式，禁止目测数量、估计数量；
1.8.2	盘点时注意物料的摆放，盘点后需要对物料进行整理，保持原来的或合理的摆放顺序；
1.8.3	盘点过程中注意保管好“盘点清单”，避免遗失，造成严重后果。

B、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盘点差异金额	差异率 (%)
原材料	1,409.43	1,409.00	99.97	0.16	0.01
在产品	1,042.44	925.53	88.79	2.75	0.30
库存商品	1,493.27	658.48	44.1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3,945.13	2,993.01	75.87	2.91	0.1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盘点差异金额	差异率 (%)
原材料	1,395.47	1,392.95	99.82	4.20	0.30
在产品	841.46	791.43	94.05	-	-
库存商品	763.97	619.27	81.06	-	-
委托加工物资	3.65	-	0.00	-	-
合计	3,004.55	2,803.66	93.31	4.20	0.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盘点差异金额	差异率 (%)
原材料	937.30	810.82	86.51	2.20	0.27
在产品	429.91	429.91	100.00	1.10	0.26
库存商品	1,312.85	669.67	51.01	-	-
委托加工物资	3.42	-	0.00	-	-
合计	2,683.48	1,910.40	71.19	3.30	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盘点金额与账面余额差异较小。库存商品中的发出商品不在公司仓库中，除发出商品外的库存商品盘点比例较高。

5)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0-180天		181-360天		361-720天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69.64	92.78%	32.23	3.44%	35.42	3.78%	937.30
半成品	429.91	100.00%	-	-	-	-	429.91
库存商品	1,308.04	99.63%	2.77	0.21%	2.04	0.16%	1,312.85
委托加工物资	3.42	100.00%	-	-	-	-	3.42
合计	2,611.01	97.30%	35.01	1.30%	37.46	1.40%	2,683.48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69.06	90.94%	126.41	9.06%	-	-	1,395.47
库存商品	828.42	98.45%	13.04	1.55%	-	-	841.46
半成品	704.86	92.26%	59.10	7.74%	-	-	763.97
委托加工物资	3.65	100.00%	-	-	-	-	3.65
合计	2,805.99	93.39%	198.55	6.61%	-	-	3,004.55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25.06	86.92%	17.94	1.27%	166.42	11.81%	1,409.43
半成品	1,040.61	99.82%	1.56	0.15%	0.27	0.03%	1,042.44
库存商品	1,350.59	90.45%	32.42	2.17%	110.26	7.38%	1,493.2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计	3,616.26	91.66%	51.92	1.32%	276.95	7.02%	3,945.1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80天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7.30%、93.39%和91.66%，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存货外，期末原材料、

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大多都有具体订单覆盖，因此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80 天以内。2016 年末，存货库龄在 361 天以上的金额为 276.95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末，公司为新一代智能手表所需的导体产品提前采购了防弹丝等原材料进行试生产，由于智能手表新一代尚未上市销售，造成该等原材料及产成品账龄较长。

6)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详述如下：

对单个原材料、在产品项目，按期末账面价值加上生产完工至产成品尚需要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结存的各类库存商品，因公司以销定产，大多数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对该类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订单价格进行比较；对于极少数公司为备货而生产的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库存商品的当前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B、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湖北瀛通	原材料	4,132.10	42.47	1.03%	3,704.74	174.22	4.70%	2,451.74	31.66	1.29%
	在产品	942.37	-	-	265.48	-	-	870.43	-	-
	半成品	714.80	-	-	784.31	-	-	823.68	-	-
	库存商品	1,694.82	76.10	4.49%	1,150.10	190.58	16.57%	728.39	98.94	13.58%
	发出商品	1,030.47	162.33	15.75%	1,038.35	29.84	2.87%	1,170.24	26.63	2.28%
	委托加工物资	126.75	-	-	109.00	-	-	228.21	-	-
	其他周转材料	47.29	-	-	27.50	-	-	15.35	-	-
	合计	8,688.60	280.90	3.23%	7,079.49	394.64	5.57%	6,288.05	157.23	2.50%
露笑科技	原材料	5,197.26	79.38	1.53%	3,148.95	-	-	3,645.34	-	-
	在产品	4,891.81	-	-	3,156.38	-	-	5,562.17	-	-
	库存商品	9,814.84	122.42	1.25%	7,743.41	9.43	0.12%	14,587.61	8.47	0.06%
	周转材料	550.65	-	-	401.56	-	-	320.30	-	-
	合计	20,454.56	201.79	0.99%	14,450.31	9.43	0.07%	24,115.42	8.47	0.04%
睿胜超微	原材料	1,476.93	46.30	3.13%	1,911.90	114.53	5.99%	1,436.06		
	在产品	1,454.51	-4.95	-0.34%	1,011.32	34.05	3.37%	1,259.20	4.19	0.33%
	库存商品	5,744.97	150.66	2.62%	4,820.09	83.19	1.73%	4,789.47	81.55	1.70%

单位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占比
	发出商品	2,468.24	34.15	1.38%	1,677.59	3.51	0.21%	2,339.34	2.40	0.10%
	委托加工物资	58.18	-	-	1.97	-	-	17.12	-	-
	包装物	86.62	-	-	72.06	-	-	163.87	-	-
	低值易耗品	890.72	-	-	1,215.23	-	-	1,095.35	76.10	6.95%
	合计	12,180.17	226.16	1.86%	10,710.15	235.28	2.20%	11,100.41	164.23	1.48%
岱勒新材	原材料	3,976.11	-	-	3,371.89	-	-	2,857.03	-	-
	在产品	47.16	-	-	28.05	-	-	25.01	-	-
	库存商品	1,177.20	-	-	1,456.50	-	-	1,087.3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2.13	-	-
	发出商品	113.54	-	-	198.12	-	-	248.70	-	-
	合计	5,314.02	30.79	0.58%	5,054.55	248.94	4.93%	4,230.18	244.46	5.78%

注：湖北瀛通的数据为其 2017 发行前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露笑科技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报数据；蓉胜超微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报数据，2017 年其公司名称变更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岱勒新材数据来源于其 2017 年在证监会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由于其未详细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及计提构成，该处所列示存货构成为其账面净额构成，同时只列示岱勒新材各期所计提的存货跌价总额。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均较低。

C、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存货外，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都有对应订单覆盖，不存在滞销或需较订单约定价格降价销售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额	61.95	-	78.49
待摊销的车间装修费	6.57	-	-
合计	68.52	-	78.4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2014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增加固定资产产生的固定资产可抵扣税额导致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分别形成以后期间可抵扣进项税额78.49万元和61.95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4	0.14
固定资产	11,683.17	60.39	8,520.97	89.72	6,653.18	92.87
在建工程	4,317.09	22.31	-	-	-	-
无形资产	2,178.67	11.26	259.62	2.73	230.08	3.21
长期待摊费用	82.52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4	0.61	84.44	0.89	91.27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16	5.00	632.33	6.66	179.40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6.75	100.00	9,497.36	100.00	7,164.2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7,164.26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19,346.75万元，增幅为170.0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进行生产线扩产建设，购置新的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

备所致。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9,849.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以1,903.00万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于当年开始在该地块上进行新厂房建设，造成公司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所致；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度扩大产能规模，采购相关生产设备造成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10.34万元，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45.63	11.52	1,419.33	16.66	1,492.76	22.44
机器设备	9,669.77	82.77	6,441.00	75.59	4,729.19	71.08
运输设备	342.45	2.93	456.19	5.35	282.21	4.24
检测设备	197.53	1.69	110.93	1.30	80.53	1.21
办公设备	127.79	1.09	93.52	1.10	68.49	1.03
合计	11,683.17	100.00	8,520.97	100.00	6,653.18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535.30	-	1,535.30
机器设备	3,885.62	2,288.43	-	6,174.05
运输设备	207.95	223.02	14.36	416.61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检测设备	63.42	47.68	-	111.10
办公设备	66.37	52.78	-	119.15
合计	4,223.36	4,147.21	14.36	8,356.21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	-	-	1,535.30
机器设备	6,174.05	2,456.17	210.18	8,420.03
运输设备	416.61	270.28	18.18	668.72
检测设备	111.10	48.19	3.19	156.09
办公设备	119.15	53.10	6.40	165.85
合计	8,356.21	2,827.74	237.95	10,946.00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	-	-	1,535.30
机器设备	8,420.03	4,212.27	236.00	12,396.31
运输设备	668.72	28.04	47.87	648.89
检测设备	156.09	133.46	-	289.55
办公设备	165.85	70.50	0.86	235.49
合计	10,946.00	4,444.27	284.73	15,105.5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分别增长 28.07% 和 37.11%，固定资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新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房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因此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并未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为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设备，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具体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3.59	1,272.22	450.00
2、本期增加	574.36	1,621.37	822.22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余额	3,467.95	2,893.59	1,272.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25	166.56	99.75
2、本期增加	295.30	174.69	66.81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余额	636.55	341.25	166.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期末账面价值	2,831.40	2,552.34	1,105.66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机器设备原值	12,396.31	47.22%	8,420.03	36.38%	6,174.05	-
主营业务收入	32,923.11	13.62%	28,976.50	39.22%	20,813.8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2016年由于公司采购的部分机器设备尚未达产，造成当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

2016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较多，新增机器设备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系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5年期末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期末原值	产能利用情况
导体	3,005.56	326.40	122.19	3,209.77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不大
复膜线	1,121.68	458.93	112.89	1,467.72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步提升
金刚线	3,881.99	1,502.35	0.91	5,383.42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步提升
线圈	365.02	49.20	-	414.22	产能变化不大，由于下游智能手表销售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汽车线	15.51	672.84	-	688.35	均为公司新产品，目前处于研发及前期设备投入阶段，除汽车线有少量收入外，其他产品尚未贡献收入
电池极耳	-	1,030.28	-	1,030.28	
医疗线	-	58.45	-	58.45	
切片车间	-	74.44	-	74.44	
公共(注)	30.27	39.39	-	69.65	-

合计	8,420.03	4,212.27	236.00	12,396.31	-
----	----------	----------	--------	-----------	---

注：主要为厂区蒸汽管道、配电设施等无法分摊至产品线的设备。

(3) 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在建工程金额为 4,317.09 万元，2014、2015 年无在建工程。2016 年在建工程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的先期建设投入及待调试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新厂房工程	-	3,809.18	-	3,809.18	23.82	23.82	5.605
待调试设备	-	507.91	-	507.91	-	-	-
合计	-	4,317.09	-	4,317.09	23.82	23.82	5.605

公司 2016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5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厂房工程建设，并于 2016 年度确认资本化利息为 23.82 万元。项目贷款使用情况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付款日期	支付金额	付款单位	利率(%)	计息天数	资本化利息
2016/9/14	500.00	2016/9/26	300.00	湖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5	109	8.48
			300.00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16/9/20	500.00	2016/10/19	537.00	湖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05	103	8.02
2016/9/29	500.00	2016/10/27	442.00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605	94	7.32
-	1,500.00	-	1,579.00	-	-	-	23.82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取得项目借款时，相关的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建造活动已经开始，满足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并且新厂房在建造过程中未发生非正常中断，截止 2016 年末新厂房实体建造尚未完

工，因此项目借款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 23.82 万元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147.33	98.56%	224.52	86.48%	230.08	100.00%
软件	31.34	1.44%	35.10	13.52%	-	-
无形资产合计	2,178.67	100.00%	259.62	100.00%	23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0.08 万元、259.62 万元和 2,178.6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6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增加主要是当年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49,546 平方米，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03 万元，相关税费 58.04 万元。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82.52 万元，系电池极耳项目无尘车间净化装饰工程费用。2014、2015 年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27 万元、84.44 万元和 118.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及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67.16	632.33	179.40
其中：预付设备款余额	941.76	238.44	179.40
预付工程款余额	25.40	393.89	-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52.93 元，增长 252.47%，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陆续投入建设，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相应增加较多。

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34.83万元，增长52.95%。其中，预付设备款增加703.32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硅片切割机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增加较多；预付工程款减少368.49万元，主要之前预付工程款陆续进入结算期，转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8)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92.63万元、27.48万元和433.37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减值损失。2016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了405.89万元，主要系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销规模扩大，所对应的的光伏行业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69.95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312.82	87.63%	13,090.90	88.61%	10,895.88	93.59%
非流动负债	2,726.26	12.37%	1,682.41	11.39%	746.07	6.41%
合计	22,039.07	100.00%	14,773.31	100.00%	11,641.9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9%、88.61%和87.63%。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40.00	85.12%	9,877.92	75.46%	7,858.85	72.13%
应付账款	1,989.33	10.30%	2,383.89	18.21%	2,487.59	22.83%
预收款项	15.45	0.08%	14.33	0.11%	47.95	0.44%
应付职工薪酬	295.03	1.53%	274.20	2.09%	84.53	0.78%
应交税费	434.48	2.25%	415.38	3.17%	365.37	3.35%
其他应付款	88.00	0.4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53	0.26%	125.18	0.96%	51.59	0.47%
流动负债合计	19,312.82	100.00%	13,090.90	100.00%	10,89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1,000.00	5,429.86	4,475.36
质押借款	2,940.00	2,448.06	1,163.50
抵押借款	2,500.00	-	-
保理借款	-	2,000.00	2,220.00
合计	16,440.00	9,877.92	7,858.85

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13%、75.46%和85.1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加大，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的已无法完全满足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4.04	96.22%	2,350.47	98.60%	2,427.66	97.59%
1至2年	59.15	2.97%	20.34	0.85%	50.50	2.03%
2至3年	14.60	0.73%	9.16	0.38%	7.31	0.29%
3年以上	1.53	0.08%	3.92	0.16%	2.12	0.09%
合计	1,989.33	100.00%	2,383.89	100.00%	2,48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87.59万元、2,383.89万元和1,989.33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989.33	2,383.89	2,487.59
其中：			
经营性应付余额	1,626.63	2,192.23	2,193.96
工程性应付余额	362.70	191.66	293.63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3,154.00	12,178.23	9,569.90

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14年增加，但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主要是2015年和2014年末（11月和12月）采购金额差异不大。

2016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15年小幅增加，但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当年新开发了产品质量较高的铜线供应商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铜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为货到3天付款（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对比参见下文表格）。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
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否
SHINYU JAPAN CO LTD	预付款	预付款	预付款	否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货到3天付款	尚未合作	尚未合作	否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否
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否
湖州鑫凯迪电机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否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尚未合作	否

报告期内，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SHINYU JAPAN CO LTD以及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较其他供应商较严，公司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可替代性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选择原因	可替代性
SHINYU JAPAN CO LTD	纯铜线	公司业务早期即开始合作的日本供应商，产品质量较高，合作时间长	1) 纯铜线为市场通用金属材料，具备批量化供应特征，价格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选择原因	可替代性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纯铜线	系全球第三大铜杆生产商，2016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信用度、产品供应量及质量有较好保障	透明，供应商数量多 2)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纯铜线采购已逐步完善并形成了3-4家大型供应商并存的架构，其相互之间也具备替代性，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切换各家之间的采购份额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纯铜线	为台湾上市公司、金属材料大型供应商华新丽华的子公司，企业信用度、产品供应量及质量有较好保障	

(3) 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7.95万元、14.33万元和15.4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4%、0.11%和0.0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购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4.53万元、274.20万元和295.03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189.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好，年终奖金相应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2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上升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19.68	299.70	358.35
增值税	0.09	93.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1	7.85	0.84
教育费附加	0.21	7.85	0.84
水利基金	-	4.22	3.03
印花税	1.06	1.01	0.73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7	1.00	1.57
房产税	7.91	-	-
土地使用税	4.04	-	-
营业税	-	0.55	-
合计	434.48	415.38	36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65.37万元、415.38万元和434.48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88.00万元，系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施工方交予公司的工程保证金。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均无其他应付款。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1	102.46	28.87
预计1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2.72	22.72	22.72
合计	50.53	125.18	5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1.59万元、125.18万元和50.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2015年公司预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较多。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00.00	55.02%				
长期应付款	1,027.17	37.68%	1,349.59	80.22%	501.49	67.22%
递延收益	199.09	7.30%	332.81	19.78%	244.53	3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0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26	100.00%	1,682.41	100.00%	746.0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系公司因募投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的抵押借款。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2.38	1,495.14	572.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21	145.55	70.63
合计	1,027.17	1,349.59	50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及金刚石切割线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495.14	572.12	47.49
本期增加	737.33	2,069.53	1,066.98
本期减少	1,120.09	1,146.51	542.35
期末余额	1,112.38	1,495.14	572.12
金刚石切割线销售额	8,526.76	1,633.54	436.11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新增融资租赁款以及当期分期还款金额的影响，公司各期新增租赁款均用于融资租入金刚石切割线。

2015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大量扩充金刚线生产设备，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但由于该产品尚处于试供应阶段，产量尚未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6年，公司产品订单量大幅增加，金刚线销售额相应增加，但由于主要设备产能在2015年已经布局完成，2016年并未大量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扩充生产设备，长期应付款余额同比下降。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44.53万元、332.81万元和199.09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其中，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44.53万元、221.81万元和199.09万元，是递延收益的主要构成。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81	2.66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62	6.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05	1.08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81 次和 2.37 次。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销售扩大，所对应的主要光伏行业客户平均信用期较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5 次、6.62 次和 6.14 次，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并根据客户采购周期特点合理安排备货及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且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 次、1.05 次和 0.82 次，整体上保持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均维持在较好水平，且相对保持稳定，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营运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岱勒新材	1.93	1.84	2.11
	湖北瀛通	3.07	3.96	4.24
	露笑科技	3.58	3.98	4.86
	蓉胜超微	5.18	5.42	5.33
	平均值	3.44	3.80	4.14
	公司	2.37	2.81	2.66
存货周转率（次）	岱勒新材	1.80	1.36	1.63
	湖北瀛通	5.16	7.52	6.24
	露笑科技	7.08	8.04	8.60
	蓉胜超微	6.85	6.76	7.73
	平均值	5.22	5.92	6.05
	公司	6.14	6.62	6.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岱勒新材	0.50	0.50	0.69
	湖北瀛通	0.93	1.32	1.30
	露笑科技	0.54	0.85	1.21
	蓉胜超微	0.86	1.39	1.54
	平均值	0.71	1.02	1.19
	公司	0.82	1.05	1.08

注：岱勒新材数据来源于其 2017 年在证监会官方网站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湖北瀛通的数据为其 2017 年发行前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露笑科技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数据；蓉胜超微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露笑科技和蓉胜超微较低，与湖北瀛通接

近，高于岱勒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细分产品市场、产品开发供应模式以及终端客户不同所致。

露笑科技主要产品为铜芯电磁线和铝芯电磁线，所采用的基材全部为铜杆及铝杆，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电机、空调、冰箱等大型机电的饶线。客户主要为家电、机电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与露笑科技类似，蓉胜超微所产漆包线主要应用于继电器、变压器及家电类产品。该类应用于大型电器绕线的较粗电磁线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相对较短。根据露笑科技及蓉胜超微招股书披露，露笑科技一般给予重要客户两个月的信用期，蓉胜超微则对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75 天的信用期限。

与湖北瀛通产品应用市场类似，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公司的导体、复膜线及无线感应线圈类产品一般是公司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专门开发研制并配套供应给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超微细电子线材类产品客户主要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正威集团、歌尔股份等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其 90 天的账期。与公司类似，湖北瀛通给予其客户的账期一般也在 90 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湖北瀛通主要系公司太阳能光伏切片用金刚石切割线客户信用期较长所致。

岱勒新材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切割线，客户主要为蓝宝石行业客户及光伏行业客户。2016 年，岱勒新材对光伏行业客户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 64.28%，造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44	1.84	1.35
速动比率（次）	1.24	1.61	1.10
资产负债率	46.67%	43.96%	5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94.09	8,183.92	6,101.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1	10.97	9.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水平。2015 年末，随着公司股权增资款到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

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2016 年末，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较多银行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且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公司在银行信誉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岱勒新材	1.63	1.64	3.63
	湖北瀛通	3.65	3.14	3.22
	露笑科技	1.67	0.85	1.33
	蓉胜超微	10.37	1.53	1.35
	平均值	2.32	1.79	2.38
	公司	1.44	1.84	1.35
速动比率（倍）	岱勒新材	1.17	1.09	2.50
	湖北瀛通	2.93	2.61	2.68
	露笑科技	1.47	0.69	1.10
	蓉胜超微	8.31	1.08	0.96
	平均值	1.86	1.37	1.81
	公司	1.24	1.61	1.10
资产负债率	岱勒新材	43.64%	38.18%	19.90%
	湖北瀛通	18.10%	21.77%	22.54%
	露笑科技	30.71%	49.04%	60.98%
	蓉胜超微	9.49%	41.04%	46.49%
	平均值	30.82%	37.51%	37.48%
	公司	46.67%	43.96%	53.36%

注：岱勒新材数据来源于其 2017 年在证监会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湖北瀛通的数据为其 2017 年发行前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露笑科技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数据；蓉胜超微 2016 年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数据，计算平均值时，剔除蓉胜超微 2016 年异常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滚存利润支撑公司的资金需要，造成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溢价发行引入新股东，货币资金得到较大补充，当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大幅提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湖北瀛通、岱勒新材两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较快，为满足业务增长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需要，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有所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7,858.85万元、9,877.92万元和16,440.00万元，显著高于湖北瀛通（2014年末0万元、2015年末0万元和2016年末0万元）和岱勒新材（2014年末1,500万元、2015年末4,637万元和2016年末4,050万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3,168.28	29,209.55	20,820.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923.11	28,976.50	20,813.80
主营业务成本	21,129.90	18,742.33	12,866.06
主营业务毛利	11,793.21	10,234.17	7,947.7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82%	35.32%	38.18%
营业利润	6,641.05	6,434.02	4,848.78
利润总额	7,445.23	6,635.71	4,972.91
净利润	6,344.01	5,658.66	4,266.08
净利率	19.13%	19.37%	20.49%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820.23万元、29,209.55万元和33,168.2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2%；分别实现净利润4,266.08万元、5,658.66万元和6,344.0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95%。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储备是报告期内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基础。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68.28万元，实现净利润6,344.01万元。其中，导体产品受到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主要客户采购计划调整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但复膜线材、金刚石切割线等产品伴随着新客户的有效开发，销售呈现出增长趋势，其中，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6,893.21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923.11	99.26%	28,976.50	99.20%	20,813.8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45.17	0.74%	233.05	0.80%	6.43	0.03%
总计	33,168.28	100.00%	29,209.55	100.00%	20,82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少量废旧耗材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	20,799.06	63.17%	24,585.88	84.85%	17,496.40	84.06%
复膜线材	2,966.10	9.01%	1,829.73	6.31%	2,583.22	12.41%
金刚石切割线	8,526.76	25.90%	1,633.54	5.64%	436.11	2.10%
无线感应线圈	624.40	1.90%	927.35	3.20%	295.24	1.42%
切割钢线	-	-	-	-	2.83	0.01%
其他	6.80	0.02%	-	-	-	-
合计	32,923.11	100.00%	28,976.50	100.00%	20,813.80	100.00%

按具体产品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导体、复膜线材、金刚石切割线、无线感应线圈和切割钢线，其中切割钢线已于 2014 年下线，公司不再生产销售该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6%、84.85% 和 63.17%，是公司的现阶段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复膜线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2.41%、6.31% 和 9.01%。

金刚石切割线产品从 2013 年纳入公司产品规划，经过了接近 3 年的研发及试验，公司从生产技术和设备工艺层面已具备量产能力，于 2016 年向客户进行批量供货。报告期内，金刚石切割线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5.64% 和 25.90%，整体呈现出低基数，高增长的态势。无线感应线圈产品系公司于 2014 年完成研

发并开始实现小批量销售的产品类别，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42%、3.20%和1.90%，占比相对较低。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6.80万元主要是公司新产品新能源汽车线的少量收入。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地区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6,409.61	80.22%	20,517.75	70.81%	14,333.29	68.86%
外销	6,513.50	19.78%	8,458.75	29.19%	6,480.51	31.14%
合计	32,923.11	100.00%	28,976.50	100.00%	20,813.80	100.00%

2、外销收入形成的原因

从消费电子产业链特征来看，除终端品牌商的分布具备全球化特征以外，其上游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需要大力发展海外市场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供应的客户主要为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大型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富士康、正崧集团、日立电线等台、日资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公司形成的外销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直接出口

由国内客户的境外子公司向公司下达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仅有GOERTEK VINA CO LTD一家客户，其为歌尔股份的越南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196.49万元、196.56万元和213.67万元。

(2) 一般贸易

客户下达的订单中要求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位于国内保税区的仓库/厂区，尽管货物实际发送至国内，但该等订单视同出口，公司需履行报关手续并计入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下达一般贸易订单较多的客户主要为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士康下属企业之一）和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该等客户均为位于国内。

(3) 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流程	具体描述	会计处理
1、接到客户订单	接到客户下达的深加工结转类订单	-
2、原材料采购	根据订单相应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深加工结转订单的原材料来源主要为： （1）直接向境外供应商进口原材料 （2）向境内供应商通过“深加工结转转入”方式购进原材料（此环节中，公司是“转入企业”） 深加工结转订单的原材料为免税材料，无论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均需履行严格的海关备案手续，采购的原材料统一纳入公司保税仓库专项管理。	1) 材料购进时，借：原材料-保税，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 生产领用材料、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时，借：生产成本，贷：原材料-保税/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 3)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借：库存商品-保税，贷：生产成本； 4) 出口销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深加工结转，借：主营业务成本-深加工结转，贷：库存商品-保税
3、产品销售	履行产品报关手续，完成销售（销售环节中，公司是“转出企业”）	5) 计算出当期辅料等不予抵扣退税结转成本时，借：产品销售成本，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综上，深加工结转订单在销售时，公司为“转出企业”，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计入外销收入。报告期内，下达深加工结转订单较多的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正威集团下属企业之一）和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深加工结转模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深加工结转订单为免税销售，因此订单报价时为不含税价格。除税务因素外，深加工结转订单定价方式与内销订单不存在其他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结转订单收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加工结转收入	5,261.49	7,459.72	5,235.59
外销收入	6,513.50	8,458.75	6,480.51
占比	80.78%	88.19%	80.7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外销形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全部外 销收入 的比例
2016年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3,175.27	48.75%
	2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1,524.92	23.41%
	3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791.65	12.15%
	4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446.63	6.86%
	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246.70	3.79%
	合计				6,185.17
2015年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4,345.71	51.38%
	2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2,458.07	29.06%
	3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802.47	9.49%
	4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564.46	6.67%
	5	GOERTEK VINA CO LTD	直接出口	196.56	2.32%
	合计				8,367.26
2014年	1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3,723.72	57.46%
	2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1,048.43	16.18%
	3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680.33	10.50%
	4	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	深加工结转	587.96	9.07%
	5	GOERTEK VINA CO LTD	直接出口	196.49	3.03%
	合计				6,236.9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480.51万元、8,458.75万元和6,513.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4%、29.19%和19.78%。其中，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和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的深加工结转订单是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因该等订单计入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7.96%、80.44%和72.16%。

2015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14年增加1,978.24万元，主要是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和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出口需求同比增加，对公司深加工结转业务订单也相应增加；外销占比下降主要是内销收入的增长幅度更高。

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15年下降1,945.25万元，主要是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和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深加工结转业务订单同比降低所致。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从外部环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出货量持续上升，相应带动了公司导体、复膜线材等上游配套线材的销售。

从产业特性来看，作为超微细合金线材供应商，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上游的位置，公司下游厂商的经营景气程度、订单需求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厂商供应链中的地位及份额，均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保证批次供货的稳定性，不断增强下游客户，尤其是战略核心客户的合作紧密度，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保证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13.80万元、28,976.50万元和32,923.1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77%，增速较高。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923.11万元，其中，导体产品受到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主要客户采购计划调整的影响，销量小幅下降，但复膜线材、金刚石切割线等产品伴随着客户的需求增长，销售呈现出增长趋势，其中，金刚石切割线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6,893.21万元。

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单价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超微细导体	单价(元/kg)	99.52	-6.98%	106.99	11.37%	96.07
	销量(万kg)	208.99	-9.06%	229.80	26.18%	182.12
复膜线材	单价(元/KG)	494.84	-8.09%	538.39	-16.77%	646.88
	销量(万kg)	5.99	76.18%	3.40	-14.79%	3.99
金刚石切割线	单价(元/KM)	217.97	-29.88%	310.86	-38.94%	509.12
	销量(万KM)	39.12	645.14%	5.25	510.47%	0.86
无线感应线圈	单价(元/个)	1.33	-	1.33	-72.88%	4.90
	销量(万个)	468.18	32.91%	697.88	1058.31%	60.25

A、超微细导体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导体产品分别实现收入17,496.40万元、24,585.88万元和20,799.06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①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kg)	99.52	-6.98%	106.99	11.37%	96.07
销量(万kg)	208.99	-9.06%	229.80	26.18%	182.12

2015年,公司导体产品的平均单价为106.99元/公斤,较2014年上升11.37%;导体产品销量为229.80万kg,较2014年上升26.18%,主要原因为:1)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增速较快,手机、笔记本电脑USB数据线及无线充电器连接线需求的大幅增长相应带动了公司导体销售量的增加。2)为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智能手表等所用导体销售量大幅增加,该类导体主要为镀锡银铜合金材质且销售单价较高,单价为894.02元/公斤,该类产品收入由2014年的609.80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2,286.99万元。3)为富士康及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笔记本电源线用导体采用裸银铜合金线材质,该类裸银铜合金导体销售单价较高,单价为597.86元/公斤,该类产品收入由2014年的9.58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2,759.70万元。

2016年,公司导体产品的平均价格为99.52元/公斤,较2015年下降6.98%;导体产品销量为208.99万kg,较2015年下降9.06%,主要原因为:1)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下降,部分客户相应调减了对公司的订单规模;2)2016年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平均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8.13%,主要产品单价也相应下调;同时,2016年新规格型号产品较少,老型号产品存在逐年降价的特点。

②单价及销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⁴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⁵	合计
2015年	4,579.92	2,509.55	7,089.48
2016年	-2,225.90	-1,560.92	-3,786.82

B、复膜线材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复膜线材的收入分别为2,583.22万元、1,829.73万元和2,966.1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波动中上升。

①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是指在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⁵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是指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价的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复膜线材的平均单价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kg）	494.84	-8.09%	538.39	-16.77%	646.88
销量（万 kg）	5.99	76.18%	3.40	-14.79%	3.99

2015年，公司复膜线产品的平均单价为538.39元/公斤，较2014年下降16.77%；复膜线产品销量为3.40万kg，较2014年下降14.79%，主要是由于为歌尔股份配套供应的扬声器用复膜线材的销量下降较多，该类复膜线主要为合金材质且销售单价较高，2015年单价为915.68元/公斤，该产品收入由2014年的1,559.23万元下降至2015年的1,041.16万元。

2016年，公司复膜线产品的平均单价为494.84元/公斤，较2015年下降8.09%；复膜线产品销量为5.99万kg，较2015年上升76.18%，主要是由于为瑞声科技配套供应的手机振动马达的复膜线销售量大幅增加，该类复膜线主要为纯铜材质且销售单价较低，2016年单价为112.72元/公斤，该产品收入由2015年的0.54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252.42万元。

②单价及销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复膜线材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5年	-384.79	-368.70	-753.49
2016年	1,397.42	-261.05	1,136.37

C. 金刚石切割线收入变动分析

金刚石切割线是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研发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4年至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分别实现收入436.11万元、1,633.54万元和8,526.76万元，在经历了2014年和2015年的打样、试生产及试供应阶段后，2016年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①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km)	217.97	-29.88%	310.86	-38.94%	509.12
销量(万 km)	39.12	645.14%	5.25	510.47%	0.86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按应用领域可分为蓝宝石切割线和硅片切割线，两种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米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蓝宝石切割线	2,342.46	27.47%	235.25	1,360.21	83.27%	327.41	436.11	100%	509.12
硅片切割线	6,184.30	72.53%	212.07	273.33	16.73%	248.38	-	-	-
合计	8,526.76	100.00%	217.97	1,633.54	100.00%	310.86	436.11	100.00%	509.12

2015年，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较2014年大幅下降51.15%，产品价格相应下调。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大型光伏客户隆基股份等，新增硅片切割线销售金额273.33万元，相比蓝宝石切割线，硅片切割线价格较低。

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单价较2015年进一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23.44%，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的下降使得公司具备了进一步降价的空间以便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又新开发了大型光伏客户晶龙集团等，单价较低的硅片切割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至6,184.30万元，占金刚石切割线销售比例大幅增长至72.53%，单价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相应造成整体单价进一步下降。

②单价及销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5年	2,239.26	-1,041.83	1,197.43
2016年	10,526.77	-3,633.56	6,893.21

D、无线感应线圈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无线感应线圈分别实现收入295.24万元、927.35和624.40万元。

①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感应线圈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个）	1.33	-	1.33	-72.88%	4.90
数量（万个）	468.18	32.91%	697.88	1058.31%	60.25

2014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较高，主要是考虑到前期研发投入较高但产销规模较低，客户适当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2015年，伴随着终端产品（智能手表）正式上市销售，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无线感应线圈销量大幅增加，单价则下降较多。2016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与2015年持平，受终端需求降低影响，下游厂商相应调减了对公司的订单采购量。

②单价及销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感应线圈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5年	3,124.53	-2,491.60	632.93
2016年	-305.50	-	-305.5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体	14,713.44	69.63%	15,865.80	84.65%	11,255.05	87.48%
复膜线	1,580.32	7.48%	1,107.05	5.91%	1,256.55	9.77%
金刚石切割线	4,512.58	21.36%	1,386.27	7.40%	253.30	1.97%
无线感应线圈	280.45	1.33%	383.22	2.04%	91.03	0.71%

切割钢线	-	-	-	-	10.13	0.08%
其他	43.11	0.20%	-	-	-	-
合计	21,129.90	100.00%	18,742.33	100.00%	12,866.0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477.58	77.98%	15,185.04	81.02%	11,015.92	85.62%
直接人工	2,661.27	12.59%	1,887.35	10.07%	751.38	5.84%
制造费用	1,991.05	9.42%	1,669.94	8.91%	1,098.76	8.54%
合计	21,129.90	100.00%	18,742.33	100.00%	12,866.06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纯铜线、合金线、锡锭、防弹丝和金刚石微粉等原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5.62%、81.02%和 77.98%；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84%、10.07%和 12.59%；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能源耗用和生产厂房、设备的租赁、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54%、8.91%和 9.42%。

从成本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以下三方面原因综合造成：1）耗用量最多的原材料纯铜线采购单价逐年下降；2）我国劳动工人薪资水平逐年上升，且公司用工数量逐年上升，直接人工相应上升；3）公司厂房面积、生产设备规模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制造费用相应上升。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导体镀银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外协金额以及占导体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成本	314.86	501.53	371.30
导体营业成本	14,713.44	15,865.80	11,255.05
外协成本占导体营业成本比重	2.14%	3.16%	3.30%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导体成本的比重较低。2015 年外协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30.2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镀银线材导体销售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2016 年外协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86.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对部分供应商转为直接采购镀银线材。

3、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系如下：

产品	年度	收入		成本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导体	2014 年度	17,496.40	-	11,255.05	-	否
	2015 年度	24,585.88	40.52%	15,865.80	40.97%	
	2016 年度	20,799.06	-15.40%	14,713.44	-7.26%	
复膜线材	2014 年度	2,583.22	-	1,256.55	-	否
	2015 年度	1,829.73	-29.17%	1,107.05	-11.90%	
	2016 年度	2,966.10	62.11%	1,580.32	42.75%	
金刚石切割线	2014 年度	436.11	-	253.30	-	否
	2015 年度	1,633.54	274.57%	1,386.27	447.28%	
	2016 年度	8,526.76	421.98%	4,512.58	225.52%	
无线感应线圈	2014 年度	295.24	-	91.03	-	否
	2015 年度	927.35	214.10%	383.22	320.98%	
	2016 年度	624.40	-32.67%	280.45	-2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其中，金刚石切割线成本变动幅度与当年收入变动幅度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前期生产设备、人员投入较大，但产能未能释放，造成当年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2016 年，金刚石切割线产能得到释放，销量大幅增加，造成当年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

4、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超微细导体、超微细复膜线、金刚石切割线和无线感应线圈四个品类。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采用分步法与品种法相结合的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在 ERP 系统中进行归集处理：首先根据原材料消耗定额编制 BOM 表（产品物料清单），并录入系统。每期末根据原材料实际消耗与消耗定额之间的差异在各工单进行分配。原材料消耗定额定期根据实际耗用数据进行修正。制造部在组织生产时，每批次产品都会对应 ERP 中一个工单，在生产过

程中的原材料的领用、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制造费用的分摊都以该工单号为依据。产品定额人工工时由公司按照每个工序产品的不同规格和工艺流程测算确定，并录入系统，作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的依据。公司及时更新新增的产品的BOM表（产品物料清单）。成本核算的具体步骤和内容如下：

成本核算步骤	具体内容
1、原材料采购	企划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决定是否采购原材料
2、原材料采购入库	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发票进行会计处理
3、生产领料	按工单领用原材料
4、生产成本的归集	
（1）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按工单归集当期投入生产的原材料
（2）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按生产车间归集，按完工产品工单单归集分配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
（3）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按生产车间归集，按完工产品工单分配当期工单归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5、生产成本的结转	
（1）直接材料	按工单结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按工单结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按工单结转制造费用
6、库存商品入库	确认生产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成本
7、库存商品出库、客户确认、财务开票	确认销售收入、结转成本
8、主营业务成本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核算的流程清晰，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系根据各期确认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和相应的完工入库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确定，营业成本的结转期间与确认收入的期间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导体	6,085.61	51.60%	8,720.08	85.21%	6,241.35	78.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复膜线材	1,385.78	11.75%	722.68	7.06%	1,326.66	16.69%
金刚石切割线	4,014.17	34.04%	247.28	2.42%	182.81	2.30%
无线感应线圈	343.96	2.92%	544.14	5.32%	204.21	2.57%
切割钢线	-	-	-	-	-7.30	-0.09%
其他	-36.31	-0.31%	-	-	-	-
主营业务毛利	11,793.21	100.00%	10,234.17	100.00%	7,947.74	100.00%

公司各产品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公司导体产品毛利占比为 51.60%，较 2015 年下降 33.61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方面受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下降影响，导体收入由 2015 年的 24,585.88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20,799.0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同比大幅上升。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导体产品毛利占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复膜线材毛利占比最低，为 7.06%，较 2014 年低 9.63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低 4.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市场冲击，公司复膜线材 2015 年收入为 1,829.73 万元，较 2014 年的 2,583.22 万元低 753.49 万元，较 2016 年的 2,966.10 万元低 1,136.37 万元；2015 年毛利率为 39.50%，较 2014 年的 51.36% 低 11.86%，较 2016 年的 46.72% 低 7.22%。

2016 年公司金刚线产品毛利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经过了接近 3 年的研发及试验，于 2016 年向客户进行批量供货，销售金额大幅提升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导体	29.26%	-6.21%	35.47%	-0.20%	35.67%
复膜线材	46.72%	7.22%	39.50%	-11.86%	51.36%
金刚石切割线	47.08%	31.94%	15.14%	-26.78%	41.92%
无线感应线圈	55.09%	-3.59%	58.68%	-10.49%	69.1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82%	0.50%	35.32%	-2.87%	38.1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5.32% 和 35.82%，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

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型号规格产品销售单价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引入新产品并实现销售，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力争使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且稳定的水平。

(1) 导体毛利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导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5.67%、35.47%和29.26%，整体上呈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14年度	96.07	-	61.80	-	35.67%	-
2015年度	106.99	11.37%	69.04	11.72%	35.47%	-0.20%
2016年度	99.52	-6.98%	70.40	1.97%	29.26%	-6.21%

1) 单价变动分析

2015年，公司导体产品的平均单价为106.99元/公斤，较2014年上升11.3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智能手表等用导体销售量大幅增加，该类导体主要为镀锡银铜合金材质且销售单价较高，单价为894.02元/公斤；公司为富士康及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笔记本电源线用导体采用裸银铜合金线材质，该类银铜合金导体销售单价较高，单价为597.86元/公斤。

2016年，公司导体产品的平均价格为99.52元/公斤，较2015年下降6.9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平均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8.13%，主要产品单价也相应下调；同时，2016年新规格型号产品较少，老型号产品存在逐年降价的特点。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74	86.27%	60.27	87.29%	55.28	89.4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5.29	7.52%	4.68	6.78%	2.63	4.26%
制造费用	4.37	6.21%	4.09	5.93%	3.89	6.30%
合计	70.40	100.00%	69.04	100.00%	61.80	100.00%

2015年，导体单位成本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为苹果公司等终端客户新产品配套的导体材质需求提升，原材料单价较高的银铜合金线耗用量大幅提升造成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提升较多；同时，2015年公司业绩较2014年大幅提升，生产人员绩效奖金较高造成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大幅提升。

2016年，导体单位成本较2015年小幅增加，主要是导体销量较2015年同比下降9.05%，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相应小幅提升。

3) 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导体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售价的影响	-4.84个百分点	6.57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的影响	-1.37个百分点	-6.77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幅度	-6.21个百分点	-0.20个百分点

注：平均售价的影响=（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平均售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

（2）复膜线材毛利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复膜线材的毛利率分别为51.36%、39.50%和46.72%，呈现出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复膜线材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14年度	646.88	-	314.66	-	51.36%	-
2015年度	538.39	-16.77%	325.74	3.52%	39.50%	-11.86%
2016年度	494.84	-8.09%	263.65	-19.06%	46.72%	7.22%

1) 单价变动分析

2014-2016年，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复膜线产品价格总体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5年，公司复膜线产品的平均单价为538.39元/公斤，较2014年下降16.77%，主要是由于为歌尔股份配套供应的扬声器用复膜线材的销量下降较多，由2014年的1,559.23万元下降至2015年的1,041.16万元，该类复膜线主要为合金材质且销售单价较高，2015年单价为915.68元/公斤。

2016年，公司复膜线产品的平均单价为494.84元/公斤，较2015年下降8.09%，主要是由于为瑞声科技配套供应的手机振动马达的纯铜复膜线销售量大幅增加，由2015年的0.54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252.42万元，该类复膜线销售单价较低，2016年单价为112.72元/公斤。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膜线材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0.62	68.51%	197.34	60.58%	221.27	70.32%
直接人工	32.03	12.15%	55.64	17.08%	32.13	10.21%
制造费用	50.99	19.34%	72.77	22.34%	61.26	19.47%
合计	263.65	100.00%	325.74	100.00%	314.66	100.00%

报告期内，复膜线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纯铜线	34.11	-8.13%	37.13	-15.90%	44.15	-
银铜合金线	239.93	-0.06%	240.08	-5.20%	253.24	-

2015年，复膜线材单位成本较2014年小幅提升。其中，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下降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和银铜合金线采购单价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主要是当年销量较2014年下降14.90%，单位人工及折旧等费用相应提升。

2016年，复膜线材成本较2015年变化大幅下降。其中，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下降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和银铜合金线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直接人工和制

造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当年销量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76.37%，单位人工及折旧等费用相应大幅下降。

3) 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复膜线材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售价的影响	-5.33 个百分点	-9.80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的影响	12.55 个百分点	-2.06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幅度	7.22 个百分点	-11.86 个百分点

注：平均售价的影响=（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平均售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

(3) 金刚石切割线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2%、15.14%和 47.08%。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处于研发、试生产及试供应阶段，仅对少量客户分别实现试供应收入 436.11 万元和 1,633.54 万元，尚未形成稳定的产量及生产节奏，生产工艺及原材料配比处于持续改进优化的过程，金刚石切割线毛利率波动较大，无法反应稳定工艺、规模产量下的正常毛利率水平，与 2016 年规模化生产后的毛利率可比性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509.12	-	295.70	-	41.92%	-
2015 年度	310.86	-38.94%	263.80	-10.79%	15.14%	-26.78%
2016 年度	217.97	-29.88%	115.36	-56.27%	47.08%	31.94%

1)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按应用领域可分为蓝宝石切割线和硅片切割线，两种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米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蓝宝石切割线	2,342.46	27.47%	235.25	1,360.21	83.27%	327.41	436.11	100%	509.12
硅片切割线	6,184.30	72.53%	212.07	273.33	16.73%	248.38	-	-	-
合计	8,526.76	100.00%	217.97	1,633.54	100.00%	310.86	436.11	100.00%	509.12

2015年，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较2014年大幅下降51.15%，产品价格相应下调。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大型光伏客户隆基股份等，新增硅片切割线销售金额273.33万元，相比蓝宝石切割线，硅片切割线价格较低。

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单价较2015年进一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23.44%，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的下降使得公司具备了进一步降价的空间以便更好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又新开发了大型光伏客户晶龙集团等，单价较低的硅片切割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至6,184.30万元，占金刚石切割线销售比例大幅增长至72.53%，单价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相应造成整体单价进一步下降。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2.39	62.75%	138.34	52.44%	188.88	63.87%
直接人工	27.51	23.85%	64.46	24.43%	43.85	14.83%
制造费用	15.46	13.40%	61.00	23.12%	62.97	21.30%
合计	115.36	100.00%	263.80	100.00%	295.7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由于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处于研发、试生产及试供应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生产工艺及连续的生产状态，良品率及产量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2016年，公司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同时产量大幅释放，主要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价格也进一步降低，公司单位成本较2015年和2014年大幅降低。

A、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化

报告期内，金刚石切割线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金刚石微粉	33.69%	35.54%	58.95%
钢线	12.49%	6.96%	5.02%
镍饼（球）	8.71%	13.80%	16.44%
主要原材料合计	54.89%	56.30%	80.41%

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微粉、钢线和镍饼（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原材料分别占金刚石切割线单位材料成本的80.41%、56.30%和54.89%。其他材料主要为氨基磺酸镍等种类多、金额小的辅助材料。

2015年，金刚石微粉在原材料中的占比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4年由于上砂（指将金刚石微粉涂覆在钢线表面）技术尚不成熟，涂覆率未达到标准时需退镀分解后重新上砂，此过程会造成金刚石微粉耗用量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上砂工艺不断完善，金刚石微粉的耗用量相应大幅降低；
2）2015年，公司金刚石微粉采购单价由2014年的1.31元/克拉下降至0.64元/克拉，大幅下降51.15%。

2016年，金刚石微粉及镍饼（球）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钢线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金刚石微粉采购单价较2015年进一步下降21.88%，同时金刚石微粉单位耗用下降31.62%；
2）镍饼采购价格较2015年下降21.30%；
3）钢线采购价格较2015年小幅上升12.33%。

报告期内，金刚石切割线第一大原材料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金刚石微粉采购单价（元/克拉）	0.50	-21.88%	0.64	-51.15%	1.31
金刚石微粉单位耗用（克拉/KM）	48.78	-31.62%	64.20	-24.47%	85.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金刚石微粉的采购单价呈逐年降低的趋势，2015年和2016年较上年分别降低51.15%和21.88%；同时生产过程中上砂工艺的不断成熟使得金刚石微粉的单耗逐年降低，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降低24.47%和31.62%。上述两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整体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B、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具体变化

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受直接人工、机器设备及产量变动的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直接人工（万元）	1,227.86	71.88%	345.23	360.55%	74.9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383.42	27.89%	3,881.99	83.17%	2,119.30
产量（KM）	453,318.20	693.68%	57,115.84	208.75%	18,499.26

如上表所示，2014 年，金刚石切割线生产规模较小，直接人工、机器设备及产量基数均较低。2015 年，伴随着试供应客户数量增多，公司陆续新增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但产量只是部分释放，直接人工的增幅（360.55%）明显高于产量的增幅（208.75%），造成单位直接人工相应增加较多。2016 年，公司产量充分释放，同比增幅 693.68%，同时直接人工及机器设备原值仅分别增加 71.88% 和 27.89%，由于产量提升对刚性成本的摊薄效应，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相应大幅降低，分别由 2015 年的 64.46 元/KM 和 61.00 元/KM 下降至 27.51 元/KM 和 15.46 元/KM。

3) 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金刚石切割线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售价的影响	-36.17 个百分点	-37.04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的影响	68.10 个百分点	10.26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幅度	31.94 个百分点	-26.78 个百分点

注：平均售价的影响=（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平均售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

(4) 无线感应线圈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无线感应线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9.17%、58.68% 和 55.06%，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无线感应线圈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	------	-----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4.90	-	1.51	-	69.17	-
2015 年度	1.33	-72.88%	0.55	-63.66%	58.68	-10.49%
2016 年度	1.33	-	0.60	9.09%	55.09	-3.59%

1) 单价变动分析

2014 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较高，主要是考虑到前期研发投入较高但产销规模较低，客户适当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2015 年，伴随着终端产品（智能手表）正式上市销售，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无线感应线圈销量大幅增加，单价则下降较多。2016 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与 2015 年持平，受终端需求降低影响，下游厂商相应调减了对公司的订单采购量。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感应线圈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0.11	18.44%	0.15	26.50%	0.44	28.97%
直接人工	0.29	48.27%	0.28	51.54%	0.76	50.18%
制造费用	0.20	33.29%	0.12	21.95%	0.32	20.85%
合计	0.60	100.00%	0.55	100.00%	1.51	100.00%

2015 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4 年该产品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全年销量仅 60.25 万个，同时良品率较低造成原材料耗用量较高。伴随着终端客户智能手表于 2015 年上半年上市销售，公司无线感应线圈销量大幅增加，2015 年实现销量 697.88 万个，销量的大幅提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2016 年，由于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下游厂商相应调减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产销量同比降低造成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略有升高，但整体变化不大。

3) 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无线感应线圈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售价的影响	0.15 个百分点	-82.8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成本的影响	-3.74 个百分点	72.38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动幅度	-3.59 个百分点	-10.49 个百分点

注：平均售价的影响=（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度毛利率

单位成本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平均售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及应用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湖北瀛通	数据传输线、工业连接线	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工业设备、通讯机柜、汽车电子产品
露笑科技	电磁线、漆包线	主要应用于电机、电器、仪表、新能源汽车
蓉胜超微	漆包线	主要应用于电机、电声器材
岱勒新材	金刚石线	主要应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
本公司	导体、复膜线、金刚石线以及无线感应线圈	导体主要应用于通讯通信线束、汽车线束、机器人线束等的信号传输；复膜线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可穿戴设备；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硅晶片、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无线感应线圈主要应用于智能设备的无线充电等领域

上述可比公司中，湖北瀛通、露笑科技和蓉胜超微主要产品电子线材及漆包线与公司导体、复膜线等产品具备一定可比性；岱勒新材与公司的金刚石切割线均主要应用于蓝宝石及光伏领域，具备一定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北瀛通	32.72%	34.61%	33.82%
露笑科技	11.50%	12.45%	6.75%
蓉胜超微	10.35%	9.99%	9.79%
岱勒新材	45.56%	48.46%	56.65%
平均值	25.03%	26.38%	26.75%
公司	35.82%	35.32%	38.18%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的不同，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露笑科技和蓉胜超微，主要是因为露笑科技和蓉胜超微主要产品多为纯铜漆包线，应用领域为电机等传统产业，而公司的导体、复

膜线材多为含银、含锡合金线材，该等原材料的应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及质量控制方面的要求更高，材料本身对后续加工工艺的技术要求也更高；同时，公司复膜线材、导体等主要应用消费电子领域，对线材本身的微细程度及抗弯抗拉强度有更高的要求，一般需经过长时间打样、试验过程才能最终进入如苹果、联想等下游厂商的供应商体系，该等产品的附加值相应更高。

与湖北瀛通相比，公司产品中与湖北瀛通（主营电子连接线）可比性较强的为导体产品。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导体毛利率分别为35.67%、35.47%和29.26%，与湖北瀛通（33.82%、34.61%和32.72%）较为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湖北瀛通主要是公司其他产品包括金刚石切割线及复膜线材的毛利率较高。

与长沙岱勒相比，公司与长沙岱勒（主营金刚石切割线）可比性较高的产品为金刚石切割线。2014年至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毛利率分别为41.92%、15.14%和47.08%，其中，2014年和2015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生产状态，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已批量化生产的长沙岱勒可比性较低；2016年，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量大幅提升，且在工艺技术及良品率方面趋于稳定，毛利率（47.08%）与长沙岱勒（45.56%）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34.25	13.85%	626.53	16.32%	630.28	22.00%
管理费用	3,524.46	76.94%	2,730.10	71.14%	1,616.66	56.42%
财务费用	421.81	9.21%	481.24	12.54%	618.32	21.58%
合计	4,580.52	100.00%	3,837.88	100.00%	2,865.26	100.00%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330.10	238.31	215.30
业务代理费	162.05	243.24	346.22
业务招待费	65.14	81.31	33.49
职工薪酬	34.02	34.40	20.19
报关代理费	12.32	16.26	9.71
广告宣传费	12.93	12.84	2.67
其他	17.70	0.17	2.69

合计	634.25	626.53	630.28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业务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等内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主要内容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行运输费用	27.73	8.40	68.69	28.82	93.98	43.65
物流公司承运费	302.37	91.60	169.62	71.18	121.32	56.35
运输费用金额总计	330.10	100.00	238.31	100.00	215.30	100.00
营业收入	33,168.28		29,209.55		20,820.2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0.82%		1.03%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2015 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及 2016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受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上升影响，公司导体产品出货量增加，其中对运输距离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小的主要客户久鼎电子销售占比增加，造成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运输费用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节省成本和提升效率方面考虑，货运方式逐步转变为由物流公司承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业务代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刚线	155.22	55.10	16.79
导体	-	151.30	249.47
复膜线	6.83	36.84	79.96
合计	162.05	243.24	34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除配套供应的大型客户外，还存在采购量较小的零星客户。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代理费主要是对在零星客户开拓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商务引荐、业务机会及区域市场信息服务的机构、人员所支付的居间费用，提供该等服务的机构、人员无需具备特定资质。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代理费分别为 346.22 万元、243.24 万元和 162.05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除金刚线为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导入的新产品，业务

代理费金额呈现逐年上升外，导体和复膜线材伴随着客户群体逐步稳定，业务代理费金额均逐年下降，2016 年仅发生 6.83 万元。2016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自然人发生业务居间关系，金刚线业务代理费 155.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宁晋县金瑞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居间合同，为其促成的销售业务支付居间费用。公司业务代理费的类型、内容、确认方法及依据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确认方法	确认依据
固定金额服务费	商务引荐、业务机会及区域市场信息等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金额计算	在相关服务行为实际发生时依据合同具体金额计提
与销售金额相关服务费	商务引见、业务机会的接洽，并最终促成业务合作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服务所促成的已回款收入*约定的费率计算	对合同中约定的目标客户销售收入实现并回款时依据合同具体内容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关代理费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如下：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关代理费（万元）	12.32	16.26	9.71
外销收入（万元）	6,513.50	8,458.75	6,480.51
占外销收入比重	0.19%	0.19%	0.15%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代理费占外销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收入大多为深加工结转外销和一般贸易外销，公司直接对外出口销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仅为 196.49 万元、196.56 万元和 213.71 万元。由于深加工结转外销和一般贸易外销相关的报关手续较为简单，所以报关代理费相对于直接出口外销收费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岱勒新材	5.71%	7.61%	8.47%
湖北瀛通	2.38%	2.01%	1.94%
露笑科技	1.34%	1.17%	1.01%
蓉胜超微	3.10%	3.15%	2.63%
平均值	3.13%	3.49%	3.51%
公司	1.91%	2.14%	3.03%

公司主要为下游大型厂商配套供应，客户结构相对集中，销售费用相对可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331.18	1,033.29	810.65
职工薪酬	851.06	555.42	299.10
业务招待费	296.54	233.83	123.48
中介机构费用	124.48	212.31	13.38
办公费	237.51	150.05	56.34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281.03	174.00	105.66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122.33	127.77	81.64
装修费	48.85	103.09	56.75
税金	-	68.30	49.42
其他	231.47	72.05	20.24
合计	3,524.46	2,730.10	1,616.66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为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2014 年至 2016 年，上述两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64%、58.19%和 61.9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9.10 万元、555.42 万元和 851.06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度、2015 年度较上年度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295.64 万元和 256.32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不断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持续上升所致。

研究开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基于持续提升生产工艺和开拓市场的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研究开发费用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致使研究开发费用逐年增大。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带动了发行人研发成果的不断产生，有效改进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并不断推动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的提升。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摊销、外部机构技术服务费用、研发成果注册相关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399.11	198.72	139.23
直接材料投入费用	560.13	709.95	574.58
折旧及摊销	162.11	85.77	70.75
其他	209.83	38.85	26.09
合计	1,331.18	1,033.29	810.65

公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研发费用，及时准确归集核算各研发项目的各类费用实际发生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情况及进度
11/0.022 镀银铜 +25D VECTRAN 铜导体研发项目	-	-	218.42	主要为改进线材，提高导体的高频传输性，已完成研发
银铜合金镀锡 19/0.080+25D 防弹丝铜导体的研发	-	70.63	-	主要为改进材料，开发了具备高抗张强度和抗拉力，以及高频传输性能的线材，已实现量产
1/0.032mm（2%银+铜）合金镀锡铜导体	-	111.36	-	主要为改进材料，开发了具有良好高频传输性等特点，已实现量产
1/0.102MM4% 银铜合金镀锡线研发	79.42	88.53	-	主要为改进线材，开发了具有良好的拉伸弯曲性能和高频传输性线材，已实现量产
高强度铜箔包芳纶丝项目研发	127.96	-	-	主要为改进线材，开发了一种双层铜箔与防弹丝的结合材料，使得产品具有超强抗拉强度和耐弯耐折功能，目前主要应用在高端 USB 中，已实现量产
超微细导体项目研发合计	257.49	270.52	218.42	
一种新型镀银合金复膜线工艺的研究	-	57.19	124.35	主要是改进线材，开发一种高耐温，高耐屈曲的高含银材料，应用于手机连接线、充电线中，已完成研发
超高强度合金复膜线提高纸管音圈高效化的研究	-	54.37	120.73	主要是对超高强度合金复膜线绕城的音圈进行研究，提高纸管音圈高效化，已完成研发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 3 层复合漆膜线材	-	-	232.70	主要是改进线材，开发了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高温性能和耐变色性能复膜线材，已完成研发
高强度微细漆包扁铜线项目研发	101.55	-	-	主要是改进线材，该产品具有优越的电流承载能力大、传输速度快、散热性能及占用体积小等特点，尚在研发中
超微细复膜线研发项目合计	101.55	111.56	477.78	
蓝宝石切割金刚石线研发项目	-	386.18	114.45	主要为优化制造工艺，进一步提升切割效率，取代目前钢线砂浆法，解决了环境污染，同时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已实现量产
蓝宝石切割用极细金刚石线研发项目	309.91	-	-	主要为优化制造工艺，进一步提高蓝宝石产品使用效率，减少耗材损失，已实现量产
晶体硅用开方用金刚石切割线研发项目	186.06	-	-	主要为研发一种新产品，主要针对硅棒、硅锭等材料所开发的一种 0.35 以上金刚石切割线，已实现量产

研发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情况及进度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项目研发	33.25	-	-	主要为开发一种新型硅棒粘胶工艺技术，尚在研发中
金刚石切割线研发项目合计	529.22	386.18	114.45	
无线充电器用接收线圈研发	-	124.83	-	主要为开发新产品，用于研发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的接收线圈，已实现量产
无线充电器用发射线圈研发	-	71.66	-	主要为开发新产品，用于研发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的发射线圈，已实现量产
无线充电器用 2.0 接收线圈研发	52.82	-	-	主要用于研发智能手表新一代无线充电器的接收线圈，已完成研发
无线充电器用 2.0 发射线圈研发	22.45	-	-	主要用于研发智能手表新一代无线充电器的发射线圈，已完成研发
一种高频磁性材料研发	50.11	-	-	主要用于制造无线充电线圈，提升充电转换效率，已完成研发
无线感应线圈研发项目合计	75.27	196.49	-	
超声波医疗线的研发	8.27	-	-	项目主要围绕应用于超声波医疗设备探头和设备本体的连接线缆的开发，尚在研发中
新能源汽车线研发项目	35.60	68.54	-	主要用于研发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和一种高压线束的固定装置，尚在研发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项目研发	252.50	-	-	本项目研发产品是用于单体电池上的极耳产品，尚在研发中
氟橡胶电动汽车用高压电线产品研发	71.28	-	-	主要内容为用氟橡胶来替代传统材料作为高压电线的绝缘、护套材料，尚在研发
新产品研发项目合计	367.65	68.54	-	
合计	1,331.18	1,033.29	810.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投入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变动情况入：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	1,331.18	1,033.29	810.65
主营业务收入	32,923.11	28,976.50	20,813.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4%	3.57%	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研发费用的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有效带动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产生、对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快速反应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岱勒新材	12.45%	14.01%	15.94%
湖北瀛通	11.67%	10.98%	12.02%
露笑科技	4.63%	3.86%	2.59%
蓉胜超微	8.00%	5.87%	4.84%
平均值	9.19%	8.68%	8.85%
公司	10.63%	9.35%	7.76%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现阶段公司规模及营业收入相对较小，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20.35	665.42	559.51
减：利息收入	62.16	28.32	13.81
汇兑损益	-176.39	-268.02	12.91
手续费支出	20.29	14.54	23.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72	97.61	36.10
合计	421.81	481.24	618.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37.07万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造成2015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59.4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及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岱勒新材	2.11%	0.65%	0.90%
湖北瀛通	-1.00%	-0.71%	-0.13%
露笑科技	0.88%	3.61%	3.59%
蓉胜超微	-0.26%	1.61%	1.61%
平均值	0.43%	1.29%	1.49%
公司	1.27%	1.65%	2.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相应较高。

4、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岱勒新材	20.27%	22.27%	25.31%
湖北瀛通	13.04%	12.28%	13.84%
露笑科技	6.85%	8.63%	7.18%
蓉胜超微	10.84%	10.64%	9.08%
平均值	12.75%	13.46%	13.85%
公司	13.81%	13.14%	13.76%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33.37	27.48	192.63
合计	433.37	27.48	192.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	3.50	3.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	3.50	3.69
政府补助	904.53	261.53	130.91
其他	10.43	4.46	—
合计	918.02	269.50	134.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0.91 万元、261.53 万元和 904.53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48.52 万元，增幅 240.67%；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4.89 万元，增幅 100.2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394.1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片新能源动力项目）	21.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经费补助（太阳能晶硅片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财政资金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生产技术的引进再创新及产业化）	185.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5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吴兴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吴兴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145.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87.0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22.72	22.72	19.71	与资产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配套项目）		-	75.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热镀锡合金绞线的技术与开发项目）		-	2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级 6S 管理十佳企业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9.70	6.81	16.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4.53	261.53	130.91	

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时，首先判断其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与资产相关，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若与收益相关，则对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以后确认相关费用的时计入各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湖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高技【2012】352 号）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拨入的用于公司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相关补助。补助款款项的主要用途为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辅助公用设施；购置专业超微细线材高速拉丝机、超微细线镀锡机、高速绞线机及配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关键生产设备。公司购置的上述生产线设备等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陆续投入使用投入，公司按照各项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

益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78.19 万元（其中报告期以前年度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13.04 万元，报告期内转入营业外收入 65.15 万元），预计 1 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2.72 万元，递延收益 2016 年末余额 199.09 万元。

报告期内，除“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项目外，公司计入政府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项目。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99	67.2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99	67.22	—
对外捐赠	10.10	—	10.00
赞助支出	1.14		
罚款及其他	0.60	0.59	0.47
合计	113.84	67.81	10.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47 万元、67.81 万元和 113.84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少量对外捐赠。罚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机动车辆违章缴纳的罚款。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46.03 万元，增幅 67.87%；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57.34 万元，增幅 547.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陆续购置了生产效率更高的机器设备替换原有设备，老旧设备处置逐年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1	5,068.58	3,9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19	-2,749.55	-2,5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8	3,838.73	-1,775.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39	268.02	-1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1	6,425.77	-417.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2.88	7,449.39	1,023.6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9,823.52	29,867.51	20,889.27
营业收入②	33,168.28	29,209.55	20,820.2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②	89.92%	102.25%	100.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33%、102.25%和 89.92%，公司销售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3.52	29,867.51	20,88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	15.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95	1,919.59	67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0.79	31,802.45	21,56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4.23	18,831.93	13,54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48	1,723.35	1,25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20	1,860.13	1,1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57	4,318.45	1,65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8.48	26,733.86	17,6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392.31	5,068.58	3,955.05
净利润②	6,344.01	5,658.66	4,266.0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53.47%	89.57%	9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5 万元、5,068.58 万元和 3,392.31 万元。2016 年，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开拓了部分账期较长的光伏行业客户，造成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相应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	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91	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	24.50	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	1,040.41	21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8.33	2,789.96	2,57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33	3,789.96	2,7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19	-2,749.55	-2,584.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多。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以1,903.00万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于当年在该地块上进行厂房建设项目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0.00	16,763.48	14,50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0.00	23,263.48	14,50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77.92	14,744.42	15,57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01	4,091.83	54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10	588.51	16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2	19,424.76	16,2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8	3,838.73	-1,775.40

报告期内，公司为日常运营之需借入短期银行贷款，借入银行贷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当年公司增资取得股东投资款6,500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99.98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机器设备并进行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而取得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及产品类别而新增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付的土地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主动开发市场需求并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推出金刚石切割线及无线感应线圈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尽管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较高，单位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主要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有

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不断扩大，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奠定重要基础

随着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业的融合和发展，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超微细合金线材作为必备的零部件，其行业前景会持续向好。另一方面，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也持续保持增长，中国光伏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光伏发电作为国家绿色新能源战略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必将取代传统高耗能、效率低的传统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我国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增长明显，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将大幅提升，对于硅片的需求也将迅速提升，从而拉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同时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性蓝宝石应用提速，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从蓝宝石的性能优势、智能手机的差异化需求来看，未来高端智能手机采用蓝宝石作为保护屏仍是大势所趋。LED 民用照明的迅速普及将带动蓝宝石材料的稳定增长，作为蓝宝石材料加工耗材，金刚石切割线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下游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重要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另一方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项目实

施后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则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的转化速度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类型的扩展、产品性能及技术含量的提升依赖公司对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研发投入转化为生产技术及相关产品的速度关系到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类型的扩展及更新换代的速度，进而影响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等盈利能力因素。如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不能快速转化为生产技术及相关产品，除造成研发期间公司盈利总额下降外，还将影响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4、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公司产品的整体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 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股票股利的发放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等多

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4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2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128.77	47,219.46
负债总额	21,199.12	22,039.07
所有者权益	26,929.65	25,1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929.65	25,180.3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484.53	3,968.10	139.02%
营业利润	2,383.35	681.30	249.82%
利润总额	2,251.20	803.44	180.20%
净利润	1,749.26	675.04	15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9.26	675.04	159.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8.37	571.21	223.59%

注：2016 年 1-3 月按 15% 计提所得税，2017 年 1-3 月按 25% 计提所得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7	5,1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25	-2,7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113.15	-4,645.47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70	-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8	1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
所得税影响额	33.04	-1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99.11	103.83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13%，主要原因包括：导体产品销售量增加，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继续放量，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2.05亿元至2.50亿元区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09%至105.45%；净利润在3,682.64万元至4,501.00万元区间，净利润同比增长82.43%至122.97%。

（七）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的预计区间总体是谨慎的、合理的。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具体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努力实现社会、公司和谐发展，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的共赢。

（二）经营目标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保持产品技术在国内外的领先优势。

2、在现有的产品领域，依靠优势技术进行产品更新和替代，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专注于对客户价值的挖掘，进一步扩大对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开发，通过筹建省级研发中心，配置高精尖端检验和试验设备，聘请业界专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新领域产品，打造东尼品牌，向世界高端产品进军。

（二）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秉承“质量优胜、服务为先，全心全意满足客户需求”的营销理念，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做好老客户配套服务的同时，配合老客户开发新产品，并为其提供新产品，促进双方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销售团队，聘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经理，不断开发新客户，逐步扩大市场销售渠道。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做好线上线下销售。

（三）信息化计划

在国家大力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两融的今天，公司将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推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改革进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促进生产率的提高。公司将投入更多资金，为实现智能化办公、智能化生产引进更多的先进设备和资源，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一流、管理一流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四）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普通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 2、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公司需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系统性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上述制度已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资金 额(万元)
1	年产 200 万 km 金 刚石切割线项目	51,234.00	30,227.33	发行人	吴发改经投备 【2015】273 号/ 吴发改经投变更 【2016】3 号	湖环建 【2016】1 号	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	10,061.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6,500.00	/	发行人	吴发改经投备 【2016】13 号	-	吴土国用(2016)第 000848 号	/
合计		57,734.00	30,227.33	/	/	/	/	/

（三）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金刚石切割线主要应用于硅晶片、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相对于传统切割方法，金刚石切割线具有切割速度快，单片损耗低，环保等优点，可以帮助光伏行业企业及蓝宝石行业企业大幅提高机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中国光伏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光伏发电作为国家绿色新能源战略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必将取代传统高耗能、低效率的传统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我国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增长明显，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将大幅提升，对于硅片的需求也将迅速提升，从而拉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性蓝宝石应用提速，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从蓝宝石的性能优势、智能手机的差异化需求来看，未来高端智能手机采用蓝宝石作为保护屏仍是大势所趋。LED 民用照明的迅速普及将带动蓝宝石材料的稳定增长，作为蓝宝石材料加工耗材，金刚石切割线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所产金刚石切割线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硅片及 LED 用蓝宝石衬底片的切割，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列明的重点支持产品。

光伏行业是新能源的主要力量，LED 则是绿色照明的重要部分，二者同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之一，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中鼓励类或重点支持类的产品。金刚线制造行业作为太阳能光伏和蓝宝石两大行业的重要组成及上游行业，也同样收益于国家扶持政策所营造出的产业环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已于

2016年1月18日取得了编号为湖环建【2016】1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000925号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土地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国家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当地环保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向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掌握了成熟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金刚石切割线市场已积累了包括隆基股份（601012）、蓝思科技（300433）和伯恩光学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未来对金刚石切割线

产品的采购需求巨大。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储备将为本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金刚石切割线产品市场份额、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把握下游市场增长契机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1、项目简介

“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以下简称“切割线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规模化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62,254 m²）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新增金刚石切割线产能约 200 万 km/年。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产业发展的需要

太阳能作为一种分布广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绿色无污染清洁能源，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首选能源。在建设低碳经济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政策措施的效果将逐渐显现，除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外，亚洲、南美洲、加拿大、意大利、日本、中国、印度等光伏市场有望快速兴起。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导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同时，多晶硅行业成本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产业将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

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太阳能光

伏产业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根据行业经验保守估计，每瓦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需要耗用金刚石线约 0.5 米，以此测算，2016 年度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金刚石线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290 亿米，其中，2016 年度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用金刚石线的年需求量约为 100 亿米，市场空间巨大。

（2）市场竞争的需要

目前，中国光伏企业在硅片切割技术、电池片和组件生产技术方面已经处于全球先进水平。随着多晶硅原材料成本瓶颈逐步解决及国内多晶硅企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后端产业链的“中国优势”将更加明显，一批龙头企业将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的引领者。中国在下游电池片和组件环节发展较快，对硅片需求量大幅度增加。随着中国国内光伏市场、日本市场、印度市场、南美市场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崛起，光伏企业对基础工艺技术进步的要求日益迫切，晶硅片切割技术的不断进步已成为国内切片企业抢占未来市场竞争制高点的内在需要。

本项目采用先进金刚石切割线专用生产设备及技术，废渣废料少，更加环保，挠曲变形小，切片薄、片厚一致性好，生产产品质量稳定。

（3）降低成本的需要

对于以晶硅片为基底的光伏电池来说，晶体硅原料和切割成本在电池总成本中占据了最大的部分。光伏电池生产商可以通过在切片过程中节约硅原料来降低成本，降低切口损失可以达到这个效果。切口损失主要和切割线直径有关，是切割过程本身直接造成的原料损失。降低切割线直径还可以在同样的硅块长度下切割出更多的晶硅片，提升产量。

让晶硅片变得更薄同样可以减少硅原料消耗。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光伏晶硅片的厚度从原来的 330 μm 降低到现在普遍的 180-220 μm 范围内。这个趋势还将继续，晶硅片厚度将变成 100 μm 。减少晶硅片厚度可以使光伏电池制造商最多降低 60% 的总体硅原料消耗量。超薄的硅片给金刚石切割线锯技术提出了重大挑战，因为其生产过程要困难得多。除了晶硅片的机械脆性以外，如果金刚石切割线锯工艺没有精密控制，微细的裂纹和弯曲都会对晶硅片切面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超薄硅片线锯系统必须可以对工艺线性、切割线速度和压力、以及切割冷却液进行精密控制。

为了满足光伏市场的需求，要求晶硅电池片的成本更低，生产力更强，要求新一代金刚石切割线锯切割速度再次提升，从而提高切割荷载。更细的切割线和

更薄的晶硅片都提升了生产力，同时，先进的工艺控制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切割线拉力以此保持切割线的牢固性。更高生产力的金刚石切割线锯系统在同样的硅片产量下可以减少机台数量。因此，晶硅电池制造商可以较大幅降低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的成本。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2) 工艺技术成熟

项目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节能设备，公司掌握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3) 优质客户资源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掌握了成熟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技术，目前产能规模已成为行业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金刚石切割线市场已积累了包括隆基股份（601012）、蓝思科技（300433）和伯恩光学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蓝宝石及硅片生产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未来对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采购需求巨大。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储备将为本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234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2,01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6,3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838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土地费用	2,018.00	3.94%
2	固定资产投资	36,378.00	71.00%
2.1	土建工程	11,458.00	22.36%
2.2	设备购置	24,920.00	48.64%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占投资比例
3	铺底流动资金	12,838.00	25.06%
项目总投资 (1+2+3)		51,234.00	100.00%

土建工程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合计
1	建筑装饰工程	62,254	0.18	11,206
2	基本预备费	按工程价 2.25% 计		252
合计				1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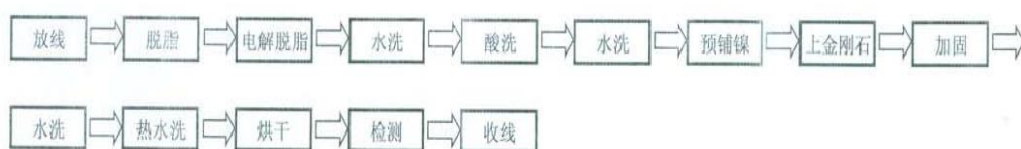
项目计划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生产设备	拉丝机	HW-25	5	59	295
	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线	太阳能硅切割线	150	97	14,550
		蓝宝石切割线	30	97	2,910
		开方线	20	97	1,940
	研磨机	SMH60S-0040	80	25	2,000
	倒线机	SMH60S-0040	40	22	880
	空调	中央空调	1	350	350
	空压机	EAS5OJ/8	4	27.5	110
纯水机	SS-10T	3	25	75	
检测设备	拉丝试验机	YHS-116W-1KN	1	12	12
	激光测径仪	WSR-FO47	1	14	14
	颗粒图像处理仪	PIP8-1	1	9	9
	激光粒度测径仪	LS-POP (6)	1	7	7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站	-	1	350	350
	垃圾处理站	-	1	50	50
	酸雾、氨气吸收塔及排气筒	-	1	100	100
	含镍废水蒸发设备及围堰设施	-	1	420	420
	设备安装阻抗声流型消声器基础隔振、减振措施	-	1	30	30
	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专用贮存场地	-	1	50	50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事故应急设施	-	1	70
辅助设施	照明系统及其他	-	1	150
合 计				24,372
预备费	按设备价 2.25%计			548
总计				24,920

5、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脱脂：含碱量 3%，加热至 50 度，进行除油，槽溶液量 30L,更换频率为 1 月/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电解脱脂：含除油剂量 3%，加热至 50 度，进行电解除油，槽溶液量 30L,更换频率为 1 月/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水洗：主要是无离子水（纯水），槽溶液量 30L，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同时循环水对脱脂及电解脱脂加热蒸发的水量不断补充，水槽不断补充新水，本道工序不排放废水。

酸洗：含酸量 3%，去除线材表面氧化物，槽溶液量 30L,更换频率为 1 月/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水洗：主要是无离子水（纯水），设备自带过滤装置，槽溶液量 30L,更换频率为 1 月/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预铺镍：药水主要是氨基磺酸镍，和水的比例 1:4，加热至 55 度进行工作，槽溶液量 35L，更换频率为 1 年/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上金刚石：药水主要是氨基磺酸镍，和水的比例 1:2.5。加热至 55 度进行工作，槽溶液量 100L，更换频率为 1 年/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加固：药水主要是氨基磺酸镍，和水的比例 1:3.5。加热至 55 度进行工作，槽溶液量 80L，更换频率为 1 年/次，由有资质的厂商回收，不涉及排放。

水洗：主要是无离子水（纯水），槽溶液量 30L，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同时

循环水对脱脂及电解脱脂加热蒸发的水量不断补充，水槽不断补充新水，本道工序不排放废水。

热水洗：主要采用无离子加热至 55 度进行工作，槽溶液量 30L，随着加热蒸发不间断添加新的无离子水，不排放。

6、所需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条件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类材料，预计年耗用量如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1	镀铜钢丝	Km	2,564,000
2	镍（镍球）	Kg	38,460
3	氨基磺酸镍	Kg	846,120
4	钻石粉	ct	128,200,000
5	氢氧化钠	Kg	51,280
6	硫酸	L	25,640
7	除油剂	L	17,948
8	硼酸	Kg	30,768
9	氨基磺酸	Kg	4,615.2
10	氯化钯	g	153,840
11	氨水	L	102,560
12	次磷酸钠	Kg	76,920
13	柠檬酸钠	Kg	56,408
14	包装物	套	6,667
15	线盘	只	40,000
16	导轮	套	40,000

以上材料均可从国内化工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电力主要用于整个工艺流程中的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水主要用于人工饮用和生产用水。

7、环境保护

（1）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性质为普通机械加工类企业，属于轻污染性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少量油污。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水排放，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a、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配有专门的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并循环使用，每年有资质的企业将对废水进行回收并更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b、固体废弃物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次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集中后可出售给其他企业作生产原料；对生产所产生化工废料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固体废弃物集中后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c、噪声

该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车间墙体隔声效果较好，且车间为保持一定的空气湿度，结构较为封闭。为减少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8、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5 年，预计投产第二年实现完全达产，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工作 内容	2015	2016										2017
	11	1	2	3	4	5	6	7-8	9-10	11	12	1
可研报告审批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试生产、投产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5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根据测算，本项目投资后，

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53,2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3,657.79 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40.64%，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3.4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35.8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3.66 年（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在超微细材料及应用领域为主轴，寻求在超微细材料领域及应用获得突破，将依托现有的院士工作站为核心，把该中心建设成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形成以下四个高规格实验室，公司计划将在以下四个新建的实验室内重点进行材料研究、无线充电、工艺及绿色环保四个方面的研究和检测。

材料研究开发实验室：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超微细线材、金刚石切割线和新型材料为主，围绕着三个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收集基础数据、制定实验报告，参与攻克产品技术难题。

无线充电实验室：实验室主要依托于超微细线材行业取得的科技成果，重点向无线充电行业进行更深层次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的延伸。

工艺研究实验室：实验室主要承担将公司“专家院士工作站”及公司“材料研究开发实验室”的研发成果转化为适合市场批量化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工艺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承担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革新，研究开发更高效、更稳定、低耗能、绿色环保的制造工艺。

绿色环保检测实验室：实验室主要承担收集、研究、判读世界各国以及客户的最新环保法规要求并制定应对方案。建立绿色产品数据库并对外开放，便于客户检索、选择产品。日常承接公司原辅材料、产品、客户送检产品、市场调研产品的环境相关物质含量的分析、检查并出具报告。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增强研发力量与保持技术领先的需要

由于相关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相关产品的市场寿命周期不断缩短，产品技术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用技术手段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已经成为提高产品市场

竞争力的主要途径。因此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领先的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取得了领先行业的技术成果。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设计的优势使公司取得了优势的市场地位,但未来在与国内外厂家竞争中，公司需要加大研发的投入，才能保持技术领先。本募投项目的建立，将使公司大幅度增强研发实力，继续发展已有的关键技术，保持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2）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趋势的需要

公司所服务的产品和市场发展迅速，已经覆盖了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光伏等多个领域。随着应用范围的增大，客户对相关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只有通过技术的研发创新，实行更新换代，才能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对产品的技术、性能、用途等要不断进行升级和开发。所以东尼电子需要建设研发中心，加快新设备的引进和新技术的开发，才能不断提升制造工艺、研发水平，才能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趋势的需要。

（3）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公司谋求新的发展及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巩固和提升现有生产状况，另一方面需要发展新的产品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立志成为国际领先的超微细材料及应用领域著名厂商，实现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目标。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超微细材料领域的先进企业，最终客户有美国苹果、富士康、立讯精密、美国百通、日本日立、日本住友、歌尔股份、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光学、西安隆基等，这些客户推崇技术创新，因此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技术能力。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4）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以技术领先战略，立足于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成为超微细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

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上，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8%。公司一直以来秉持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灵魂，正是凭借着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掌握行业最核心的技术，公司才得以保持研发能力领先于竞争对手而获得市场的优势地位。虽然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居于行业前列，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最终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领先企业的战略规划，必须要不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

（5）提高市场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超微细材料属于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行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任何一种产品都会被技术更先进、功能更全、性能更好的新产品所替代。企业若不重视发展新产品就无法生存。不断地进行产品的研制开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公司建立之初就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一直以“今天产品的科技含量，就是明天产品的市场容量”为理念，建立了科技成果导入体系，加强产品研发意识，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竞争力强的产品，满足市场不断提升的需求。

公司要保持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及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必须以人才和技术作保障。公司通过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成立了专家院士工作站，后续还将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等，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企业增强研发能力，引进先进和关键的技术、设备和人才，加快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研制和开发高质量的产品。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丰富的经验积累与创新成果提供了技术支持

进入超微细材料及产品领域，需要掌握金属冶炼、电镀、微米级金属拉伸、化学镀、图形采集与分析、生产自动化设计与实现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掌握不可能通过简单购买或者收购企业就能得到，而是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积累。多年以来，东尼电子一直坚持以技术领先的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形成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取得了领先行业的技术

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发明专利 4 项，开发新产品 20 余项、市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 2 项，省级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 项，省级信息化项目 2 项，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厅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 个；东尼电子多年以来专注于超微细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创新成果，为研发中心的扩建提供了技术支持。

（2）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出色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部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涵盖了材料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信息与通信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的高素质研发人才。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立了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具有丰富的创新理念和管理能力，是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创新基地，后续还将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力。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为有效激励技术人员创新，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公司注重关键技术岗位、营销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营销带头人，确保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的源动力。

（3）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人为本，建立了梯队相对合理的核心研发团队。多年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领先的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金属冶炼、电镀、微米级金属拉伸、化学镀、图形采集与分析、生产自动化等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创造性成果，产品品质可与世界领先厂商媲美。公司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基

础。

(4) 公司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及经营绩效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自身企业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验室、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量化，从而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特别是在核心生产设备，公司立足于自主设计开发，确保核心技术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尽可能使得公司设备成本降至最低，该模式使得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进入生产，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地完成研发、投产、生产、销售整个过程，使得本公司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优秀的管理能力，领先的成本优势，为研发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5)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超微细材料及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制订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与规划，为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6) 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研究实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微细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领先的战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目前公司具备的先进研发设备有：智能电阻测试仪、拉力试验机、颗粒图像处理仪、激光测径仪、手动影像测量仪、安捷伦 LCR 测试仪等。先进的设备造就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研发技术进一步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湖州市成长之星企业、湖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湖州市名牌产品、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省市级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科研项目曾于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及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和市发改委立项、获得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等 12 项省市级科技计划立项。公司在销产品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认证。公司先进的研发实力与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一所具有航空

航天民航特色的理工类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111计划”入选高校之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同建设。

学校前身是1952年10月以511厂为基础创建的南京航空工业专科学校，是新中国自己创办的第一批航空高等院校之一；1978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设有研究生院。学校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个、国防科技工业技术研究应用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6个、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6个、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1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960	91.69%
1.1	场地装修	300	4.62%
1.2	设备购置	5,660	87.07%
1.2.1	软件投入	285	4.38%
1.2.2	硬件投入	5,375	82.69%
2	其他费用投资	540	8.31%
2.1	人员费用	240	3.69%
2.2	开发材料	150	2.31%
2.3	试产材料	100	1.54%
2.4	认证费用	50	0.77%
项目总投资 (1+2)		6,500	100.00%

(2) 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新增4个实验室，新增设备66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置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1	小型混合密炼机	台湾	1	25	25
2	小型混合双轴挤出机(造粒)	台湾	1	20	20
3	小型单轴往复挤出机	台湾	1	15	15
4	线束自动化装配试验线	国产	1	200	200
5	汽车线束发泡成型机	德国	1	250	250
6	超声波焊接机	日本	1	50	50
7	金属激光切割机	日本	1	45	45
8	办公设备	美国	1	10	10
9	动态机械分析(DMA)	美国	1	65	65
10	转矩流变仪系列	德国	1	50	50

11	压延式杂质检测仪	国产	1	12	12
12	体积电阻率测试仪	日本	1	3.5	3.5
13	绝缘电阻测试仪	日本	1	1.8	1.8
14	耐压测试仪	日本	1	1.5	1.5
15	精密 LCR	美国	1	3	3
16	电压降测试仪	国产	1	2	2
17	载流量测试仪	国产	1	2	2
18	精密称量比重仪	德国	1	6	6
19	水分测量仪	德国	1	25	25
20	多功能温升试验仪	台湾	1	4.5	4.5
21	氧指数测定仪	国产	1	2	2
22	切片压延机	国产	1	5	5
23	40GHz 网络分析仪	美国	1	65	65
24	TDR 分析仪	美国	1	80	80
25	拖链弯曲	定制开发	1	30	30
26	拖链扭转	定制开发	1	30	30
27	主动换气式老化试验箱	美国	1	25	25
28	冷热冲击试验箱	日本	1	30	30
29	低温试验箱	日本	1	30	30
30	盐雾老化试验箱	国产	1	20	20
31	恒温油槽试验箱	国产	1	15	15
32	恒温恒湿试验箱	日本	1	25	25
33	动态刮磨试验机	国产	1	3	3
34	耐臭氧试验机	国产	1	12	12
35	抗开裂卷绕（热冲击）试验装置	国产	1	2	2
36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装置	国产	1	8	8
37	耐电痕试验装置	国产	1	2	2
38	辉光放电质谱仪	德国	1	620	620
39	聚焦离子束	日本	1	650	650
40	X-ray	日本	1	50	50
41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中国	1	35	35
42	预处理装置	中国	1	5	5
43	音频扫频信号发生器 ZC1212-20	中国	1	8	8
44	高低温湿热箱 GD (J) S-500	中国	1	15	15
45	NSP-05	日本	1	80	80
46	Sample Case	瑞士	1	2	2
47	自动产线	日本	1	160	160
48	malvern/Morphologi G3	英国	1	160	160
49	PE/ICP-MS	美国	1	170	170
50	库尔特/multisizer 3	美国	1	40	40
51	日立 TM3030plus	日本	1	80	80
52	0.06 金刚石切割线实验机	国产	1	350	350
53	刻槽机	日本	1	140	140
54	切片机	日本	2	320	640

55	切削液回收系统	日本	1	300	300
56	自动供给回流管道系统	日本	1	100	100
57	脱胶机	日本	1	46	46
58	清洗机	日本	1	40	40
59	自动插片机	日本	1	120	120
60	自动搬送装置	日本	1	60	60
61	点片机	日本	1	8.7	8.7
62	自动检片机	日本	1	300	300
63	电阻率测试仪	日本	1	20	20
64	CAE 仿真设计软件: ABAQUS	法国	1	200	200
65	CATIA (CAD/CAM 软件)	法国	1	35	35
66	SEE Electrical Harness 设计开发软件	法国	1	50	50
合计			67	-	5,660

5、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东尼电子现有厂区内，利用空置的车间约 1,500 平方米作为公司研发中心。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故没有生产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采用统一收集方式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回收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8、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016 年				2017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立项准备	■							
考察、洽谈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装修工程				■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0,000.00 元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各位股东。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罗斌斌，电话号码为 0572-3256668，传真号码为 0572-3256666。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1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买卖合同	2015.3.16	-
2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电镀金刚线	2016.12.14	600.00
3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金刚线	2017.2.17	399.00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2017 年度长期合同》，对纯铜线产品的采购相关事宜作了原则性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外销结转年度合同》，对纯铜线等产品的采购相关事宜作了原则性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采购以客户实际订单为基础，单笔订单（即采购合同）的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
----	------	------	---------	----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金额
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	借款合同	2016 年贷字第 065 号	2016.8.25- 2017.5.16	600.00
2	借款合同	2016 年贷字第 071 号	2016.9.7- 2017.5.16	1,713.00
3	借款合同	2016 年贷字第 085 号	2016.11.9- 2017.5.16	1,500.00
4	借款合同	2016 年贷字第 087 号	2016.11.11- 2017.5.16	1,500.00
5	借款合同	2016 年贷字第 089 号	2016.11.16- 2017.5.16	1,687.00
与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6	借款合同	33010120160011013	2016.4.18- 2017.4.17	800.00
7	借款合同	33010120160017304	2016.6.20- 2017.6.19	750.00
8	借款合同	33010120160021444	2016.7.29- 2017.7.28	800.00
9	借款合同	33010120160024393	2016.8.31- 2017.8.30	650.00
10	借款合同	33010420160000491	2016.9.14- 2018.9.13	1,500.00
11	借款合同	33062020160000730	2016.11.3- 2017.4.30	800.00
12	借款合同	33062020160000758	2016.11.22- 2017.5.21	200.00
13	借款合同	33010120170006408	2017.3.15- 2018.3.14	800.00
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12LN15668074	2016.12.2- 2017.9.26	2,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12LN15672723	2016.12.8- 2017.11.26	940.00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标的物	出租人	期限
1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7.4-2017.7.4
2	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8.4-2017.8.4
3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0.23-2017.10.23
4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3-2018.1.23

5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7.8-2018.7.8
6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8.18-2018.8.18
7	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8-2018.10.8
8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8-2018.11.8
9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2.8-2019.2.8
10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9.8-2019.9.8

（五）抵押合同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60035524），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证书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903 万元整。

（六）质押合同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161201PL3355543），约定公司以其应收久鼎电子 26,920,742.39 元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12LN15668074），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161201PL3357640），约定公司以其应收久鼎电子 11,767,686.78 元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12LN15672723），借款金额为 9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七）资产购买协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东尼电子以人民币 4,008.58 万元收购东尼服饰合法拥有的位于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的产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房产及对应的权证号位湖土国用（2008）第 21-8070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房产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定价依据为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7 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东尼服饰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付款方式及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新芳


沈晓宇


吴月娟


俞建利


陈三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利群


姚伟


陈智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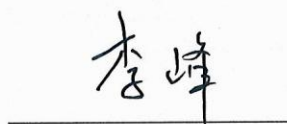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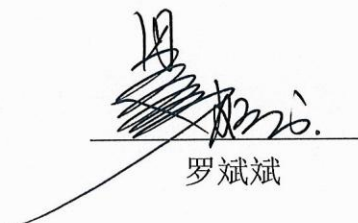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晓宇


丁勇


李峰


罗斌斌


钟伟琴


陈泉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帆



董向征

项目协办人：



封奇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裴礼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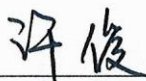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许 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郑超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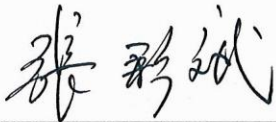


刘 勇



许 俊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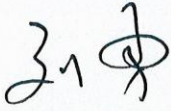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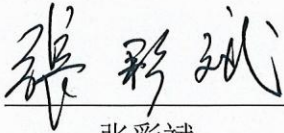


刘 勇



许 俊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电话：0572-3256668

传真：0572-3256666

联系人：罗斌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22-28451962

传真：022-28451611

联系人：杨帆、董向征、封奇